

股票代號：2515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www.bes.com.tw>

<http://mops.tse.com.tw>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國材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述良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8787-6260

電話：(02)8787-6646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huang@b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huliang.liao@be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與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105)東興路12號(六樓、十五樓)	
Tel：(02)8787-6687(代表線)	傳真：(02)8787-6987
土城預鑄廠：臺北縣土城市(236)土城工業區中山路75號	
Tel：(02)2268-8699-152	傳真：(02)2268-87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張敬人、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105)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資本額.....	3
三、公司沿革.....	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 企業、重整之情形.....	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 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 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 其對公司之影響.....	5
七、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5
八、一〇三年度進行中之重大工程.....	6
九、歷年開發工業區分佈圖.....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 構主管資料.....	2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等資訊.....	8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關係之資訊.....	8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3
肆、募資情形.....	84
一、資本及股份.....	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96
一、業務內容.....	9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1
五、勞資關係.....	123
六、重要契約.....	128
陸、財務概況.....	13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54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354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355
三、現金流量.....	3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3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3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3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3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國內營造建設業仍受國際金融情勢持續動盪、經濟復甦動能緩慢、及國內政治局勢影響，導致政府財政緊縮及市場需求疲弱，連帶拖累國內經濟低度成長，因此本公司在承攬業務時，仍持續秉持審慎態度周延考量、精準投標，在公司明確的績效策略下，業績及獲利仍然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8.99 億元，稅前利益新台幣 3.56 億元。財務結構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7.9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771.84%；償債能力分析：流動比率為 235.91%，速動比率為 178.87%，利息保障倍數為 3.11 倍；獲利能力分析：純益率為 3.84%，資產報酬率為 1.53%。綜合上述財務比率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屬穩健，並較 102 年度顯著成長。

工程業務承攬方面，103 年標得之工程計有：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工程及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等，年度承攬金額約 42 億元。

建設開發事業方面，已進行之民生社區都市更新案，除已有一處基地已動工興建中外，其餘各基地亦達高度整合比例，並已陸續進入都更審議之後期程序階段；另加強台北市各區域都更及合建案源之開拓，並積極整合土城工業區自有土地推動都更程序，期許為本公司創造建設開發業務之營收。

土地開發事業部份，「陶朱隱園」藝術品住宅已於 101 年 4 月取得建照，預計以邊建邊售方式進行，全案可售 40 戶 210 車位；台北市劍潭「水研案」已於 102 年 2 月取得建照，102 年 4 月起邊建邊售，全案可售 25 戶 31 車位，103 年銷售率已達 63.7%，預計 104 年 6 月起完工交屋。

工業區開發業務方面，利澤、彰濱及雲林科技工業區已公告可出售之產業地已於 103 年底售罄，利澤及雲林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工程亦已接近尾聲，目前除彰濱工業區外，其餘二區已無待回收墊款，104 年度業務將以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之產業用地及三區之社區用地之開發租售為主，將配合市場需求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繼續推動開發及招商業務。

未來本公司營運展望：在公共工程承攬方面，將持續承攬政府 104 年度計畫釋出之重大建設工程，如：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統包工程、水利署石門水庫及農田水利會新烏山頭水庫引水隧道工程、營建署淡海新市鎮計畫、西濱快速道路桃園至新竹段主線高架工程、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新北市三鶯線及淡海線輕軌捷運及淡江大橋工

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浚填及堤防工程及高雄港安平港港區碼頭整建工程、離岸式風力發電工程、南港公辦都市更新工程等；另，在私人建案工程承攬方面，將鎖定建設公司或科技公司、私人集團企業住宅或商辦等建案，以穩定工程承攬業務與利潤。

在建設開發方面，未來業務上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及公私有土地之合建開發，並以建立各地區指標性之綠能建築物及提昇客戶滿意度為使命。另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綠能產品，並注重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隨著不動產市場將走向國際開放的市場，新建指標性建物也將要跟著佈局全球。

在工業區開發方面，政府為防杜工業區炒作情事，行政院業於104年1月8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並自104年度起，取消原有006688出租優惠措施及767出售優惠方案，後續產業用地之開發租售，均將採預登記方式，確認市場需求達一定比例後再進行開發，並將限期使用，逾期未使用按原價收回，此一措施將可防杜土地炒作閒置，有助於提振廠商投資設廠意願。此外，政府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營夥伴協定（TPP）、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彰濱工業區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措施，吸引台商及國際企業來台投資，終極朝發展台灣為自由貿易島之目標邁進，可促進工業區土地之活化利用，加速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

在轉投資業務方面，未來將評估規劃轉投資策略，整合各轉投資公司之優勢，積極拓展市場，為公司創造更多收益。

本公司現以『福澤利人、營造希望、建設幸福』為經營目標，並奉行『存心良善、行事完善、止於至善』的行為哲學，秉持『以人為本、堅持品質、自然和諧』的經營理念，致力建立優質品牌維持信譽，未來仍以確保本業獲利為前提，持續積極爭取大型公共工程標的，以及更多優質的民間建案，期能穩固經營基礎，並回饋股東合理利潤。

尚此 敬祝

閣家平安、健康、如意！

董事長 沈慶京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二、資本額：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貳億伍仟零壹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39 年：

初名「資源委員會機械修運處」，英文名稱「Heavy Equipment Division」，係接收行政院前物資供應局所屬重機械廠、高雄辦事處、車務處及楠梓修車廠等四單位組成，以重機械修理與車輛運輸為主要業務。

● 民國 40 年：

改組為「資源委員會機械工程處」，首創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建築工程等營建業務，並續以重機械修理與車輛運輸業務為輔。

民國 41 年：

更名為「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改隸經濟部，英文名稱改為「Bureau of Engineering Services」，簡稱 BES。

● 民國 48 年：

改組為「中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係為便於爭取國外業務，仍隸屬經濟部；原 BES 簡稱因在國外已享有信譽，故英文名稱改為「BE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仍簡稱 BES，沿用至今。

● 民國 54 年：

更名為「中華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56 年：

更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避免與臺灣機械公司名稱混淆而易名，一直沿用至今。

● 民國 82 年：

股票掛牌上市，經濟部釋出持股 8.51%。

- 民國 83 年：
6 月 22 日民營化成功，成為國營事業移轉民營之典範。董事會改組成功。
-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十五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四十八億元。
- 民國 85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十六億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六十四億八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十二億九仟六佰萬元、辦理現金增資十六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九十三億七仟六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以威京總部集團新 CIS 共同發表。
民國 87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十八億七仟五百二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一十二億五仟一佰二十萬元。
- 民國 88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六億七仟五百七萬二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一十九億二仟六佰二十七萬二仟元。
- 民國 89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發行八億三仟四佰八十三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一佰一拾一萬一仟元。
- 民國 90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發行八億九仟三百二十七萬七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三十六億五千四佰三十八萬八仟八佰二十元。
- 民國 91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五億六仟三百四十二萬三仟二百一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四十二億一千七佰八十一萬二仟三十元。
- 民國 93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二億八仟四佰三十五萬六仟二百四十元，實

收資本額增至一佰四十五億二佰一十六萬八仟二百七十元。

●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七億四仟萬八佰萬六仟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佰五十二億五仟十七萬四仟八百五十元。

● 民國 99 年

核定股本由一佰八十億元增為三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佰五十二億五仟十七萬四仟八百五十元整。

●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八億元整，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 民國 103 年

1. 103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10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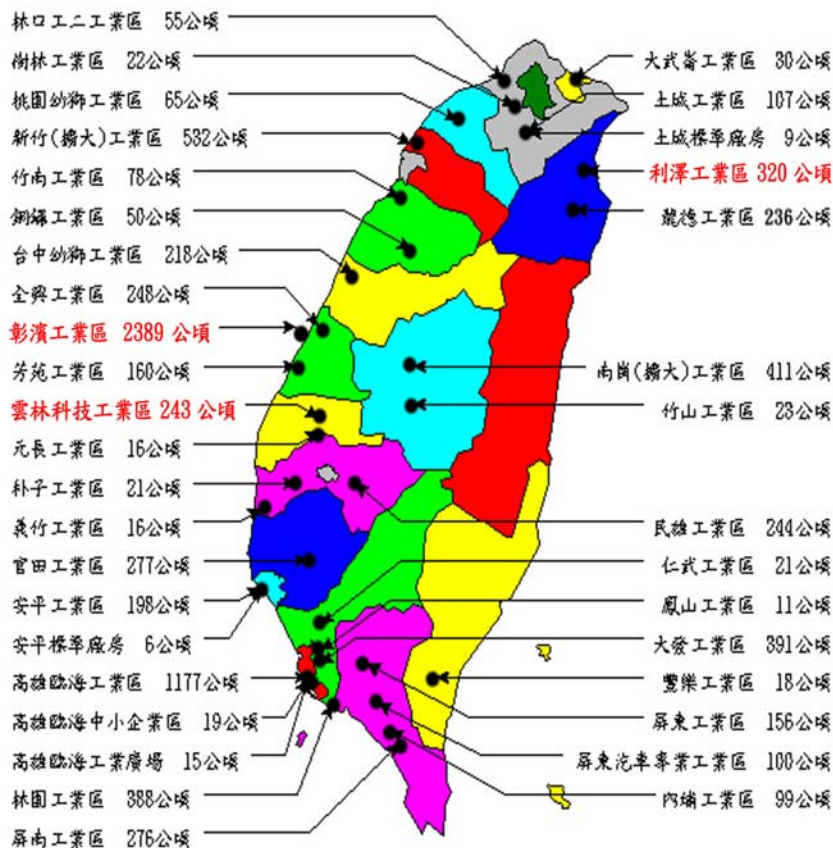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七、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八、一〇三年度進行之重大工程：

1. 國防部博愛分案工程新建工程
2. 軍備局第 202 廠 B 線廠房整建工程
3. 軍備局第 202 廠 C 線廠房整建工程
4. CL311 標民族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5. 臺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6.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E707-1 標北門交流道至南 1 段新建工程
7.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客院、人社院、共教會及藝文教學中心新建工程
8.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
9.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1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及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12.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
13.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14.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15.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16.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17. 陶朱隱園新建工程
18. 水研新建工程
19. 延壽 M 區
20. 延壽 K 區
21. 延壽 I 區
22. 延壽 J 區
23.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
24. 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

九、歷年開發工業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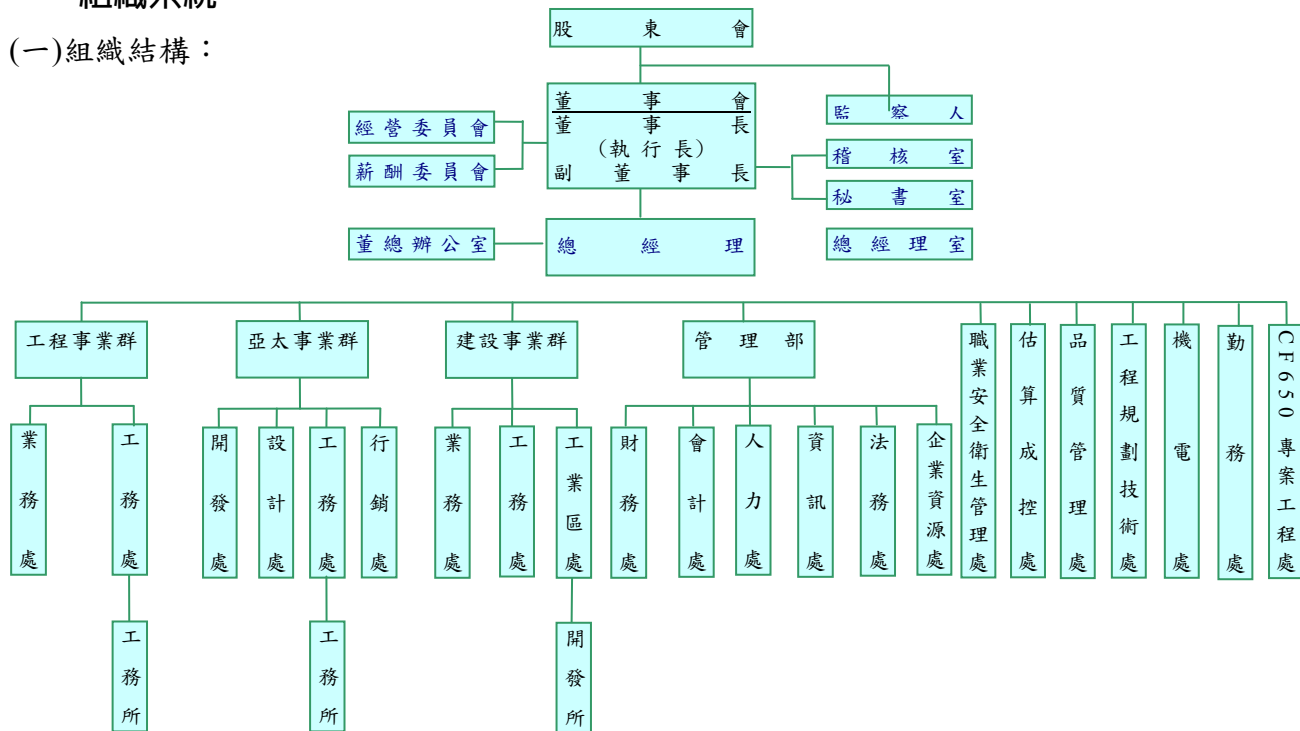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業區分布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工程事業群其職掌為：

- (1) 綜理公司營建工程承攬、施工業務
 - (2) 人事規劃、調度與管理
 - (3) 爭議事件處理
 - (4) 營建 ERP 系統建置、執行與管理。
 - (5) 營建工程績效獎勵之研訂、考核與辦理。
 - (6) 事業群年度營運及預算計畫編訂及執行。
- 業務處其職掌為：

- (1)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招標資訊之追蹤。
- (2) 辦理工程業主之廠商登記與資格審查。
- (3) 購買招標文件及製作標單。
- (4) 投標文件公、認證及押標金申請事宜。
- (5) 工程業績文件、實績證明之蒐集及建檔。
- (6) 彙整及準備投標資格及技術文件。
- (7) 投標文件用印、投遞及參加開標作業。
- (8) 備標場所之準備及管理。
- (9) 提出投標前之預定採購協議作業需求。
- (10) 營建工程投標估算之協辦。
- (11) 業務承攬及在手工程統計分析之主辦。
- (12) 投標案件差異比較及統計分析。
- (13)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14) 承攬工程業務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15) 客戶拜訪、業務接洽及商業情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 (16) 營建工程等業務之工程承攬及投標、協助估算及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17) 蒐集工程承攬資訊。
- (18) 針對欲承攬工程成立個別估算小組，負責估算之主要作業：數量計算、詢商訪價、單價分析、工地堪察。

- (19) 負責以估算為基礎，編製施工預算、大型之分包、購料區計劃。
 - (20) 承攬營建市場產品定位及策略、建材設備等調查、分析及資訊建檔。
 - (21) 進案前之法規檢討及分析。
 - (22) 委外工程專業顧問及建築師之異業結盟建議、商業文建(保密協定、合作意向書、標前協議書、分包契約)簽署主辦、取得標案進度管控及跟催。
 - (23) 營建工程承攬之行銷策略、業務企劃之主辦，及客變協助作業。
 - (24) 協助發包作業或設計圖說疑義澄清。
 - (25) 編訂營建工程承攬年度預算，進案/接案評估簽陳。
 - (26)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營建承攬合約會審及簽訂。
 - (27) 協助客戶抱怨/客訴個案處理。
 - (28) 上級交辦事項。
 - (29) 其他交辦事項。
-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協助營建工程等業務之估算、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2) 土木及建築等技術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3) 工令預算之執行及結算。
 - (4)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與追蹤處理。
 - (5) 各工令現金流量表製作與控管。
 - (6)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及退還事項辦理及控管。
 - (7)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
 - (8)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催辦事宜。
 - (9)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之審核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10) 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之綜合管理。
 - (11)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審查事項。
 - (12)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13)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之協辦。
 - (14) 土木、建築工程事故及損害案件之審查事項。
 - (15)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16) 協助土木及建築工程技術工法研究及實務資料彙整與建檔。
 - (17) 土木及建築工程結算事項之督導及必要時之結案。
 - (18) 工程竣工報告審查及建檔。
 - (19) 工程進度季報及內控自評。
 - (20) 協助督導轉投資事業土木及建築工程之相關事項。
 - (21) 與國外廠商土木及建築技術合作事項。
 - (2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23) 其他交辦事項。
2. **亞太事業群**其職掌為：掌理公司土地開發、建案興建、不動產行銷等業務。
- 開發處其職掌為：
- (1) 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及市場資訊收集分析。
 - (2) 購地，合建土地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之彙整控管。
 - (4)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籌備作業期之行政協調、資訊收集及分析。
 - (5)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作業專案小組籌設與規劃。
 - (6) BOT 和 BOO 案，投資、招商、策略聯盟之組建及規劃。
 - (7) 都市更新案年度計劃預算及營收彙編，都更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8) 都市更新區塊住戶之協商、座談、溝通、交流、都市更新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同意書之辦理事項。

- (9) 開發個案土地之不動產巡查管理及維護管理事宜。
- (10) 大陸及海外地區地產相關經營環境資訊之蒐集與分析
- (11) 大陸及海外地區土地與房產開發年度預算及營收彙編。
- (12) 在大陸及海外地區尋覓土地、住宅、廠房等，購地或合作。
- (13) 大陸及海外地區地產建案作業團隊之遴選事項
- (14) 大陸及海外地區土地與房產開發案，產品定位及行銷監理之管考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 (15) 開發人員之培訓事項。
- (16)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

設計處其職掌為：

- (1) 相關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資訊之收集、分析及資訊建檔。
- (2) 不動產市場之產品定位、建材設備等調查、分析及資訊建檔。
- (3) 進案前之法規檢討及分析、進案後之初步規劃。
- (4) 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單位及政府部門之相關文件作業、申請及跟催辦理。
- (5) 各項委外專業顧問之遴選建議、合約簽訂、進度管控及跟催。
- (6) 執行規劃設計：建築、內裝、景觀、結構、機電系統等之規劃、設計，訂定使用建材設備及材料規範。
- (7) 執照圖、發包圖說之發展、檢討、提出，施工圖之檢討及複核，竣工圖說修正之協助。
- (8) 企劃行銷之配合及客變協助作業。
- (9) 發包作業圖說設計疑義澄清。
- (10) 施工期間相關設計圖說疑義澄清及協調作業。
- (11) 建照(變更)申請作業辦理，使照申請作業之協助。
- (12) 地政權狀申請作業協助
- (13) 設計人員之培訓事項。
- (14)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
- (15) 上級交辦事項。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蒐集最新建材資料及市場行情。
- (2) 廠商調查、資格審核、資料蒐集建檔。
- (3) 工程數量及工程造價之估算。
- (4) 工程預算編製。
- (5) 施工圖之檢討與套圖。
- (6) 工程估驗計價審核。
- (7) 工程材料之抽驗與檢驗。
- (8) 工程竣工查核。
- (9) 客戶工程變更之估價及變更辦理。
- (10) 工程施工規範制訂，施工材料說明之審核。
- (11) 工程進度之管控、考核、督導。
- (12) 開工查驗、竣工申報、建照申請之督導。
- (13) 工程日誌之審核。
- (14) 完工勘驗及工地驗收事宜。
- (15) 客戶交屋及保固修繕事宜。
- (16) 工程人員之培訓事項。
- (17)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 (18) 其他交辦事項。

行銷處其職掌為：

- (1) 興建建案年度預算及營收彙編，新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2) 個案建築規劃，產品定位及行銷監理。
- (3) 招商及營運管理，銷售餘屋餘車及自營租賃，租約管理，租金收取等業務。
- (4)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銷售合約彙審及簽訂，期款收取及銀貸對保。
- (5) 交屋、撥款、產權移轉等事宜。
- (6) 物管遴選，區分權會召開管委會成立、移交及參與管委會之規劃事宜等業務。
- (7) 客戶訴願個案處理，工程變更通知，協助工程初複驗及修繕

追蹤。

3. **建設事業群**其職掌為：掌理公司土地開發、建案興建及工業區開發業務。

業務處其職掌為：

- (1) 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及市場資訊收集分析。
- (2) 購地，合建土地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之彙整控管。
- (4)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籌備作業期之行政協調、資訊收集及分析。
- (5)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作業專案小組籌設與規劃。
- (6) BOT 和 BOO 案，投資、招商、策略聯盟之組建及規劃。
- (7) 都市更新案年度計劃預算及營收彙編，都更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8) 都市更新區塊住戶之協商、座談、溝通、交流、都市更新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同意書之辦理事項。
- (9) 開發個案土地之不動產巡查管理及維護管理事宜。
- (10) 相關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資訊之收集、分析及資訊建檔。
- (11) 不動產市場之產品定位、建材設備等調查、分析及資訊建檔。
- (12) 進案前之法規檢討及分析、進案後之初步規劃。
- (13) 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單位及政府部門之相關文件作業、申請及跟催辦理。
- (14) 各項委外專業顧問之遴選建議、合約簽訂、進度管控及跟催。
- (15) 執行規劃設計：建築、內裝、景觀、結構、機電系統等之規劃、設計，訂定使用建材設備及材料規範。
- (16) 執照圖、發包圖說之發展、檢討、提出，施工圖之檢討及複核，竣工圖說修正之協助。
- (17) 企劃行銷之配合及客變協助作業。
- (18) 發包作業圖說設計疑義澄清。
- (19) 施工期間相關設計圖說疑義澄清及協調作業。
- (20) 建照(變更)申請作業辦理，使照申請作業之協助。

- (21) 地政權狀申請作業協助
- (22) 建設業務人才之培訓事項。
- (23) 興建建案年度預算及營收彙編，新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24) 個案建築規劃，產品定位及行銷監理。
- (25) 招商及營運管理，銷售餘屋餘車及自營租賃，租約管理，租金收取等業務。
- (26)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銷售合約彙審及簽訂，期款收取及銀貸對保。
- (27) 交屋、撥款、產權移轉等事宜。
- (28) 物管遴選，區分權會召開管委會成立、移交及參與管委會之規劃事宜等業務。
- (29) 客戶訴願個案處理，工程變更通知，協助工程初複驗及修繕追蹤。
- (30)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
- (31) 上級交辦事項。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蒐集最新建材資料及市場行情。
- (2) 廠商調查、資格審核、資料蒐集建檔。
- (3) 工程數量及工程造價之估算。
- (4) 工程預算編製。
- (5) 施工圖之檢討與套圖。
- (6) 工程估驗計價審核。
- (7) 工程材料之抽驗與檢驗。
- (8) 工程竣工查核。
- (9) 客戶工程變更之估價及變更辦理。
- (10) 工程施工規範制訂，施工材料說明之審核。
- (11) 工程進度之管控、考核、督導。
- (12) 開工查驗、竣工申報、建照申請之督導。
- (13) 工程日誌之審核。
- (14) 完工勘驗及工地驗收事宜。

- (15) 客戶交屋及保固修繕事宜。
- (16) 工程人員之培訓事項。
- (17)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 (18) 其他交辦事項。

工業區處其職掌為：

- (1)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之編製、審定相關事項。
- (2)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之市場調查、可行性評估、產品定位、行銷管理及計畫執行控管相關事項。
- (3)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業務之投標、洽攬及顧問服務相關事項。
- (4)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管理、自營租賃及仲介服務相關事項。
- (5)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之招商、營運及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6)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工程之預算編製、施工、計價、結算驗收及移交相關事項。
- (7)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價款之計價、通知及催收相關事項。
- (8)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業務客訴、爭議及訴訟處理相關事項。
- (9) 工業區人員教育訓練事項。
- (10)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相關公關事項。

4. 管理部其職掌為：

- (1) 掌理公司的營運分析報告、財務與資本決策，督導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管理。
- (2) 綜理公司財會管理、人力、法務、資訊管理及企業資源整合等業務之運作。
- (3) 公關事務的辦理及指派公司發言人辦理。

財務處其職掌為：

- (1) 公司長期營運資金之籌措，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發行與規劃事項。
- (2)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及 BOT 和 BOO 案。
- (3) 協助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規劃籌措、調度、償還等相關事項。
- (4)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與房產開發事業中長期預算編製及財務資金規劃事項。
- (5)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開發與投資開發案有關財務之聯繫、協調、支援及資金籌措、調度、償還等事項。
- (6)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開發與建案計劃之財務規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 (7) 財務計劃之擬訂。
- (8)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9) 工程保證解除及應收帳款催繳事項。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 (11) 金融機構關係管理，貸款額度及償還事項。
- (12) 國內外投資業務之評估與複核事項。
- (13) 投資事業之開發及專案評估
 1. 主導性投資（佔 50% 股權以上）
 2. 參與性投資（配合性投資）
 3. 財務性投資（股票、匯率操作）
- (14) 投資事業之管理
 1. 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策略
 2. 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分析
 3. 轉投資事業之控管、籌設及股份募集相關事宜。
- (15) 專案投資之規劃及推動

會計處其職掌為：

- (1) 會計制度之編訂。
- (2) 會計月報之編製、季報、半年報及年度財報之編製及公告申報。

- (3) 會計憑證、帳務之編製及覆核。
- (4) 會計帳冊及傳票之整理保管。
- (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暨各項稅捐申報，異常案件申訴及稅務會計之處理。
- (6) 營業預算及財務預測之編擬及控管
- (7) 懸記帳之清理及稽催。
- (8) 工業區會計事務之報表編製。
- (9) 工程結算案件之辦理。
- (10) 子公司會計處理及報表審核暨編製合併報表。
- (11) 會計人員之培訓事項。
- (1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功能。
- (13) 檢討每月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 (14) 提供並分析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人力處其職掌為：

- (1) 人力之規劃、招募、遴用、儲備、培訓、考核、考勤與管理。
- (2) 人員組訓、薪資、福利、獎金、獎罰制度之確立。
- (3) 組織權責之劃分與分層負責制度之確立。
- (4) 勞工關係及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
- (5) 公司國內外組織之設置與撤銷事宜。
- (6) 工務所及開發所組織之設置與撤銷事宜。
- (7) 顧問之聘請及解聘事宜。
- (8) 外勞案件之申請、引進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事項
- (9)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辦理事項。
- (10) 勞保、全民健保、勞退、壽險、意外險、信用保證保險及互助保險之辦理事項。

資訊處其職掌為：

- (1) 規劃評估資訊應用軟硬體及資訊網路架構事項。
- (2) 資訊業務相關採購規劃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控管。
- (3) 公司整合資訊網路之規劃施工與安全管理事項。
- (4) 管理應用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與使用訓練。

- (5) 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調撥與維修管理。
-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與資料庫備援作業及安全管理。
- (7) 公司網站之規劃設計資料更新與系統維護管理。
- (8) 支援各單位作業及轉投資事業電腦化相關服務。

法務處其職掌為：

- (1) 公司規章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會審事項。
- (2) 各項規章之整合彙編事項。
- (3) 各項工程標前合約、投資開發合約之審查、協商、審議事項。
- (4) 履行合約、發生事故、適用法令等履約爭議事項相關風險控管事宜。
- (5) 辦理法律教育宣導及規劃。
- (6) 對各爭議案件之工程業主進行協商〈協處〉、調解程序，於履約過程中迅速解決紛爭，避免訴訟之提出。
- (7) 民事、刑事、強制執行、和解、調解、仲裁及行政訴訟等涉訟案件之決策及協、經辦事項。
- (8) 有關法制、合約、環保及配合各單位需求等法律事項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 (9) 廠商法院執行命令。
- (10) 法務案件處理經驗衍生建議改進措施事項。
- (11) 法律顧問及專案律師之延聘事項。
- (12) 協助轉投資事業之法律案件處理事項。
- (13) 協助建設開發事業業務法律案件諮詢及審議事項。
- (14) 內控自評〈法務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15) 法務人員之培訓事項。

企業資源處其職掌為：

- (1) 證照管理。公司各項營業證照及公會會員證之申辦、保管、使用、更新等。
- (2) 固定資產(房地產及雜項資產)管理。產權維護、保險、清潔修繕、出租出售、盤點製表等。
- (3) 公共關係之聯繫與推展。學會、協會活動贊助之聯繫，總公

司活動之辦理，媒體聯繫等。

- (4) 文書管理。公文、信件之整理分類、收文、遞送、流程管控、發文、歸檔、郵寄等。
- (5) 印信典守。印鑑之製作、保管、使用管控等。電子簽章之申辦、保管、使用等。
- (6) 總公司之庶務工作。零用金管理，零星採購，禮儀事項，辦公室使用之清潔、維修、安全管理，車輛、停車位管理、電話管理等。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處其職掌為：

- (1)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令規章及其更新之宣導。
- (2) 規劃及協助辦理員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在職或專業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
- (3) 督導、協調各工地實施一般性安全衛生及災變預防訓練。
- (4) 督導、稽核工地實施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自動檢查及環境測定事項。
- (5) 辦理重大意外災害之調查分析與防範對策之研究建議及防範宣導。
- (6) 稽核各專案工程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員工健康檢查。
- (7) 督導、協助各專案工程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評估及申報審查。
- (8)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9) 工安、環保受主管機關處罰記錄之建檔列管。
- (10)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爭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獲提名及參選事宜。

6. 估算成控處其職掌為：

- (1) 建立與更新投標估價之分析項目及基本單價資料檔。
- (2) 工程預算編製。
- (3) 估算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4) 非工程預算案件之協辦。
- (5) 施工材料損耗率統計分析。

- (6) 協力廠商結算文件審查。
- (7) 營建工程盈虧統計分析、營建在建差異數分析、人員產值統計分析。
- (8) 營建工程協力廠商計價及大宗材料進出管制不定期查核。
- (9) 營建工程結算審查。
- (10) 營建工程季成本管制表審查。
- (11) 營建工程大宗材料彙總表審查。
- (12) 相關業務教育訓練計畫之編製。
- (13)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 (14) 其他交辦事項。

7. **品質管理處**其職掌為：

- (1) 召開品質管理委員會。
- (2) 定期、不定期稽核各工務所之品質管理業務。
- (3) 年度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4) 品質管理手冊及各工務所作業程序書之協助制訂及修訂業務。
- (5) 辦理半年一次之 ISO 外部稽核，並針對稽核結果做適切之矯正預防措施。
- (6)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諮詢及輔導業務。
- (7)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接受業主單位之品質稽查、施工查核。
- (8)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爭取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提名及參選事宜。

8. **工程規劃技術處**其職掌為：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評估作業，備標技術文件彙整、編擬與製作。
- (2) 支援在建工程規劃、圖說、技術、計畫與進控等業務。
- (3) 建築資訊模型之建立與維護。
- (4) 工程規劃、技術等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5)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6) 其他交辦事項。

工程規劃技術處下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功能性臨時組織，有結構/大地、建築、施工計畫、進控、建築資訊模型(BIM)、施工圖等。結構/大地：

- (1) 支援營建工程承攬業務之備標作業，協助價值工程研究、分析與運用，提供大地、結構等相關技術服務及建議。
- (2) 支援在建工程，大地、結構工程施工之檢核、審查與應變提案。
- (3) 彙整營建工程業務相關之技術標準，評估及制定標準施工技术規範。
- (4) 新材料、新工法與新技術之相關資料蒐集、引進與推廣建築：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設計圖說內容疑義、風險釐清與評估。
 - (2) 支援在建工程，設計圖說內容查核、檢討與規劃，圖說疑義釐清與管控。
 - (3) 協助分包商所提之製造圖說查核、介面整合與管控。
 - (4) 協助裝修工程圖說查核、介面整合與管控。
 - (5) 在建工程使用建材、設備規格檢討，替代建材、設備與工法研發與運用。
 - (6) 新材料、新工法與新技術之相關資料蒐集、引進及推廣。
- 施工計畫：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彙整及準備投標所需之各項施工計畫書。
- (2) 支援在建工程，擬定各項工程施工計畫綱要。
- (3) 提供各工地施工計畫書編寫諮詢及協助。
- (4) 協助查核分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
- (5) 協助在建工程施工計畫實行檢討、查核與修訂。
- (6) 施工計畫之相關資料蒐集、引進及推廣。

進控：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工期檢核、分析、時程

規劃、施工網圖編排。

- (2) 支援在建工程，協助預定施工進度編排、網圖排程製作、調整與送審作業。
- (3) 協助在建工程，七合一進度管制表編排。
- (4) 協助營建工程，時程控管、進度監管與風險評估。
- (5) 協助營建工程，里程碑目標控管，工程進度異常分析、追蹤處理與檢討改善。
- (6) 協助網圖要徑執行檢討、工作面展開檢核，工期展延及契約變更之網圖修訂。
- (7) 營建 ERP 系統建置、執行與管理。

建築資訊模型(BIM)：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建構必要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協助衝突檢核及視覺成果展現。
- (2) 支援在建工程，建構建築資訊模型(BIM)，整合及衝突檢核。
- (3) 分包商所提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查核及控管。
- (4) 在建工程建築資訊模型(BIM)與現況比對、修正與管控。
- (5) 建立建築資訊模型(BIM)介面平台，提供估算、進控、施工管理、施工圖與營運管理等作業使用。
- (6) 運用 BIM 技術，協助檢核各項設計圖說，疑義釐清與管控。
- (7) 協助工程竣工建築資訊模型(BIM) 現況比對、修正與管理維護。
- (8) 建築資訊模型(BIM)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元件資料庫建立、增修、執行與維護。
- (9) 建築資訊模型(BIM)標準化建立、執行與維護。

施工圖：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備標文件有關之圖說繪製作業。
- (2) 支援在建工程，施工圖說繪製、修改與管控。
- (3) 協調機電、設備圖說整合、套繪與管控。
- (4) 分包商所提之製造圖說整合、套繪與管控。

- (5) 標準施工圖說蒐集、繪製、增修、執行與維護。
- (6) 標準繪圖規範原則之建立、執行、維護與修訂。

9. 機電處其職掌為：

- (1) 客戶拜訪、業務接洽及商業情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 (2) 機電工程等業務之承攬、估算、投標、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3) 蒐集工程承攬資訊。
- (4) 購買圖說及標單。
- (5) 針對欲承攬工程成立個別估算小組，負責估算之主要作業：數量計算、詢商訪價、單價分析、工地勘察。
- (6) 負責以估算為基礎，編製施工預算、大型之分包、購料區隔計劃。
- (7) 工程業務、機電空調技術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8) 工程採購及估算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9)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之編製、報核及工程、租賃、勞務、作頭類案件辦理選商、比價、簽約事項。
- (10) 投標工程對業主合約製作（含追加減合約）之辦理。
- (11) 施工圖說、網圖、施工計劃及技術文件督導及管控。
- (12) 工程數量之內業計算督導及管控。
- (13) 工程預算編製、非工程預算案件之主辦及工令結算。
- (14)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與追蹤處理。
- (15) 各工令現金流量表製作與控管。
- (16)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及退還事項辦理及控管。
- (17)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
- (18)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催辦事宜。
- (19)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之審核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20) 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之綜合管理。

- (21)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審查事項。
- (22)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23)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之協辦。
- (24) 機電工程事故及損害案件之審查事項。
- (25)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26) 機電工程技術工法研究及實務資料彙整與建檔。
- (27) 機電工程結算事項之督導及必要時之結案。
- (28) 工程竣工報告審查及建檔。
- (29) 工程進度季報及內控自評。
- (30) 協助督導轉投資事業機電工程之相關事項。
- (31) 與國外廠商機電技術合作事項。
- (3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33) 其他交辦事項。

10. **勤務處**其職掌為：

- (1) 辦理投標前之預定採購協議作業。
- (2) 施工器材及各類資產之採購、調撥、管理與維護。
- (3) 審查業務所需之各級採購案件。
- (4) 採購案件招標、選商、比(議)價、決標等事項辦理及簽核。
- (5) 協力廠商登記與管理訪查及考評之主辦。
- (6) 工程預算編製及非工程預算案件之協辦。
- (7) 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8)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9) 其他交辦事項。

11. **CF650 工程處**其職掌為：

- (1) 綜理 CF650 工程標案工令結算。
- (2)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
- (3) 現金流量表製作。
- (4)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

及退還事項辦理。

- (5) 編製工安環保計畫，及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 (6) 工程處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
 - (7)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8) 辦理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
 - (9)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提案。
 - (10) 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11)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12)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
 - (13) 界面處理，整合及協調作業事項。
 - (14) 依業主規範執行施工作業事項。
 - (15) 工程處人員之考勤、差假、加班等管理作業。
 - (16)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17) 其他交辦事項。
12. **董總辦公室**其職掌為：受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囑咐，執行特定專案事項。
13. **總經理室**其職掌為：
- (1) 研訂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事項。撰寫事業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
 - (2) 協助董事長(執行長)進行策略規劃及交辦專案之評估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贊助、視覺傳播、投資人關係與企業公共事務等事項。
 - (3) 分析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對總體及產業經濟資訊、國內外市場可信賴之研究分析報告之提供，經理部門業務拓展所需之評估諮詢等事項。
 - (4) 評估各事業群之經營績效。
14. **經營委員會**其職掌為：召集人為執行長，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監督營運進度、協調管理各經理部門執行之專案及計畫。

15. **薪酬委員會**其職掌為：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6. **稽核室**其職掌為：

- (1)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與成果提報。
- (2) 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與適當性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3) 各單位營運活動效果與效率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4) 各單位對公司規章制度及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5)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覆核作業。
- (6) 相關稽核作業之申報事項。
- (7) 異常事項之專案稽核。
- (8) 擬訂教育訓練計劃。
- (9) 其他交辦事項。

17. **秘書室**其職掌為：

- (1)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規定、辦法之修訂、預算編製及管控。
- (2) 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務。
- (3) 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務。
- (4) 董事、監察人服務工作。
- (5)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0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第23屆)	中華民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00.06.02	3 年	100.06.02	12,232,632	0.79%	12,179,632 17,710	0.79% 0.001%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執行長。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長 (第24屆)	中華民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03.06.17	3 年	100.06.02	12,179,632	0.79%	12,179,632 17,710	0.79% 0.001%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執行長。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 (第23屆)	中華民國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	100.06.02	3 年	94.06.13	1,998,743	0.13%	1,998,743 0	0.13%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經營委員會 常駐委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第23屆)	中華民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裕道	100.06.02	3 年	91.06.18	112,761,449	7.39%	112,761,449 0	7.39%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中國石油化學工 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董事 (第24屆)	中華民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103.06.17	3 年	91.06.18	112,761,449	7.39%	112,761,449 0	7.39% 0	無 53	無 0	無 0	無 0	中國石油化學工 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第23屆)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本仁	100.06.02	3 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	0.83%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內政部次長 京華城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董事 (第24屆)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白俊男	103.06.17	3 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	0.83%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經營委員會 常駐委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 (第23屆)	中華民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100.06.02	3年	91.06.18	318,991	0.02%	318,991 56,641	0.02% 0.003%	無	無	無	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第24屆)	中華民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103.06.17	3年	91.06.18	318,991	0.02%	318,991 56,641	0.02% 0.003%	無	無	無	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第23屆)	中華民國	泛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堃仁	100.06.02	3年	94.06.13	2,877,956	0.19%	2,877,956	0.19%	無	無	無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 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董事 (第23屆)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100.06.02	3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83%	無	無	無	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高級顧問。 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理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第24屆)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103.06.17	3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83%	無	無	無	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高級顧問。 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理 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第24屆)	中華民國	呂和義	103.06.17	3年	103.06.17	0	0.00%	30,000	0.001%	0	0	0	0	臺灣土地銀行常 務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第24屆)	中華民國	葛樹人	103.06.17	3年	103.06.17	0	0	0	0	0	0	0	0	臺灣土地開發公 司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歲世寰宇國際媒體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第23屆)	中華民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100.06.02	3年	100.06.02	1,100,000	0.07%	1,500,000	0.10%	無	無	無	無	花蓮中小企銀 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監察人 (第 23.24 屆)	中華 民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103.06.17	3 年	100.06.02	1,500,000	0.07%	1,500,000	0.10%	無	無	無	無	花蓮中小企銀 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第 23 屆)	中華 民國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100.06.02	3 年	100.06.02	1,100,000	0.07%	3,110,000	0.20%	無	無	無	無	京華城股份有限 公司 財務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第 24 屆)	中華 民國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本仁	103.06.17	3 年	103.06.17	1,998,743	0.13%	2,198,743	0.14%	無	無	無	無	內政部次長 京華城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第 24 屆董監事之就任，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後就任，故 24 屆董監事之資料為自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就任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另第 23 屆董監事資料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解任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2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訂 17%、姚浙生 5.56%、許汝斌 5.96%、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4%、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2.91%、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4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4%、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洪朝順 1.51%、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1.44%、大通銀行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74%、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71%、慕輝股份有限公司 0.71%、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1%、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54%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33.60%、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15.00%、吳春風 36.40%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克慎 20.59%、蔡昭倫 29.01%、蔡美慈 18.15%、蔡宗恆 13.65%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雲志 35.00% 劉耀忠 35.00% 張堂明 20.00% 吳萬吉 1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0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9%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3.98%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24%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61%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蘇柏丞 1.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黃 蘭珠 0.88%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6%
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林克銘 30.00% 宋堃仁 20.00% 洪秀鳳 20.00% 蘇有定 10.00% 謝妙明 10.00% 吳王秀卿 10.00 %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9.29% 京華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9% 鴻 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7% 譚令玫 9.11% 吳訂 6.67% 吳春風 6.67%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 許汝斌 13.30% 張東安 5.56%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風 24.80% 余芬蘭 9.00% 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0% 福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00% 張東安 9.60%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 吳訂 6.00% 景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6.00 % 曹源龍 0.20%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6%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29.07% 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 福星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3% 北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 范振群 3.21% 昶博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8.95%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 27.17%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 14.44%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8%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58% 昶博企業有限公司 10.68%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24.17%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15.15% 吳 訂 12.63% 姚浙生 6.06% 京華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5%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
蒸輝股份有限公司	阮聖元 9.38% 陳淑真 0.62% 許汝斌 29.38% 許愛珠 8.75% 吳訂 10.00% 北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9.38%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58% 谷志剛 0.12% 陳武雄 0.06% 林勝益 0.05% 林龍銓 0.05% 劉力肇 0.04% 支新軍 0.03% 林鵬萬 0.03% 吳聲源 0.03% 朱國靖 0.00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慶京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蔡昭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嚴雋泰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	✓	0
白俊男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0
呂和義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葛樹人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1
李本仁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劉量海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總經理	蔡維力	100.11.01	-	-	-	-	-	-	開發金控 副總經理 韓國凱基證券 社長兼代表理事 美國愛荷華大學 財務碩士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沈華養	94.06.14	39,610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工程學碩士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子公司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國材	103.12.26	-	-	-	-	-	-	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參事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美媛	101.02.23	28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林俊堯	99.06.25	10,000	-	-	-	-	-	江陵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惠學	97.01.01	86,792	-	-	-	-	-	本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莊志雄	103.01.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廖述良	103.07.31	7,916	-	-	-	-	-	本公司經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李文政	103.12.31	-	-	-	-	-	-	巴森營造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蕭瑞煌	97.01.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王廷澤	99.06.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工程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吳曜儒	101.01.30	-	-	-	-	-	-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曾瓊瑩	98.05.01	789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經理	何瓊珠	91.02.20	100,716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賢	100.12.26	-	-	-	-	-	-	本公司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蘇育民	100.09.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王中屏	89.10.09	-	-	-	-	-	-	本公司經理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林文永	102.07.16	-	-	-	-	-	-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林清強	103.12.25	-	-	-	-	-	-	美商柏誠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經理 東吳大學在職專班法律學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邱堯娘	100.04.14	13,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水力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經理	林曜耀	103.11.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特助代)	曾繁明	102.11.01	-	-	-	-	-	-	皇翔建設(股)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建築工程學	無	無	無	
經理	戴雲橋	102.06.05	-	-	-	-	-	-	本公司經理 美新墨西哥州立大學機械及機電工 程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張世文	103.12.16	-	-	-	-	-	-	本公司經理 四海工專土木工程學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曾榮達	103.07.31	-	-	-	-	-	-	本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陳金威	103.07.31	-	-	-	-	-	-	本公司經理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李承德	93.12.10	-	-	-	-	-	-	本公司經理 陸軍軍官學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王裕道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蔡堃仁 李本仁 李俊男 白沈慶 呂和義 葛樹人	王裕道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蔡堃仁 李本仁 李俊男 白沈慶 呂和義 葛樹人	王裕道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蔡堃仁 李本仁 李和義 呂樹人	王裕道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蔡堃仁 李本仁 李和義 葛樹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白俊男	白俊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慶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沈慶京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第 23.24 屆)	常理股份 有限公司 劉量海												
監察人 (第 23 屆)	揚真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余建松	0	0	0	0	1,425	1,425	650	650	0.40%	0.40%	無	
監察人 (第 24 屆)	震琦企業 有限公司 李本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劉量海 余建松 李本仁	劉量海 余建松 李本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蔡維力	9,027	9,027	註：新制 退休金提 繳勞保局 232，舊制 退休金提 撥 168	註：新制 退休金提 繳勞保局 232，舊制 退休金提 撥 168	7,666 註：配有 司機薪 資合計 596	8,364 註：配有 司機薪 資合計 596	74	0	74	0	3.3	3.3	0	0	0	0	
副總經理	沈華養																	
副執行長	李明正																	
副總經理	楊美媛																	
副總經理	薛榮松																	
副總經理	黃國材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楊美媛、薛榮松、黃國材	楊美媛、薛榮松、黃國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華養、李明正	沈華養、李明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維力	蔡維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維力	0	154	154	0.06
	副總經理	沈華養				
	副執行長	李明正				
	副總經理	楊美媛				
	協理	陳惠學				
	協理	吳郭森				
	協理	林俊堯				
	經理	陳國賢				
	經理	蘇育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

102年： 14.95%(38,121千元/254,939千元)

103年： 7.31%(37,780千元/516,574千元)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

102年： 16.84%(46,331千元/274,966千元)

103年： 8.53%(45,542千元/534,156千元)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在「本公司章程」中均有明確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之一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3)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薪資、獎金等分別在「本公司章程」暨「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中有明確規範：

「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輔佐處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各事業群副執行長及各部處主管若干人；副執行長、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

二、人事

- (一)總經理之遴選 (三)一級主管以上職位之薪給由董事會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第 23 屆 3 次(A)第 24 屆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第 23 屆)	天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3	0	100%	
董事 (第 23 屆)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	3	0	100%	
董事 (第 23 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道	3	0	100%	
董事 (第 23 屆)	福星製衣廠(股)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3	0	100%	
董事 (第 23 屆)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本仁	2	1	67%	
董事 (第 23 屆)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2	1	67%	
董事 (第 23 屆)	泛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堃仁	3	0	100%	
董事長 (第 24 屆)	天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6	0	100%	
董事 (第 24 屆)	福星製衣廠(股)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5	0	83%	
董事 (第 24 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3	2	50%	
董事 (第 24 屆)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白俊男	4	1	67%	
董事 (第 24 屆)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6	0	100%	
獨立董事 (第 24 屆)	呂和義	6	0	100%	
獨立董事 (第 24 屆)	葛樹人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第 23 屆 3(A)第 24 屆 6 次(A))，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第 23 屆)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3	100%	
監察人 (第 23 屆)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3	100%	
監察人 (第 24 屆)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6	100%	
監察人 (第 24 屆)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本仁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已進行討論研擬，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也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資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本公司財務單位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控管子公司，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控制，以達到風險控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尚無「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明白並成提現良司董會對表現益多，已進行論研擬。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為落實公司治並提升董會功績目標，確提率已進行論研擬，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已每季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備查。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外部網路，網址： www.bes.com.tw ，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 (二)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工程業主、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內、外部網路，網址： www.bes.com.tw ； www.besland.com.tw 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並透過公司Google企業版E-mail網路傳送相關訊息。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對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無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 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人權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產業工會會員慶弔慰助暫行辦法」、「產業工會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暫行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制度措施。</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投資者能隨時與發言人直接聯繫，解答相關問題及提供公司治理情形之訊息。</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沈慶京、嚴雋泰、蔡昭倫及監察人李本仁、劉量海，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3年11月26日辦理之「企業併購實務作業」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本公司董事白俊男參加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03年9月30日辦理之「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總經理蔡維力，副總經理沈華養、楊美媛，協理陳惠學、林俊堯及吳郭森，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3年11月26日辦理之「企業併購實務作業」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5年6月20日之95年股東常會，於公司章程內訂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3年1月2日至104年1月2日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p>	<p>無。</p> <p>無。</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p> <p>每年度由公司各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並經稽核人員執行覆核，尚能符合規定無重大缺失。</p>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官、 檢察 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務相 關之 私立 大學 教授	具有 商務 、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務相 關之 專業 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呂和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	✓	✓	✓	✓	✓	✓	✓	✓	0	
其他	黃肇松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呂和義	4	0	100%	103.06.17 繼續連任
委員	葛樹人	3	0	100%	103.06.17 新任
委員	黃肇松	3	0	100%	103.06.17 新任
委員	陳海鳴	1	0	100%	舊任
委員	楊少贛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大型公共工程為主，分包廠商及廠商勞工眾多，為善盡社會責任，深化安衛管理機制，提昇同仁/廠商勞工安衛意識及責任照護，經全體同仁努力建立「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於100年9月9日通過驗證，103年度通過證照展延，為國內前10家取得證書之專業營造廠商之一，另訂定「關懷生命、確保安全、工程環保、維護環境」政策，以達成「工安零事故、環境零污染」之目標。</p>	<p>有關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已進行討論研擬，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有關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已進行討論研擬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成立專(兼)職單位。	已進行討論研擬,將依規定辦理。 尚未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並依辦法規定辦理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訂有「國內物料管理辦法」及「工務所物料管理作業手冊」,作為各物料之採購、調撥、及呆廢料處理之依據,各項物料除有效管理運用外,並定期回收廢鋼材等下腳料,所得資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回收款依上述辦法規定，部份提撥作為員工福利之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獎勵員工參與環保工作。</p> <p>(二)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環保政策：「關懷生命、確保安全、工程環保、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環保目標：「工安零事故、環境零污染」，並由董事長簽署，除政策目標之制定，物料管理辦法之建立，本公司所承攬興建之各項工程，皆於開工之初，依工程環境及特性制定環境保護計畫書，以作為工地施工團隊執行環境保護或環境監測之依據。</p> <p>本公司於總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處以統籌各環保業務之推動，各工地設有</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專職安衛環保人員以推動執行環境保護計畫書之各項事宜，於工區建立各種環保設備措施，如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架設圍籬及防塵布、定期養護道路之清掃及清洗、暫置餘土覆蓋防塵、及鋼材廢料之回收等，一切遵照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近年來亦開始積極參與各項都更建案，各都更案皆以爭取「綠建築標章」之銀級等級以上為設計興建目標，如亞太合建案已獲內政部綠建築黃金級候選證書及美國綠建築協會之LEED黃金級認證；延壽M區亦獲內政部綠建築銀級候選證書；後續各都更案皆將依此原則推動。</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近年來亦開始積極參與各項都更建案，各都更案皆以爭取「綠建築標章」之銀級等級以上為設計興建目標，如亞太合建案已獲內政部綠建築黃金級候選證書及美國綠建築協會之LEED黃金級認證；延壽M區亦獲內政部綠建築銀級候選證書；後續各都更案皆將依此原則推動。</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為一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不論本勞或外勞管理均依管理制度落實管理。</p> <p>無。</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本公司同仁申訴管道暢通，申訴事件均指派負責單位處理</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各工務所對新進工作同仁均施以6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促進工作同仁之危險意識；辦理每日勤前教育，實施每日巡檢，以消弭工作環境之危害，保護工作團隊安全；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時辦理衛教宣導，促進安衛健康管理。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Google企業版提供所有同仁交流平台，有關工作新知或各項建議及管理階層之政策宣導、重大的營運變動均可於平台上發表。本公司工會定期召開會議，均指派高階主管與會，若有重大的營運變動亦於會中與工會代表商議。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每年有訂定訓練計畫，並配合公司策略發展進行培育。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承作，業主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溝通管道良好。完工後並有一定的保固期限，確保工程品質。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及國家標準施作。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供應商信譽為本公司評鑑標準之一，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即不採用。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於供應商之契約明訂，若未遵照本公司「協力廠商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工安衛生環保作業，而有發生重大災害之虞者，最嚴重為終止合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將其公告至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環保方面：本公司全省各工務所配合各縣市環保局確實執行噪音管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防止空氣污染等各項環境監測管理，於落實環境保護及避免擾鄰方面不遺餘力，施工期間儘量降低對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實際執行之措施略述如下：</p> <p>(1) 工區內裸露地面之區域覆蓋防塵網，區內施工便道鋪面(級配、AC或PC等)並適時維護清潔，以防塵土飛揚，維護空氣品質。</p> <p>(2) 實施噪音、空氣污染及放流水之環境監測，以評估及管控施工行為對週邊環境之影響程度。</p> <p>(3) 施工車輛離開工區，均經過洗車台或高壓沖洗設備清洗輪胎及底盤，避免污染道路。</p> <p>(4) 邊坡開挖，均依規定作適當之邊坡保護及水土保持措施並監督管理。</p> <p>(5) 工程餘土或營建廢棄物，均委請合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勾稽。</p> <p>2. 社區參與方面：本公司注重社會責任，尤其重視與施工場區週邊之社區及住戶，維持良性互動，各工務所積極參與、關懷及贊助當地社區之相關里民活動，落實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p> <p>(1) 贊助鄰近社區里民之廟會活動經費或參與廟會活動等服務工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不定時與工區附近之村民或駐地保警、社區守望相助隊作聯誼等敦親睦鄰活動。</p> <p>(3) 防汛期間協助當地里長及住戶施作防淹措施，必要時並參與救災及復原工作。</p> <p>3. 社會貢獻方面：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除提昇工程品質外，更注重工安，以如期如質自我要求，致力於社會責任努力不懈，於103年度榮獲政府單位各項殊榮，受到各界極度肯定。</p> <p>(1) 陶朱隱園案榮獲"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Award 2014"2014年國際建築獎。</p> <p>(2) 延壽健康家苑榮獲「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都市更新類之優質獎。</p> <p>(3) 永安工務所E707-1標工程榮獲第十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p> <p>(4) 劍潭工務所榮獲102年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企業獎優良單位。</p> <p>(5) 捷運環狀線CF650區段標榮獲第三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優等。</p> <p>(6) 劍潭工務所(圓山水研新建工程)榮獲臺北市政府102年度道路認養績優廠商。</p> <p>4. 社會服務方面：</p> <p>(1) 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民眾造成之不便，本公司相當重視敦親睦鄰作業，例如：實施完善交通維持計劃、施工訊息及交通動線改道宣導、交通指揮、引導學生上下學動線安全、小型營繕修補工程、天然災害復舊協助...等，相信敦親睦鄰做得好，工程施工沒煩惱，對工程推展具正面效益。</p> <p>(2) 響應政府所舉辦清淨家園活動，對於鄰近工區之環境及社區之水溝不定期作清淤及道路環境打掃，避免病媒蚊滋生，維持週邊社區環境整潔。</p> <p>(3) 實施工區週邊道路或人行道認養。於認養範圍進行維護措施，如排水溝蓋加防護網、道路之坑洞修繕填補、路面清潔打掃或以水車灑水清洗路面等。</p> <p>5. 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恪守善盡社會責任。</p> <p>(1) 工務所於當地辦理招募徵才，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p> <p>(2) 工區附近增設臨時路燈，加強用路人安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所服務之項目(承攬之業務)主要為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機電承建及捷運聯合開發等業務，無論在工安、品質及進度各方面，榮獲政府單位頒發各項獎項，足見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之努力成果，深獲業主及主管機關之肯定。			
7. 人權方面：			
(1) 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人權，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產業工會會員慶弔慰助暫行辦法」、「產業工會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暫行辦法」等制度措施，亦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依前開辦法確實執行。			
(2) 為保護所有同仁免於發生職業傷害或死亡，本公司特訂有「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防範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同仁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安全防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加強身心保健。亦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與檢查。			
(3) 本公司合理對待外籍勞工，除不定期訪視宿舍環境及訪談相關人員，了解並關懷其生活狀況及協助處理工作上之相關問題外，並配合政府舉辦泰國潑水節，使外籍勞工有體貼、安心之感受，進而使其安於工作崗位，發揮長才為公司效力。			
(4) 響應政府無菸環境，公司及工務所全面禁煙，以維護非吸煙者之人權及良好工作環境。			
(5) 響應兩性平等尊重及合諧關係維護，本公司並已制定「性騷擾防治辦法」。			
8.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規章訂有「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除要求協力廠商制定「施工安全環保計畫」及安全作業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外，並督促協力廠商提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推動全員工安有積極作為，分述如下：</p> <p>(1) 各工務所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協議組織會議，藉以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提供作業勞工作業環境安全，俾防範災害之發生。</p> <p>(2) 實施門禁管制制度，各工務所均審核勞工之6小時教育訓練證明、體檢表、勞保及團保證明、危害告知及紀律切結書，合格後發予識別證，方可進入工區施工。各工務所並落實每日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及每日巡查制度。</p> <p>(3) 各工務所每日均有值班人員作夜間巡視，確保工區之管理維護與安全。</p> <p>(4) 工區週圍依門禁管理計畫設置安全圍籬並於主要出入口設置崗哨，人車出入均由保全人員管制及交通指揮。施工圍籬及道路分隔護欄皆設有夜間警示措施(如架設LED警示器)，提升用路人夜間行車安全。</p> <p>(5) 各工務所並針對各種作業場所落實自主檢查及管理，對不安全的環境加強作各種改善措施，不安全行為則加強危害告知及人員訓練，如遇工作場所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即令所有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立即停工至改善為止。各所並設立緊急防災應變小組及緊急通報系統，使意外災害事故程度降至最低。</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以承攬公共工程及都更等業務為主，以「誠、信、勤、儉」為品質政策，總公司設有一級單位品質管理處，公司所屬各工地皆設有專職品管人員以執行業務，並定期召開品質委員會以檢討改進管理作為，以落實並提昇品質政策之推動。	無。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辦法中已規定若經發現同仁於承辦業務上，若有不法、或虛偽不實等情事，將依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開除等懲處，涉有不法者將追究民刑事責任。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除訂定「工作同仁獎懲辦法」以防範內部同仁不誠信之行為外，另於採購辦法中規定違背誠信原則不正利益之罰則及檢舉申訴管道。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採購發包作業對於參標廠商皆會辦理有無拒往記錄之徵信，並要求廠商提供完稅證明，並不定期對廠商進行實地訪查，另訂有「廠商考核評鑑及獎懲作業要點」，考核標準涵蓋施工進度、管理、財務、品質、工安及商譽誠信等事項，定期考核協力廠商，藉此機制以防範與有不誠信之行為紀錄者交易。本公司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下列條款：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回扣等不正利益，違返規定者除應負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價款中扣除，如係遭脅迫、索賄、恐嚇等而主動向本公司檢舉或申訴將不予處罰……，並附有檢舉申訴管道(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e-mail信箱)。</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專(兼)職單位，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有關設置推動企業誠信專(兼)職單位已進行討論研擬，將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企業網站、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檢舉申訴管道(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e-mail信箱)。另於各工務所亦張貼檢舉申訴管道之海報。</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導入IFRS會計準則並正式運作，依公司各項會計準則辦理相關會計作業，並配合會計師辦理查核財務報表之簽證作業。本公司稽核室依相關法律規定每年度提報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各項營業活動之查核，除此外亦會針對各工務所、專門管理事項或檢舉申訴案件，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查核結果及建議皆做成稽核報告以供管理階層之參考。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均依照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條款及罰則，並附有檢舉申訴單位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e-mail信箱。稽核室接獲檢舉或申訴時，將以專案方式辦理調查，查證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實後依公司「工作同仁獎懲辦法」進行懲處，懲處結果對公司所有同仁公佈，以示警惕。 本公司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實務作業檢舉人均受到保護。	有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已進行討論研擬，將依規定辦理，但實務作業檢舉人已均受到保護。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資料一律以機密案件處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bes.com.tw/) 上除業務範圍、工程實績、福利制度等一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網頁外，並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包含公司組織、公司治理相關章程，每月營收、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等資訊)，可供點選查詢，並有「索賄或收賄申訴專線」以供檢舉不法。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上述各項管理機制外，為展現誠信經營之原則，於各個工地明顯處均張貼禁止不正利益文宣及檢舉申訴專線，發包單位於辦理廠商開標作業時，均分發「禁止不正利益檢舉專線」之名片，本公司所設專屬網站亦有「索賄或收賄申訴專線」，以顯示本公司杜絕不法誠信經營之決心。</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均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項管理辦法執行，有關公司治理運作之相關規章，詳請查詢本公司網頁(網址：www.bes.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4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於公司規章內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亦已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之「公司規章彙編」內，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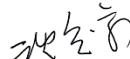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 年股東會、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呂和義、陳海鳴二人任期擬延長至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就任日核議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及增訂「安全衛生檢查獎懲標準」核議案。 3. 擬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核議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核議案。 6.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核議案。 7.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核議案。 8.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核議案。 9. 本公司薪酬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 10.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核議案。 1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1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核議案。 13. 擬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核議案。 14. 擬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日期、地點及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公告稿本核議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4.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 103 年股東常會提名權及提案權審查案。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核議案。 3. 補充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核議案。
103.05.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委任葛樹人君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核議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103.06.1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選舉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103.06.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董事長案。
103.07.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提名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第二屆委員核議案。 2. 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核議案。 3. 擬修正「本公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核議案。 4.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核議案。
103.08.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核議案。 2. 擬訂本公司 103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核議案。 3. 本公司 103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4. 擬變更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核議案。
103.09.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以議價方式整宗或分割出售本公司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106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 3 筆建物核議案。 2. 擬以議價方式整宗或分割出售本公司桃園縣楊梅市長紅段 7 地號及頂湖段 3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核議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11.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定本公司「工務所額外盈餘獎勵辦法」核議案。 2.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分配部分核議案。 3. 本公司 103 年度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4. 提列 103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核議案。
103.12.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 2.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擬修訂「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核議案。 3. 擬增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核議案。 4. 擬訂本公司「104 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5. 檢陳本公司「104 年度事業計畫及營業預算說明」核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十四) 103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公司 103 度盈餘分配案已按股東會決議執行完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亦已修訂完畢公告實施。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劉水恩	103 年全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00	2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9,300		9,30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9,300				200	200	103年全年度	200千元為覆核年報公費
	劉水恩							103年全年度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表二：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無									

註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 換 會 計 師 資 訊

(一)一〇二年度：無

(二)一〇三年度：無

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天京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和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0	0	0	0
監察人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沈慶京	0	0	0	0
總經理	蔡維力	0	0	0	0
副總經理	沈華養	0	0	0	0
副執行長	蔡志浩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美媛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國財	0	0	0	0
協理	陳惠學	0	0	0	0
協理	林俊堯	0	0	0	0
協理	廖述良	0	0	0	0
協理	李文政	0	0	0	0
協理	莊志雄	0	0	0	0
會計主管	蘇育民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國賢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12,761,449	7.394%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丁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千千	60,800,000	3.986%	-	-	-	-	無	無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34,260,839	2.246%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24,589,443	1.612%	-	-	-	-	無	無	
國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22,501,521	1.475%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21,300,917	1.396%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柏丞	16,634,000	1.090%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謝仕榮	15,774,000	1.034%	-	-	-	-	無	無	
黃蘭珠	13,535,179	0.887%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3,258,850	0.869%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工保全(股)公司	3,880,000	64.67%	1,536,000	25.6%	5,416,000	90.27%
京華城(股)公司	375,200,000	23.51%	138,500,000	8.68%	513,700,000	32.1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		330,000	3,300,000	330,000	3,300,000	-	-	
84年		500,000	5,000,000	480,000	4,800,000	現增	-	
85年		800,000	8,000,000	648,000	6,480,000	盈、資轉增	-	
86年		1,200,000	12,000,000	937,600	9,376,000	現、盈、資轉增	-	
87年		1,200,000	12,000,000	1,125,120	11,251,200	盈、資轉增	-	
88年		1,200,000	12,000,000	1,192,627	11,926,272	資轉增	-	
89年		1,800,000	18,000,000	1,276,111	12,761,111	盈轉增	-	
91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365,439	13,654,389	資轉增(證管會 91.8.1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405 號函核准)		
92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421,781	14,217,812	盈轉增(證管會 92.8.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5497 號函核准)		
93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450,217	14,502,168	盈轉增(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93.8.9 金 管證一字第 0930134620 號函核准)		
96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525,017	15,250,175	盈轉增(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96.8.6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41422 號函核准)		
99年/9月		3,000,000	30,000,000	1,525,017	15,250,175			

註：本公司因 90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風災致辦公處所淹水，相關佐證資料已無法考證；僅填寫納莉風災後核准登記日及文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25,017	1,474,983	3,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申請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2	110	116,628	157	116,900
持有股數	3,486	18,274,000	308,554,164	1,065,386,438	132,799,397	1,525,017,485
持股比例	0.00	1.20	20.23	69.86	8.7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4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906	10,409,995	0.683
1,000 至 5,000	42,792	105,847,747	6.941
5,001 至 10,000	14,058	112,040,903	7.347
10,001 至 15,000	5,237	64,187,501	4.209
15,001 至 20,000	3,658	67,730,392	4.441
20,001 至 30,000	2,948	74,870,928	4.910
30,001 至 50,000	2,441	98,165,591	6.437
50,001 至 100,000	1,636	118,538,483	7.773
100,001 至 200,000	692	97,641,521	6.403
200,001 至 400,000	281	80,094,052	5.252
400,001 至 600,000	95	46,543,467	3.052
600,001 至 800,000	36	25,015,795	1.640
800,001 至 1,000,000	19	16,996,347	1.11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1	606,934,763	39.799
合計	116,900	1,525,017,485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112,761,449	7.394%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00	3.986%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34,260,839	2.246%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		24,589,443	1.612%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1,521	1.475%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21,300,917	1.396%
蘇柏丞		16,634,000	1.09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5,774,000	1.034%
黃蘭珠		13,535,179	0.88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		13,258,850	0.8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55	8.17	7.91
	最	低	7.87	7.71	7.46
	平	均	8.57	8.01	7.6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前	12.66	12.91	-
	分	配後	12.5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5,017 仟股	1,525,017 仟股	1,525,017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0.17	0.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41	0.173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0.41	24.39	-
	本利比(註6)		60.78	46.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2	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2. 執行狀況

一〇三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第24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如附表：

①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859,282,54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	12,910,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2.)	(19,767,0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425,9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6,574,3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657,438)	
可供分配盈餘		1,317,342,85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63,828,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514,825
註一：1.係依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原因消滅而轉回未分配盈餘部分。 2.確定福利計劃減少數。		
註二：分配員工紅利 8,331,411 元、董監酬勞 5,554,274 元。		
註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② 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

③ 股東股利擬全數以現金派發；現金股利約每股 0.17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故無是項情事。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經會計師調整後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8,331,411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554,274元，與實際配發金額應無差異，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依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約每股0.173元，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亦以現金發放之。

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金額
提撥法定公積	51,657,438
員工紅利-現金	8,331,411
董監事酬勞-現金	5,554,27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73元)	263,828,025
分配項目合計	277,713,710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故無是項情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修正後，自 97 年度起實施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本公司 103 年董監酬勞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為 13,885,685 元，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16,574,384 元，依 103 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1,525,017,485 股計算，每股盈餘 0.34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2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6,790	6,790	0	無
2.董監事酬勞	4,527	4,527	0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0.17 元	0.17 元	0	無
2.設算每股盈餘(元)	0.17 元	0.17 元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3 月 1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3 年 2 月 24 日	103 年 2 月 25 日
面 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100 元
總 額	3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利 率	0.00%	0.0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2 月 24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2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本債券。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及行使賣回權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本 金	3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 提前贖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寄發日冊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p>	<p>● 提前贖回權：</p> <p>同左述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權之說明。</p> <p>● 債權人之賣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78%(年收益率為1.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p>(2) 詳細說明請參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二十條說明內容。</p>

		<p>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4)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說明內容。</p>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止至105年4月15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零。	截止至104年4月15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零。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1,525,017仟股，現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8.50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新台幣800,000仟元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94,118仟股，對103年度現有股東權益影響為稀釋比例約為5.8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4年4月15日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 (註 4)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 (註 4)
項 目	最 高	106.80	103.00	100	98.95
	最 低	101.00	101.10	94.35	96.90
平 均	103.64	101.78	98.21	97.55	
轉 換 價 格		8.7	8.5	8.7	8.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不適用	103年2月24日 8.7元→8.5元	不適用	103年2月25日 8.7元→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不適用	發行新股	不適用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23 屆 22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合計上限不超過 10 億元整。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800 號函核准發行。

103 年 01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0324 號函核准展延。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

A.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1 季	800,000	800,000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800,000	於 103 年第一季後已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800,000 仟元，公司實際總執行進度為 100.00%，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80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3.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因屬充實營運資金，故另揭露下列事項：

單位：%

項目		102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3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326,110	28,488,254
	流動負債	15,939,032	12,362,659
	負債總額	19,398,730	19,708,359
	利息支出	67,203	63,441
	營業收入淨額	6,000,716	6,243,967
	每股盈餘	0.01	0.03

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工程案，由於本公司主要係以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將逐年上升，是以基於財務結構之穩健性，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資本市場上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故由上表計算得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公司之負債比率已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已提升，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其償債能力。

是以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安全性外，並可使財務上調度更加靈活。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土石採取業
- (2)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 (3)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 綜合營造業
- (7) 疏濬業
- (8) 砂石淤泥海拋業
- (9)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1) 配管工程業
- (12) 電器承裝業
- (13)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4)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5)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6)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7)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機械安裝業
- (20) 建材批發業
- (21) 百貨公司業
- (22) 超級市場業
- (23) 便利商店業
- (24) 倉儲業

- (25)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 (27)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9)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1)都市更新業
- (32)建築經理業
- (33)不動產買賣業
- (34)不動產租賃業
- (35)老人住宅業
- (36)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管理顧問業
- (38)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廢棄物清除業
- (40)廢棄物處理業
- (41)環境檢測服務業
- (42)廢【污】水處理業
- (43)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汽車修理業
- (46)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租賃業
- (48)冷凍空調工程業

2.營業比重

<u>項 目</u>	<u>比 重</u>
土木工程	55.42 %
建築工程	11.91 %
機電工程	0.12 %
開發工程	1.96 %
環工工程	0.00 %
租賃	30.58 %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機電承建，民間建築工程承建，工業區土地開發銷售，都市更新事業、捷運聯合開發等業務。未來計畫爭取民間建築合建案及海外建築承攬案。

目前進行中工程：

- (1) 國防部博愛分案工程新建工程
- (2) 軍備局第 202 廠 B 線廠房整建工程
- (3) 軍備局第 202 廠 C 線廠房整建工程
- (4) CL311 標民族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5) 臺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 (6)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E707-1 標北門交流道至南 1 段新建工程
- (7)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客院、人社院、共教會及藝文教學中心新建工程
- (8)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
- (9)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 (1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及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 (1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 (12)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
- (13)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 (14)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 (15)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 (16)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7)陶朱隱園新建工程
- (18)水研新建工程
- (19)延壽 M 區
- (20)延壽 K 區
- (21)延壽 I 區
- (22)延壽 J 區
- (23)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
- (24)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

(二)產業概況

營建工程方面：

依目前營建市場觀之，政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提振景氣措施」，以及政府打算發包 3,330 億的公共工程建設，可以說是創下了歷史新高，所釋出工程量將會持續增加。營造成本因機具及人力不足讓大型工程公司之成本相對增加，以致於競爭力不如地方營造廠，因此營造業唯有從事多元化產業發展如：投資開發、土地開發、都市更新及捷運場站聯合開發等多元化經營模式，拓展營業範圍，開創商機與利潤。

茲將納入本期特別預算建設之各分項相關計畫說明如次：

1.軌道建設

- 「北中南都會捷運網」，本分項計畫可提供北中南都會區民眾均享受其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捷運系統服務，內容包括：
 - * 航空城捷運。
 - * 淡海輕軌捷運系統。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航站區興建規劃
- 「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本分項計畫除了可消除都市鐵路沿線平交道，促進土地開發與都市整體發展外，並可改善既有站場及路線，增設通勤站，提供「無接縫」優質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 *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 *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本分項計畫可本平衡東西部鐵路建設標準，縮短東西部間交通距離，活絡經濟交流與發展，其內容為：
 - * 花東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 *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 「台鐵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本分項計畫除了可因應高鐵車站聯外軌道運輸接駁服務外，將可改善現行臺鐵營運體質，並推動台鐵轉型再生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 *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

2. 公路建設

本分項計畫可達成補充公路系統防災、路網不足及打通道路瓶頸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建設

3. 航政建設

茲將納入本期特別預算航政建設之各分項計畫說明如次：

- 「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本分項計畫有助於高雄港務局儘早完成龍門尖山碼頭區之接管作業，並強化港埠設施功能，提升航行安全及通關服務品質，進而建置可靠安全之港埠環境，帶動澎湖地區之經濟繁榮。其內容包括：
 - * 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公有土地撥用事宜。

- *龍門尖山碼頭區設施整建工程。
- *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
- 「金門水頭碼頭區擴大小三通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本分項計畫有助於提升金門小三通客運通航環境及服務品質，強化港埠設施功能，進而帶動金門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其內容包括：
 - *小三通專用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 *金門水頭碼頭區通關空間擴充工程。
 - *金門水頭小三通專用碼頭貨運通道工程。
- 「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本分項計畫可有效提升旅客上下船安全，改善馬祖島際間海上運輸服務品質，並提供兩岸通航便捷之海運環境，吸引旅客選擇經由馬祖往返大陸，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本分項計畫完成後，新臺馬輪將可提升馬祖地區之海運服務品質、增進觀光旅遊及兩岸三通等交通需求，進而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4.觀光建設

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昇計畫，計畫範圍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等。本分項計畫除了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工業區開發方面：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各國延續幾年的貨幣寬鬆政策即將落幕，接下來需面對的是景氣恢復，各國陸續升息的訊息。目前國際油價處在低檔，對於景氣的恢復有相當的助益，以歐、美地區等已開發國家而言，股市已陸續創新高，不難發現投資者對於未來抱持樂觀的態度。

近期觀察，104年美國經濟表現並未如專家預期強勁，中國經濟政策轉變及國內政治改革，使得經濟陷入保7的戰爭，歐洲地區目前尚有希臘債務待解決，是否衍生變數，實在難料。惟好

消息是日本經濟衰退幅度有縮減跡象，我國經濟出口成長亦有持穩的現象，多空因素交雜，今年全球經濟是否持續好轉，仍待觀察。

103 年全國工業用地需求，經統計有明顯的成長，因國際景氣好轉，帶動廠商積極投資設廠，同時也引發工業用地炒作的問題。政府為解決土地需求及價格問題，推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期能解決相關問題，惟執行內容涉及修法及預算編製等問題，在時效性是否能滿足廠商設廠需要，仍有變數。

另我國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外，重點工作在於加入 TPP 等國際組織、擴大兩岸協商貿易投資，提高廠商投資機會，惟 105 年又遇選舉年，今年廠商觀望的氣氛將轉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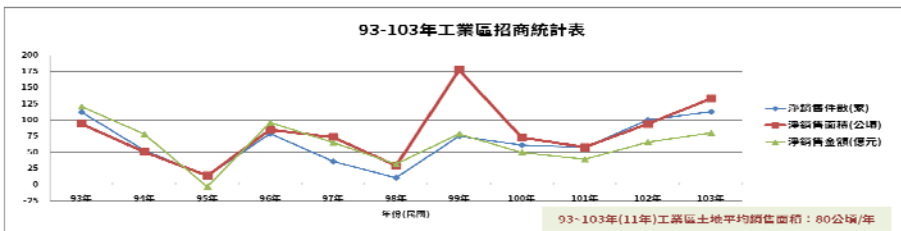
2.103 年度工業區招商情形統計

由工業局主導開發之工業區(含宜蘭利澤、彰化濱海(線西、鹿港)、雲林科技(大北勢)、斗六擴大、台南科工、及岡山本洲)整體租售家數為 114 家，租售面積為 129.2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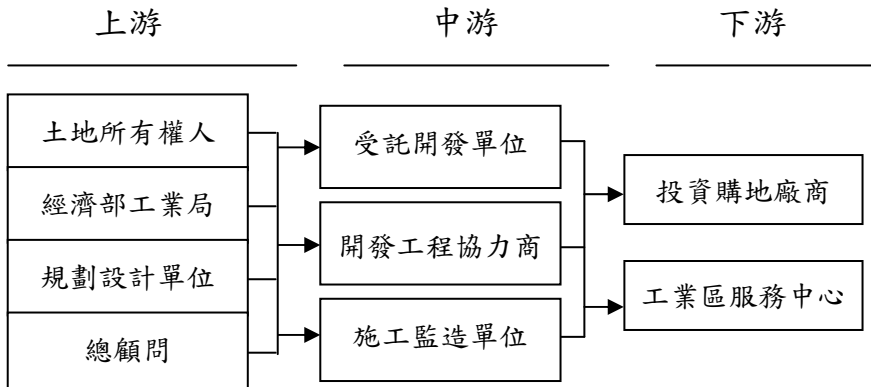
3.93-103 年招商情形分析

93-103 年間由工業局主導開發之工業區累計淨銷售家數為 713 家、淨銷售面積為 878 公頃，淨銷售金額為 703 億元，平均每年之淨銷售家數為 65 家，淨銷售面積為 80 公頃，淨銷售金額為 64 億元。

93-103 年由工業局主導開發之工業區招商統計表



4.工業區開發業務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5.工業區土地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因房地產價格飆漲，政府打房的動作積極，且持續加重，部份游資移動到工業用地上，使得廠商購地設廠得付出高昂成本，另由於中央不再主導大型工業區開發，對於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交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開發，但因土地徵收日益困難，大型工業區用地未來面臨缺乏的窘境。有鑑於此，政府在 103 年底推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其目的在於抑制土地價格飆漲，減少新工業區開發，強制持有土地未使用者釋出用地，並逼使工業區土地炒作者退出市場，真正設廠需求者能取得土地，落實土地正義的政策，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政策需要時間去配合，短期內土地供給之緊迫性，仍無法即時解決，故工業用地的稀少性，將日益顯著。

104 年政府延續以往的經濟政策，致力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以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發展重點，期能使臺灣經貿更開放、更自由化，以吸引更多國際廠商的注目，惟政策立法因朝野缺乏共識而擱置，執行效益不彰，對於現有工業區的招商，並無太多助益。

政府為避免臺灣經濟邊緣化，另推動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營夥伴協定(TPP)，借以吸引台商及國際企業來台投資，終極朝發展台灣為自由貿易島之目標邁進，此將可增加工業區土地之活化利用。

建設事業群方面：

1.總體經濟環境概況：

由於政府祭出國房稅、限制貸款成數、推動房地合一課稅、社會住宅及利率可能走升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市場預期心理，以及國際間歐元區經濟復甦再放緩、中國經濟成長減速、美元強勢貨幣影響全球市場及國際政治衝突不穩等因素所致，多數地區的房價漲勢已不復見，民眾對於房價後勢的預期心理已逐漸轉為觀望及保守看待。

2.房地產發展趨勢概況

(1)房地市場以低總價及小坪數產品去化快

目前房市成交量縮，以低總價及小坪數產品能見度最高。集中好地段、精工規劃住宅價格持平穩定，仍受一般客群青睞。小坪數產品因總價門檻親民，買氣仍較中等及大坪數產品熱絡。

(2)稅改政策紛擾

經過去年 103 年的政策紛擾及各界疑慮，行政院版房地合一稅制雖大致底定，然仍須經過立法院的各方審議，房地合一稅為左右今年房市重要主因，稅制改革內容及立法之不確定性，於改革爭論未定前，房市買氣仍持續觀望。

(3)選舉議題干擾及兩岸政策

105 年 1 月總統併立委大選，高房價及居住正義將成為選舉重大議題，市場不確定性之氛圍，造成房市買氣持續觀望；且選舉結果及執政黨之兩岸政策是否會造成兩岸關係緊張，將是影響房市最大變數。

3.公司房地產業之營運概況：

(1)業務範圍：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②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③特定專用區開發業。
- ④都市更新業。
- ⑤不動產買賣業。
- ⑥不動產租賃業。
- ⑦綜合營造業。

(2)營業比重：	項 目	比 重
	建築工程	50%
	開發工程	30%
	買 賣	15%
	租 賃	5%

(3)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從事多元化的產業發展如：投資開發、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多元化經營模式，拓展業務範圍，開創商機與利潤。

(4)目前積極進行中的新建案：

- ①「陶朱隱園」藝術住宅—已於 101 年 4 月取得建照，103 年 10 月起邊建邊售，全案可售 40 戶 210 車位。
- ②劍潭建案—預計 104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全案可售 25 戶 31 車位，103 年銷售率已達 64%。
- ③延壽 M 區都更案—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建照，103 年 1 月申報開工興建，公司獲配 16 戶 27 平面式車位，預計 104 年第四季竣工。
- ④延壽 K 區都更案—同意比例達 99%，已於 103 年 4 月取得事業計畫核准公告，預計 104 年 5 月提送權利變換計畫審查。
- ⑤延壽 I 區都更案—同意比例達 92%，已於 103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複審審查，預計 104 年 8 月取得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 ⑥延壽 J 區都更案—同意比例達 85%，已於 103 年 12 月取得都更單元劃定核定，預計 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

4.公司產業對現況趨勢的因應策略

(1)精工建築品牌確立

建立人與藝術、環境的對話，確立公司的品牌價值，不只在於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提升及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要求，本公司秉持人本概念及善待環境，提升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2)全球佈局邁向國際化市場

由於網路無國界，國際地球村時代來臨，建築產品規劃、設計將隨著世界潮流之趨勢，而不再局限於特定地區，不動產的跨國交易已更為便捷，台灣不動產市場亦將邁向國際開放市場，更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及兩岸四地不動產市場共同流通平台成型。鑑此，本公司將佈局全球，邁向國際化市場，推出房地產藝術臻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29,818	29,184	29,000

2.最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序號	研究項目	研 究 成 果
1	導入 Poerp 專案確保專案產業之目標管理與利潤中心推動	1. Poerp 承續 ERP 重視資源規劃，流程與中央資料庫管控，考量專案企業以進度管理，預算管理，變更管理實獲值管理。計劃建設於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並整合於目前公司 ERP 營管系統及會計系統。

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開發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流程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升級使用 Google 企業方案擴充應用層面及結合行動裝置郵件即時接收，推廣協作平台運用及雲端硬碟檔案應用快速分享功能、擴大視訊教育訓練應用及建立各主題社群提供公司各專案小組溝通學習平台。 2. 帶動行動辦公快速提升工作效率，發展請購請款電子化系統，大幅降低工作及管理成本，並提升處理業務效率。
3	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網路應用面要求更加嚴謹的安全防護，繼續更新網路管理軟體系統，對各系統主機、電腦、各項應用資料及系統安全控管，加強自動偵測斷電主機安全關機控制功能，保護資料庫及主機安全，建立自動排程備抄功能及異地存放備抄媒體，繼續整合各主機轉換為虛擬化管理，降低機房空間成本及管理工時。在各重要資料庫增設即時同步備援資料庫，提升資料安全保障。 2. 提供監控網路狀況及統計資訊，產生分析報告以協助處理問題，保障公司資料安全及提升各單位網路作業效率。
4	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職能培訓與建立人才庫資訊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人資選用育留及接班人培訓制度，公司同仁進行 PDP 人格特質測驗、360 測驗、主要核心職能確認。 2. 進行職能盤點及職能需求建立、缺口培訓課程計畫及招募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訓練辦法進行討論調整。 3. 進行更新老舊人資系統，擴充整合職能及訓練考核功能。
5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建置 E-Learning 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單位規劃及執行各項業務，所收集或產生的各項重要成果及經驗紀錄，都是公司重要資產，如何適當儲存管理及提供需用時快速查詢應用或轉換為訓練教材，再利用以經驗傳承，提升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

3.103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目標與研究情形：

計畫事項	實際研究情形
導入 Poerp 專案確保專案之目標與利潤中心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oerp 承續 ERP 重視資源規劃，流程與中央資料庫管控，考量專案企業以進度管理，預算管理，變更管理實獲值管理。計劃建設於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並整合於目前公司 ERP 營管系統及會計系統。 2. 與營建管理系統及財務系統的資訊整合自動化設計研究及產出管理實務有用資訊，包含進度實際與預算曲線比較、各專案實獲值與實際值曲線圖及多專案績效報告。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 Google APP 應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流程系統，完成請購及請款簽核流程電子化無紙化上線。推廣各部門協作平台簡化程序提供公司同仁使用更便利。建立公司多面向迅速溝通協調管道及快速學習新知及教育訓練平台大幅節省公司費用。 2. 開發手機 APP 加班核備及回報功能，ISO APP 稽核表上線。
整體應用網管資訊安全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雲端異地備援資料檔案功能。 2. 陸續規劃整合各主機系統建立虛擬主機，節省機房空間應用及提升各主機管理便利性與提升移轉速度。
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新職能人才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人資選用育留及接班人培訓制度，公司同仁進行 PDP 人格特質測驗、360 測驗、主要核心職能確認。 2. 進行職能盤點及職能需求建立、缺口培訓課程計畫及招募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訓練辦法進行討論調整。
導入 CRM 系統客戶導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客戶滿意度是業務多角化重點工作之一。 2. 將客戶服務與產品品質連結，落實在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施工、交屋驗收、售後服務修繕、回饋改善等工作上，建立企業形象與口碑。 3. 在未來的房地產區位選擇、產品定位、行銷、維護管理上，落實客服精神與品質理念，建構上中下游互補加乘之服務流程與「價值鏈」。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 E-Learning 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各項專業技術文件、影片、規範、工程圖、網圖、合約、施工計畫等，重要資產，陸續規劃依專業職能及培訓各項人力需求，整理分類，與各類教材重新規劃製作。 2. 進行規劃如何與公司培訓系統 e-learning 系統整合。

計畫檢討：

計畫事項	未完成計劃之目前進度、預計完成上線時間、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導入 POERP 專案導向管理系統及整合營建管理系統提升管理核心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初期目標於在建專案全面導入，並研究測試專案管理軟體進階應用功能與對公司管理效益提升之最佳作法，繼續培訓公司內種子專業人才提升員工職能。 2. 繼續設計營管與 Poerp 整合自動化功能。 3. 預計需再投入 5 位人力及 800 萬相關預算。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進行資產報廢單簽核流程電子化無紙化及工安品質檢核表行動化及矯正通知單電子化簽核討論、功能分析及程式設計規劃。以達到有效管控工程成本與各項費用使用管理，提升利潤。 2. 繼續運用 Google 企業版 APP 各項可提升工作效率之功能，建立各單位雲端管理工具，運用協同作業快速完成工作及版本一致，多人共享文件查詢管理報告資料，減少傳送檔案時間。 3. 預計需再投入 5 位開發人力及 600 萬相關預算。
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收集最新安控資訊，提升網管系統能力、網路流量有效管理及資訊設備異常警示系統建置。及收集資料庫原廠安控新技術資訊，研究更自動化安全管理機制。 2. 研究導入雲端備援及各項虛擬化應用技術。 3. 預定需再投入 1 個作業人力及 300 萬相關預算。
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職能培訓與建立人才庫資訊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制度建立系統人才庫查詢功能繼續開發中，並繼續規劃職能培訓系統整合 e-Learning 系統，轉入訓練紀錄、考核生籤等機制。 2. 預定需再投入 3 個作業人力及 300 萬相關預算。
導入 CRM 系統客戶導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客服電話系統、email 網站客訴資料連結。 2. 依客服人員需求規劃功能畫面設計。 3. 預定需再投入 3 個人力及 200 萬相關預算。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建置 E-Learning 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各家廠商系統功能及案例研究，了解公司實務需求與作業流程分析。 2. 系統建置方式對公司效益與成本費用研究評估。 3. 安排廠商進行實例模擬與公司需求功能比較。 4. 預定需再投入 5 人力及 700 萬預算。

4.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繼續「導入 POERP 專案導向管理系統及整合營建管理系統提升管理核心技術」。
- 繼續「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 繼續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職能培訓與建立人才庫資訊管理系統。
- 導入 BIM 系統應用於公司工程業務及整合網圖進度資訊研究。
- 繼續「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 導入 CRM 系統應用於公司工程業務。
- 預計明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叁仟肆佰萬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內部管理

屬行經營改革，強化經營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挾公司優良之商譽及品牌大型工程施工技術以及專業工程人才之優勢，爭取公共工程，維持營建本業定成長。

2.長期發展計畫：

未來持續投入都市更新、民間建築合建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以拓展公司營業版圖增加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公共工程承攬之營造業務，承攬地區分配如下：

年度	承攬工程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3	42.8%	9.5%	47.6%	0
102	47.62%	14.29%	38.10%	0
101	52.63%	21.05%	26.32%	0

2.目前市場佔有率：

以本公司目前在公共工程之承攬(5億以上)佔有率如下：(仟元)

年度	政府工程釋出	本公司承攬	市佔率
103	177,934,000	2,136,800	1.2%
102	351,625,742	2,029,791	0.58%
101	123,800,000	11,303,750	9.3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甫經行政院會通過，共核列208項計畫、1,907.191億元，較103年度1,779.34億元成長7.19%，並已納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政府公共建設投資具備達成國家總體經濟目標、厚植固定資本、健全基礎設施及創造就業機會等功能，可促進經濟成長動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惟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辦理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首以政策目標為導向，就屬於當前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方案或具資源整合效益之計畫優先編列經費，期以有效分配並運用預算資源；另研擬「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對具自償性或外溢效果之計畫，以跨域整合規劃及創新財務思維提高自償率，俾擴大公共建設經費來源基礎，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04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以軌道運輸次類別421.99億元(約占24.85%)為最高，主要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臺北都會捷運、花東瓶頸路段雙軌暨電氣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等；其次為公路次類別398.512億元(約占23.47%)，辦理生活圈道路、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西濱快速公路、省道改善等；農

業建設次類別 196.883 億元(約占 11.59%)，辦理農村再生、整體性治山防災、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教育、文化及體育次類別 170.485 億元(約占 10.04%)，辦理危險校舍耐震補強、技職再造、故宮南院、衛武營及流音中心等；此外，並核列有水利建設次類別 144.329 億元(約占 8.5%)、下水道次類別 113.669 億元(約占 6.7%)等。

包括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之 5 大方針及 25 項措施。另請交通部、經濟部及 5 個直轄市政府分別就當前重大交通建設、經濟建設及地方建設進行簡報，其中交通建設介紹建構完善便捷的陸、海、空交通網，包括公路運輸建置智慧型系統，海運以港群概念整合各港經營環境，空運則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等；經濟建設則說明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基礎建設，例如：油、水、電等民生設施及相關治山防災工作等；另地方建設方面，6 個直轄市均針對轄內民眾最關心的公共建設進行報告，像是臺北市政府介紹臺北捷運的現況與未來；新北市政府報告捷運、水岸休憩設施、運動休閒中心、大型醫院、公共托育中心等親民設施；臺中市政府簡介清泉崗機場等交通建設及 12 大旗艦計畫；臺南市政府則說明提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水岸復育等整體治水計畫；高雄市政府則提出有關環狀輕軌建設，健全大眾運輸路網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政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提出「愛台 12 建設」，總投資金額約 4 兆元，活絡營造市場。 2. 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提供地方工程建設更多預算及資金。 3.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容積獎勵增加，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大量釋出，使目前國內相關機具及人力無法負荷。 2. 政府對工程開始採用小包方式發包，使地方營造廠也能加入競標行列，讓大型工程公司對於小額工程較無競爭力。

	市更新條件鬆綁。	3. 都市更新條例未臻完善，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不同調。
法令	1. 公共工程開放全額補貼物調款。 2. 「都市更新條例」獎勵建築容積，提高投資開發利潤。	1. 放寬營造業資本門檻，衝擊現有營造市場結構，競爭更行激烈，迫使壓縮獲利競標。 2. 外勞輸入條件嚴苛，專案申請外勞人數比例偏低，人力資源仍嫌不足，施工效率無法提昇。 3. 缺乏營造業產業政策。
經濟	1. 大宗原物料價格已呈現平穩現象且有下降趨勢，相對物料成本降低。 2. 政府推動工業區 006688 優惠方案。 3. 利率逐年降低，減輕利息負擔。	1. 金融體系對營建放款心態依舊保守。 2. 政府雖釋出大量工程，但產生機具供不應需的狀況。
技術	1. 未來營造廠、建築業者將合併，成立大型營建集團，進軍國際工程市場。 2. 藉由與外商聯合承攬方式，吸取國外先進工法與施工技術。	1. 加入 WTO 後，外商以先進工法及機具設備進軍國內大型工程營建市場壓迫國內營造廠生存空間。 2. 未引進新工法，技術層面未提昇。 3. 國內多數營造業經營管理能力不足。

5.公司整體優劣勢分析

項目	優勢	劣勢
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人力支援及整合。 2. 員工輪調制度，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流動率高，學習成本高。 2. 基層專業人力及基層勞工不足。
財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區代墊款積壓資金問題已受政府重視 2. 工業區租售收入增加，有利資金回收。 3. 利率逐年降低，減輕利息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對營造業授信依舊嚴謹，信用額度緊縮。 2. 工業區代墊款遲未解決，資金運用不順暢。
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經營改革，固守營建本業。 2. 公司管理資訊化，提昇經營管理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本仍無法大幅降低，經營成本高。 2. 建立合作廠商供同承攬分擔風險，降低經營成本。
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大型工程、特殊工法經驗。 2. 擁有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高層建築實務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專利之施工技術。
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資歷完整。 2. 施工品質及技術仍維持水準。 3. 業界有良好之商譽 4. 公司財務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以先進之工法搶食工程市場。 2. 公共工程於97年季末起釋出大量工程，因建築業不景氣使其參與公共工程競標，也成為削價競爭的起因。 3. 地方營造廠開始自行參與公共工程，使大型公司因需較高管理費用相對較無競爭力。

6.同業分析：

營造廠商家數統計表

年度	甲級	乙級	丙級	合計
2015/02	2605	1386	7798	11789
2014/02	2483	1413	7672	11568
2013/02	2360	1426	7575	11391
2012/02	2035	1460	7674	11439

資料來源：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營造廠商資本額分析表

資本額分佈	家數	百分比%
10億以上	34	0.29%
2-10億	187	1.59%
1-2億	812	6.89%
1億以下	10756	91.23%

資料來源：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7.發展遠景:

- (1)固守本業，強化工程管理，增加營建競爭力及營運績效。
- (2)整合轉投資事業，提高轉投資效益。
- (3)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及捷運場站開發，提昇公司獲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用途

- (1)土木工程：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機場、港灣、鐵路工程、捷運工程、環保工程等所有之土木工程。
- (2)建築工程：國民住宅、商業大樓、科技廠房、休閒娛樂、醫院等所有之建築工程。
- (3)機電工程：給水、電器、照明、空調、電(扶)梯、消防安全設備等工程。
- (4)工業區開發。
- (5)都市更新事業案。
- (6)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案。

2. 產品產製過程：

(1) 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價作業→投標(議價)→編製施工預算→施工計畫→人力動員、機具及材料採購(預算執行)→施工管理→竣工結算→完工檢討

(2) 都市更新事業案：

事業發起與整合→更新單元劃定→都市更新概要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都市更新公告實施→工程施工→產權登記→交屋→更新事業計畫完成與成果備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鋼筋	高拉力(420)	1,480,294,617	19,811	志達漢宜 一利泰聯	973,817,200	20,870	志達漢宜 一利泰聯 豐海東	1,979,145,000	20,600	志達漢宜 一利泰聯 豐海東	1,225,234,000	18,148	漢豐海東 泰興光 和	881,247,700	17,371	豐海東 漢長羅 興光 和 泰榮東
	中拉力(280)	242,868,733	18,765		92,598,900	20,818		236,382,500	19,910		241,637,800	17,766		86,724,000	17,038	
	合計	1,723,163,350			1,066,416,100			2,215,527,500			1,466,871,800			967,971,700		
水泥	I型水泥			承弘 新泰			新國元 世裕璋			宏國 法文			江豐			聚豐亞 匯優 提示冠
	II型水泥	1,355,884	袋裝 146		1,687,630	袋裝 144		1,255,000	袋裝 169		3,787,562	袋裝 162		3,168,915	袋裝 186	
	其他															
	合計	1,355,884			1,687,630			1,255,000			3,787,562			3,168,915		
砂石	級配料			進步	3,882,385		新國元 世裕璋	6,850,920		宏國 法文			江豐	47,496,450		永江 程金 (金歷) 豐祥 砂
	塊、卵石	640,900	850					381,100,000	666		113,590,000	666		80,145,765	700	
	細骨材															
	粗骨材															
	建築用砂	50,000												487,720	890	
合計	690,900		3,882,385		387,950,920		113,590,000		128,129,935							
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	1,476,778,360	1,949	大彰元 福誠	589,879,369	2,035	象鹿成 豐產榮 一順 大彰元 誠世建 承揚東 木大成	3,289,812,300	2,185	福中彰 大國石 立成	260,135,642	2,268	大立 鑰玉	189,025,257	2,110	玉台 大鑰 楠產 象蒼
	瀝青混凝土	130,656,391			百承禾 揚三東	377,335,720			誠世建 承揚東 木大成		278,261,741			坤帝 大鴻 鑰建成	127,042,909	

說明：1.平均單價鋼筋以公噸計算、水泥散裝以公噸、袋裝以包為單位、他項則以公噸計算，砂石平均單價以立方公尺計算。

2.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鋼筋、水泥砂石及混凝土。鋼筋供應來源係以國內廠商為主，並採隔離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水泥係依工程所在地區、由本公司向國內各大水泥廠集中採購，以降低價格，供應情形亦不虞匱乏。至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應方面，則由於本公司施工地點遍佈全省，受地區運輸成本之限制，除部份工地可自行產製外，其餘皆由各工地提出申購，由公司集中開標採購，供料情況尚稱穩定。

3.主要原料各項目其他欄中之平均單價未計算，因產品別不同，所以無法計算其平均單價。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3,351,885	100.00%		其他	12,712,891	100.00%		其他	2,864,975	100.00%	
	進貨淨額	13,351,885	100.00%		進貨淨額	12,712,891	100.00%		進貨淨額	2,864,975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819,741	19.73%	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469,606	17.77%	無	黃雅瑄等3人	2,388,000	46.07%	無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381,995	16.67%	無	隆大營建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	2,060,000	14.82%	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86,611	11.32%	無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955,473	14.07%	無				
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773,295	12.76%	無				
	其他	9,091,255	63.60%		其他	5,640,276	40.58%		其他	2,208,531	42.61%	
	銷貨淨額	14,292,991	100.00%		銷貨淨額	13,898,650	100.00%		銷貨淨額	5,183,1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工程承攬之營造業，營業收入係按個別專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個別專案當年度投入成本進度不同，使其所認列之營業收入亦隨之產生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		102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7,370,146	57.97	7,716,929	57.79
建 築 工 程	2,690,853	21.17	2,309,722	17.30
機 電 工 程	12,336	0.1	-	-
開 發 工 程	267,299	2.1	289,194	2.17
環 工 工 程	6,704	0.05	5,135	0.04
其他營業成本	2,365,553	18.61	3,030,905	22.70
合 計	12,712,891	100.00	13,351,885	100.00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而僅能表達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		102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7,703,289	55.42	7,961,173	55.70
建 築 工 程	1,655,697	11.91	2,086,108	14.60
機 電 工 程	16,300	0.12	49,405	0.35
開 發 工 程	271,971	1.96	297,203	2.08
環 工 工 程	0	0.00	5,439	0.04
其他營業收入	4,251,393	30.59	3,893,663	27.23
合 計	13,898,650	100.00	14,292,991	100.00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而僅能表達產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年03月31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204	209	210
	技 術 類 職 員	470	431	419
	其 他	42	41	41
	合 計	716	681	670
平 均 年 歲		42.52	44.3	44.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88	9.99	10.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4%	0.29%	0.30%
	碩 士	16.90%	17.03%	17.31%
	大 專	73.04%	72.83%	72.24%
	高 中	8.94%	8.81%	9.10%
	高 中 以 下	0.98%	1.03%	1.0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污染狀況-種類 -程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 輕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 輕度	
賠償對象或處 分單位	工務所當地環保機 關	工務所當地環保機 關	
賠償金額或處 分情形	計10件 罰款582,000元	計16件 罰款1,054,200元	26件 1,636,200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

- A. 加強推動各工地，工作人員環保意識及管理承包商做好污染防制工作，並針對各工程特性規劃採用低污染工法及購置低污染施工機具。
- B. 舉行定期及不定期工地現場環保考核並獎優懲劣，以提升各工地之環保績效。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主要用於設置洗車台、淨水池、租用灑水車、購置洗車設備、環境測定儀器等。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金額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3)改善後之影響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由於污染多由協力廠商施工不慎所造成，罰款金額亦由承包商負擔，故對本公司淨利無重大影響。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情形	提升企業形象，有利於工程之進行。	同左	同左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有「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施工用料下腳集注注意要點」、「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等，職工福利委員會據以辦理本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育樂措施，每年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均發放公司同仁新台幣 2,500 至 10,000 元不等之福利加菜金。103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645,500 元。另公司為照顧同仁工作現場生命安全，本公司為所有同仁投保每人壽險 200 萬、意外險 200 萬，合計 400 萬元團體保險。
- 2.本公司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1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中員工紅利新台幣 6,790,341 元，本公司依同仁職階、考核等因素核算後，102 年員工紅利分配金額在新台幣 5,936 元至 20,936 元間。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員為：總經理蔡維力、常駐委員白俊男、主任沈慶光、副總經理沈華養、副執行長李明正、協理林俊堯、協理陳惠學、經理曾瓊瑩、經理蕭瑞煌、副理李明家，計新台幣 186,360 元。
- 3.本公司訂有「同仁訓練辦法」，辦理同仁各項訓練，主要規範如下：
 - (1)訓練類別
 - A.新進同仁訓練：

對新進同仁介紹公司沿革、組織、經營理念、未來發展及同仁權益等，期使其對公司有基本認知及認同。

B.同仁通識訓練：

對各職能別不同之同仁提供一般通識性課程，期使其在基礎工作上之能力、工作態度與自我生涯規劃等方面能有所認識與助益。

C.同仁專業訓練：

對各種職能類別不同之同仁，提供各種程度之專業知識技術或實務經驗之課程，期使其提高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

D.主管培育訓練：

對各階層主管或有擔任主管潛力同仁，提供有關領導理論、管理知識及公司政策等課程，期使其增進管理能力或儲備優秀管理人才。

E.內部講師訓練：

對有實務經驗又有傳授意願之優秀同仁，提供擔任講師必要具備之有關課程，藉以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專業技能及經驗心得。

F.外語訓練：

對有興趣或有業務需要進一步進修語文之同仁，提供有關語文課程，期使其提昇語文能力，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2)訓練方式

係指針對訓練課程考量其受訓對象、人數之多寡等條件，所採用之辦理方式。其類別如下：①自辦：由公司內部主辦單位集中有關同仁自行辦理訓練。②委託代訓：為顧及公司特殊目標或法令規定經評估採用委託外界代訓較為經濟或較具效益時，宜委託有關機關辦理集中代訓。③派外受訓：由單位選派同仁個別參加外界專業機構、學校或訓練單位等提供之訓練。

4.103 年度本公司自辦、委辦訓練 10 班次，派外訓練 138 班次，訓練費用支出共 2,840,512 元。

5.本公司 103 年度自辦之通識、專業訓練主要項目有：

- (1)103 年為提升公司人員之諮商領導能力，辦理一系列『PDP 內部諮商師班』，課程項目有：「Pro-Scan 天生領導與有效溝通」、「Job-Scan 甄選人才評鑑系統專業班」、「Team-Scan 有效領導風格與組織優勢分析專業班」、「PDP 領導特質專業諮商班」。
 - (2)103 年 10 月~12 月為增進同仁溝通能力自辦二梯次「有效的溝通協調技巧課程」。
 - (3)103 年 11 月為提升高階主管面試能力自辦「徵聘面談技巧課程」。
 - (4)103 年 12 月為使新進同仁能快速了解公司內部，自辦二梯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 6.本公司 103 年度專業人員參加外界專業機構訓練之主要項目有：
- (1)「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2 人次，同仁參加之專業訓練機構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含回訓)29 人次，訓練機構有：中央大學、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淡江大學...等。
 -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班(含管理師及各項人員回訓)32 人次，訓練機構有：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 7.本公司為一上市公司，為特別加強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均派員參加相關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103 年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派外參加專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有：副總經理沈華養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實務班」課程(103 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337 號)、「新修訂內控準則」課程(103 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2080 號)；稽核人員陳俊隆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新修訂內控準則」課程(103 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2078 號)、「常見缺失查核實務班」課程(103 證基

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2650 號)；稽核人員蘇志勳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新修訂內控準則」課程(103 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2079 號)、「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班」課程(103 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23 號)；稽核人員謝縉瑩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課程 (103 會教稽字第 1016032 號。)

8. 本公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計處經理蘇育民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共計 16 小時；103 年 11 月 11 日人力處經理王中屏參加睿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績效薪酬實務』，共計 4 小時。
9.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同仁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管理事宜，本公司並依法辦理同仁之退休、資遣、撫卹事宜，103 年度自請退休 18 人、屆齡退休 1 人。
10. 本公司同仁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章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辦事細則」設置工會，由同仁依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推選工會會員代表，再由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依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選舉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工會定期舉行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公司均派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且為建立勞資和諧關係，公司任何政策、法規公布時，相關單位均儘量先與員工或工

會溝通，取得共識，以期勞資雙方共同為公司創造盈餘而努力。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定有「所有人員行為準則」作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2)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3)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7)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 2.本公司為規範所有員工之行為與倫理制度，除報奉台北市政府核准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外，並訂定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同仁損害賠償作業要點」、「同仁考勤、加班及值勤管理辦法」等，均公告在本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同仁查詢，以為行為依歸。
- 3.為保護所有同仁免於發生職業傷害或死亡，本公司特訂定有「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防範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同仁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安全防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亦均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與檢查。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契約性質	業 主	工程內容及合約金額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博愛分案建築工程： 7,344,362仟元	93年01月~ 103年07月	無
工程契約	台灣農林股份 有限公司	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廠 址土壤污染改善工程： 233,750仟元	98年07月~ 103年02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	CL311標高雄民族路段臺 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 工程：3,252,381仟元	98年07月~ 105年07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	台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 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2,757,143仟元	98年10月~ 104年04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 局東西向快速 公路高南區工 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 線E707-1標北門交流道至 南一段新建工程：3,660,000 仟元	99年10月~ 103年07月	無
工程契約	內政部營建署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電 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 547,619仟元	100年01月~ 103年02月	無
工程契約	內政部營建署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客 院、人社院、共教會及藝文 教學中心新建工程： 369,810仟元	100年01月~ 103年08月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東區 工程處	環狀線CF650區段標工 程：13,104,762仟元	100年05月~ 107年03月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軍備局第202廠C線廠房整 建工程：603,885仟元	100年11月~ 103年05月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軍備局第202廠B線廠房整 建工程：828,540仟元	100年11月~ 104年01月	無
工程契約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 巢校區行政大樓、人文社會 學院大樓及圖書資訊大樓 新建工程：1,072,381仟元	101年03月~ 103年06月	無

契約性質	業 主	工程內容及合約金額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8,338,095仟元	101年03月~106年12月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處南部施工處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灰塘相關工程：1,355,000仟元	101年11月~105年02月	無
工程契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1,933,135仟元	102年03月~105年11月	無
工程契約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70地號等5筆土地拆除工程：1,110仟元	103年04月~103年05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西濱快速公路WH10-B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1,995,238仟元	103年07月~107年03月	無
工程契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2,035,048仟元	104年01月~105年02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都市更新	楊君等30人	延壽M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0年02月18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劉君等92人	延壽K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0年03月03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蔡君等221人	延壽I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1年04月07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丁君等417人	延壽J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1年10月17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合建分售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	自99年03月08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決標日期	限制條款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鋼筋採購(五)	54,540,000	1030121	無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鋼筋採購(十一)	87,100,000	1030210	無
物料採購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鋼筋採購(十五)	52,500,000	1030307	無
物料採購	江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石料採購(二)	113,664,370	1030401	無
物料採購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L311 標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預拌混凝土(二)採購	185,457,143	1030423	無
物料採購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鋼筋採購(十三)	52,300,000	1030515	無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鋼筋採購(十四)	52,300,000	1030515	無
分包工程	復強工程有限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土建)【CF651A 標鋼橋(不含推進工作車, 不含 Y9、Y10 車站鋼構)傳統吊裝工程】	67,619,047	1030610	無
分包工程	長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潮州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第四次補充	58,695,097	1030718	無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決標日期	限制條款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鋼筋採購(十五)	53,350,000	1030718	無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鋼筋採購(十六)	178,562,000	1030819	無
物料採購	永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濱快速公路標 WH10-B (60K+312~64K+005) 主線新建工程-預拌混凝土採購(一)	200,713,960	1030827	無
物料採購	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西濱快速公路標 WH10-B (60K+312~64K+005) 主線新建工程-預拌混凝土採購(二)	197,093,800	1030827	無
分包工程	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濱快速公路標 WH10-B (60K+312~64K+005) 主線新建工程-擋土支撐工程	62,857,143	1030915	無
物料採購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土建)【預拌混凝土採購(一)(CF651A-Y8~Y10 土建工程)第七次補充】	143,391,355	1031013	無
分包工程	瑞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隧道消能池段、出水口段及漸變段開挖支撐及襯砌工程(含逃生便道)第二次補充	129,523,810	1031103	無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決標日期	限制條款
物料採購	程祥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石料採購(二)	311,916,605	1031201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經濟部工業局	83年3月~(工程進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4,264,140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工業局	79年12月~(工程進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53,608,071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工業局	84年8月~(工程進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4,024,820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	101年2月起至產業園區基金撥墊彰濱工業區資金全部歸墊為止	利澤、彰濱、雲林科技3工業區土地租售收入逐年按比例分配歸墊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撥墊彰濱工業區開發資金。103年12月底尚未歸墊餘額為 2,036,833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27,854,224	28,326,110	27,967,616			27,685,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849	4,855,980	4,410,031			3,456,874
無形資產	115,191	-	-			115,191
其他資產	6,732,802	5,678,351	6,553,399			6,646,806
資產總額	38,110,066	38,860,441	38,931,046			37,903,9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07,017	15,939,032	15,085,335		11,589,022
	分配後 (註三)		16,154,059	15,291,212		-
非流動負債	6,449,502	3,459,698	4,294,742			4,504,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56,519	19,398,730	19,380,077		16,093,798
	分配後 (註三)		19,613,757	19,585,95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9,693,173	19,312,394	19,367,367			21,646,580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資本公積	82,308	20,618	20,618			82,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7,128	4,475,348	4,417,614		6,759,485
	分配後 (註三)		4,260,321	4,211,737		-
其他權益	(396,438)	(433,747)	(321,040)			(445,388)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160,374	149,317	183,602			163,5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853,547	19,461,711	19,550,969		21,810,119
	分配後 (註三)		19,246,684	19,345,092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4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3,898,650	14,292,991	13,791,185			5,183,142
營業毛利	1,185,759	941,106	857,253			2,318,167
營業損益	406,289	252,703	94,561			2,084,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43)	20,005	300,679			75,899
稅前淨利	355,646	272,708	395,240			2,160,0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4,156	274,966	379,215			2,006,6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34,156	274,966	379,215			2,006,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751	(116,795)	(451,396)			(5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907	158,171	(72,181)			1,956,5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6,574	254,939	349,379			2,002,3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582	20,027	29,836			4,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4,116	139,473	(99,245)			1,953,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6,791	18,698	27,064			3,165
每股盈餘	0.34	0.17	0.23			1.31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4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25,743,154	26,375,009	25,823,992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78,813	4,099,089	3,647,069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099,397	7,305,975	8,480,768			-
資產總額	36,721,364	37,780,073	37,951,82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80,710	15,109,826	14,584,024		-
	分配後 (註三)		15,324,853	14,789,901		-
非流動負債	6,347,481	3,357,853	4,000,43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28,191	18,467,679	18,584,462		-
	分配後 (註三)		18,682,706	18,790,339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9,693,173	19,312,394	19,367,367			-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
資本公積	82,308	20,618	20,61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7,128	4,475,348	4,417,614		-
	分配後 (註三)		4,260,321	4,211,737		-
其他權益	(396,438)	(433,747)	(321,040)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93,173	19,312,394	19,367,367		-
	分配後 (註三)		19,097,367	19,161,490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4年度第1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1,771,108	11,943,107	11,206,763			-
營業毛利	662,239	445,432	357,931			-
營業損益	322,006	169,624	58,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18)	52,635	283,137			-
稅前淨利	308,688	222,259	341,71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6,574	254,939	341,719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516,574	254,939	349,3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42	(115,466)	(448,6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116	139,473	(99,245)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0.34	0.17	0.23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4年度第1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或核閱意見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年度第1季	張敬人、劉水恩	保留式之核閱報告
103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02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28,212,411	27,817,487	27,997,914		
基金及投資	4,267,467	3,870,565	2,934,180		
固定資產	4,360,934	4,208,645	4,261,797		
無形資產	-	876	1,357		
其他資產	2,384,187	2,330,212	1,997,085		
資產總額	39,224,999	38,227,785	37,192,3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13,741	14,612,545	14,383,429	
	分配後	15,619,618	14,795,547	14,581,681	
長期負債	3,862,961	3,968,556	3,116,083		
其他負債	217,263	224,790	207,5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93,965	18,805,891	17,707,109	
	分配後	19,699,842	18,988,893	17,905,361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資本公積	303,939	123,999	123,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5,041	1,739,422	1,771,496	
	分配後	1,739,164	1,556,420	1,573,2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519)	134,985	308,9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729)	5,177	(156,2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820)	(24,696)	(1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31,034	19,421,894	19,485,224	
	分配後	19,525,157	19,238,892	19,286,972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13,791,941	14,568,750	16,303,780		
營業毛利	854,774	1,025,574	959,140		
營業損益	92,350	355,647	354,6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0,606	596,159	738,4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0,307	624,910	143,20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22,649	326,896	949,90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04,540	182,385	836,61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88,621	166,178	820,756		
每股盈餘	0.25	0.11	0.54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26,028,389	25,847,780	26,050,473		
基金及投資	6,256,902	5,822,022	4,918,118		
固定資產	3,789,951	3,637,456	3,472,84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152,218	2,217,034	2,167,156		
資產總額	38,227,460	37,524,292	36,608,5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27,380	14,172,861	14,046,856	
	分配後	15,033,257	14,355,863	14,245,108	
長期負債	3,700,974	3,965,990	3,113,057		
其他負債	107,185	92,530	86,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35,539	18,231,381	17,246,471	
	分配後	18,841,416	18,414,383	17,444,723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資本公積	303,939	123,999	123,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5,041	1,739,422	1,771,496	
	分配後	1,739,164	1,556,420	1,573,2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519)	134,985	308,9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729)	5,177	(156,2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820)	(24,696)	(1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91,921	19,292,911	19,362,116	
	分配後	19,386,044	19,109,909	19,163,864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11,206,763	12,379,239	14,316,384		
營業毛利	355,955	553,058	511,640		
營業損益	56,179	285,174	261,4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1,776	515,069	789,4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6,487	524,714	129,09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1,468	275,529	921,78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88,621	166,178	820,7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88,621	166,178	820,756		
每股盈餘	0.25	0.11	0.54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前之最近五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1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李東峰、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李東峰、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三)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註二)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0	49.92	49.78			4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1.84	472.02	540.72			76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91	177.72	185.40			238.89
	速動比率	178.87	144.74	152.58			177.24
	利息保障倍數	3.11	2.61	3.38			7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2.60	2.73			5.91
	平均收現日數	116.24	140.38	133.70			61.76
	存貨週轉率(次)	2.25	2.79	2.90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1	3.83	3.76			3.54
	平均銷貨日數	162.22	130.82	125.86			21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8	2.94	3.13			6.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7	0.35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0.88	1.15			21.19
	權益報酬率(%)	2.72	1.41	1.93			9.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3	1.79	2.59			14.16
	純益率(%)	3.84	1.92	2.75			38.71
	每股盈餘(元)	0.34	0.17	0.23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2	5.25	-			1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43	36.96	-			14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2.64	-			7.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70	2.59			1.02
	財務槓桿度	1.23	1.61	15.03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64%，係因 103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21%，係因 103 年度期末應收工程款減少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24%，係因 103 年度在建房地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39%，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增加。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9. 財務槓桿度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4%，係因 10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4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二)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7	48.88	48.9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56	553.06	640.7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1.02	174.56	177.07			-
	速動比率	184.24	143.07	143.75			-
	利息保障倍數	2.87	2.32	3.1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2.36	2.37			-
	平均收現日數	125.43	154.66	154.01			-
	存貨週轉率(次)	2.20	2.64	2.5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3	3.61	3.32			-
	平均銷貨日數	165.91	138.26	144.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9	2.91	3.0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2	0.3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0.87	1.10			-
	權益報酬率(%)	2.65	1.32	1.7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	1.46	2.24			-
	純益率(%)	4.39	2.13	3.12			-
	每股盈餘(元)	0.34	0.17	0.2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9	6.81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65	74.48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6	3.6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58	2.41			-
	財務槓桿度	1.27	2.12	(2.58)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64%，係因 103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24%，係因 103 年度稅前息前純益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23%，係因 103 年度期末應收工程款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40%，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9. 財務槓桿度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40%，係因 10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4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之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二)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0	49.19	47.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01	524.66	499.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03	190.37	194.65			
	速動比率	151.04	160.35	168.30			
	利息保障倍數	3.57	4.86	15.5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2.88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36.19	126.74	108.31			
	存貨週轉率(次)	2.90	3.51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1	3.95	4.65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103.99	72.1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6	3.46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8	0.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0.59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	0.94	4.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61	2.33	2.33		
		稅前純益	2.77	2.14	6.23		
	純益率(%)	2.93	1.25	5.13			
每股盈餘(元)	0.25	0.11	0.5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83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52	231.20	25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27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1.47	1.48			
	財務槓桿度	22.62	1.18	1.16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5	48.59	47.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0.05	603.43	609.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54	182.38	185.45			
	速動比率	142.81	151.76	158.79			
	利息保障倍數	3.40	4.28	15.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2.55	3.07			
	平均收現日數	155.32	143.14	118.89			
	存貨週轉率(次)	2.52	3.47	5.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3.51	4.27			
	平均銷貨日數	144.84	105.19	68.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6	3.40	4.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3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	0.56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0.86	4.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7	1.87	1.71		
		稅前純益	2.50	1.81	6.04		
	純益率(%)	3.47	1.34	5.73			
每股盈餘(元)	0.25	0.11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27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44	254.59	30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32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1.27	1.28			
	財務槓桿度	(2.24)	1.22	1.22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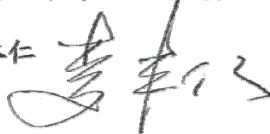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常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量海



監察人：震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本仁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736 仟元及 702,85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8% 及 1.8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4,657 仟元及 657,8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 及 1.6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3,148)仟元及(52,570)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4.20%)及(33.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1,070	6	\$ 1,547,5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3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八)	752,623	2	678,21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 二七及三八)	963,203	3	1,544,790	4
1150	應收票據	2,317	-	7,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275,855	1	454,125	1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3,124,071	8	4,979,825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646,843	2	1,008,661	3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二 七)	10,205,188	27	10,517,266	27
1310	存貨(附註四)	24,322	-	164,789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 二七及三八)	1,909,284	5	1,058,263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四、十六、二七及三八)	3,871,456	10	2,634,745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七)	283,503	1	389,0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二七及 三八)	559,594	1	844,440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七)	2,222,605	6	2,116,45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七)	532,290	1	377,2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54,224</u>	<u>73</u>	<u>28,326,11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2,065	2	697,1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2,296	-	246,229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 及三八)	1,399,013	4	205,9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五、三三 及三八)	3,220,063	8	3,217,72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 七、十八及三八)	3,407,849	9	4,855,98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七、十 八及三八)	951,434	3	1,092,641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九及三二)	115,19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332,660	1	124,12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50,537	-	55,8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	30,260	-	28,9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二六及三七)	74,474	-	9,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55,842</u>	<u>27</u>	<u>10,534,33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110,066</u>	<u>100</u>	<u>\$38,860,441</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八)	\$ 1,100,000	3	\$ 4,512,21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及三八)	1,177,174	3	1,289,84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267,289	1	259,03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二二、二七及三七)	3,059,241	8	3,269,752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1,813,430	5	2,231,359	6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七)	269,506	1	308,548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304,258	6	2,739,32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22,799	-	36,1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248,032	-	194,205	-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七)	364,184	1	405,760	1
2335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七)	401,622	1	109,25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八)	467,900	1	307,2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582	1	276,2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07,017</u>	<u>31</u>	<u>15,939,03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一)	13,4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及三八)	741,893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八)	4,184,415	11	1,687,3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1,176,049	3	1,361,10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45,370	1	239,78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44,116	-	127,9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42,854	-	41,8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5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49,502</u>	<u>17</u>	<u>3,459,69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256,519</u>	<u>48</u>	<u>19,398,730</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50,175	40	15,250,175	39
3200	資本公積	82,308	-	20,6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07	1	509,5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121	8	2,866,0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000	4	1,099,80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7,128	13	4,475,348	12
3490	其他權益	(396,438)	(1)	(433,747)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693,173</u>	<u>52</u>	<u>19,312,39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374	-	149,317	-
3XXX	權益總計	<u>19,853,547</u>	<u>52</u>	<u>19,461,711</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110,066</u>	<u>100</u>	<u>\$38,860,4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七）			
4520	\$ 9,647,257	69	\$10,399,328	73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31	3,893,663	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14,292,99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二九及三七）			
5520	10,347,338	74	10,320,980	72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7	3,030,905	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1	13,351,885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	941,106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六、二九及三七）			
6100	69,939	1	47,186	1
6200	管理費用	5	613,1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0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	688,403	5
6900	營業淨利	3	252,7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91,549	1	243,587	2
7020	(89,647)	(1)	10,5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九）	-	(\$ 96,1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	(137,9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005	-
7900	稅前淨利	3	272,708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1	2,258	-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000	本期淨利	<u>534,156</u>	<u>4</u>	<u>274,96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50	-	59,81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74)	(1)	(211,8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834)	-	11,1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162	1	25,97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047</u>	<u>-</u>	<u>(1,9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751</u>	<u>-</u>	<u>(116,79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0,907</u>	<u>4</u>	<u>\$ 158,17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574	4	\$ 254,9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582</u>	<u>-</u>	<u>20,027</u>	<u>-</u>
8600		<u>\$ 534,156</u>	<u>4</u>	<u>\$ 274,96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4,116	4	\$ 139,4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791</u>	<u>-</u>	<u>18,698</u>	<u>-</u>
8700		<u>\$ 550,907</u>	<u>4</u>	<u>\$ 158,17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本	<u>\$ 0.34</u>		<u>\$ 0.17</u>	
9810	稀釋	<u>\$ 0.3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u>1,525,017</u>	<u>\$15,250,175</u>	<u>\$ 20,618</u>	<u>\$470,651</u>	<u>\$ 412,107</u>	<u>\$3,534,856</u>	<u>\$4,417,614</u>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6,834	(2,466,834)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62	-	(38,8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135 元	-	-	-	-	-	(205,877)	(205,877)
	小計	-	-	-	38,862	-	(244,739)	(205,87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10)	12,910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54,939	254,93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8,672	8,67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611	263,611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25,017</u>	<u>15,250,175</u>	<u>20,618</u>	<u>509,513</u>	<u>2,866,031</u>	<u>1,099,804</u>	<u>4,475,348</u>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94	-	(25,49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141 元	-	-	-	-	-	(215,027)	(215,027)
	小計	-	-	-	25,494	-	(240,521)	(215,0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10)	12,91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516,574	516,5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9,767)	(19,7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6,807	496,80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II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1,690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25,017</u>	<u>\$15,250,175</u>	<u>\$ 82,308</u>	<u>\$535,007</u>	<u>\$2,853,121</u>	<u>\$1,369,000</u>	<u>\$4,757,128</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接前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及 二 八) 權 益 總 計
(\$ 127,521)	(\$ 193,519)	(\$ 321,040)	\$ 19,367,367	\$ 183,602	\$ 19,550,969
-	-	-	-	-	-
-	-	-	-	-	-
-	-	-	(205,877)	-	(205,877)
-	-	-	(205,877)	-	(205,877)
-	-	-	-	-	-
-	-	-	254,939	20,027	274,966
113,553	(237,691)	(124,138)	(115,466)	(1,329)	(116,795)
113,553	(237,691)	(124,138)	139,473	18,698	158,171
-	11,431	11,431	11,431	-	11,431
-	-	-	-	(52,983)	(52,983)
(13,968)	(419,779)	(433,747)	19,312,394	149,317	19,461,711
-	-	-	-	-	-
-	-	-	(215,027)	-	(215,027)
-	-	-	(215,027)	-	(215,027)
-	-	-	-	-	-
-	-	-	516,574	17,582	534,156
125,932	(88,623)	37,309	17,542	(791)	16,751
125,932	(88,623)	37,309	534,116	16,791	550,907
-	-	-	-	(5,734)	(5,734)
-	-	-	61,690	-	61,690
\$ 111,964	(\$ 508,402)	(\$ 396,438)	\$ 19,693,173	\$ 160,374	\$ 19,853,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55,646	\$ 272,7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076	176,7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85	(2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損失(利益)	3,448	(21)
A20900	財務成本	74,719	96,12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395)	(143,7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 額	77,826	137,9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96	1,0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614)	(60,3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8,88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27	8,366
A31150	應收帳款	178,695	(49,331)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855,754	166,56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1,818	136,459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12,078	(805,337)
A31200	存貨	140,973	(78,839)
A31990	待售房地產	683,447	1,091,280
A31120	在建房地	(1,173,205)	(619,12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680	(145,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43)	(28,052)
A32130	應付票據	8,252	(21,040)
A32150	應付帳款	(224,907)	97,62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7,929)	(355,123)
A32190	應付費用	(43,640)	12,151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435,064)	908,034
A32210	預收款項	292,194	84,531
A32200	負債準備	(40,584)	124,562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24)	(12,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36,397</u>	<u>(\$ 105,4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35,386	890,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116	143,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093)	(14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8,479)</u>	<u>(54,49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9,930</u>	<u>837,328</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3,335	-
B00300	(347,400)	(365,182)
B00400	303,544	419,760
B00700	(611,438)	109,941
B01800	-	(59,131)
B01900	-	559
B02200	(120,024)	-
B02300	-	(163,207)
B02700	(78,028)	(88,028)
B02800	12,892	1,677
B03700	(101,684)	(89,873)
B04100	(29,772)	-
B06600	284,846	(202,196)
B06700	(66,350)	(7,025)
B07100	(43,192)	(230,550)
B07600	5,053	3,736
BBBB	<u>(788,218)</u>	<u>(669,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2,560,094)	238,090
C00500	(112,671)	36,661
C01200	800,000	-
C01700	2,657,696	(793,160)
C03000	(40,620)	(15,384)
C04300	(186)	(1,292)
C04500	(215,027)	(205,877)
C05800	(5,734)	(52,983)
CCCC	<u>523,364</u>	<u>(793,945)</u>
DDDD	\$ 40,594	\$ 53,509
EEEE	1,785,670	(572,627)
E00100	695,400	1,268,027
E00200	<u>\$ 2,481,070</u>	<u>\$ 695,4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 2,481,070	\$ 1,547,521
E00240	-	(852,121)
E00200	<u>\$ 2,481,070</u>	<u>\$ 695,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

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在建房地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

-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

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

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	96.58	96.58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劃設計與檢測等 顧問業務(建築 師業務除外)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及投資顧問等業 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 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 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務	100.00	100.00	2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務	9.09	9.09	3
中華城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中工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 業務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40.00	40.00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 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	100.00	-	4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司	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1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 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 且具控制能力。
2.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3.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1 年 4 月發行新股予少數股權，故持股比例由 101 年初之 100.00% 減少至 101 年底之 99.50%，並於 102 年 6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99.50% 減少至 9.09%，並喪失控制能力，請參閱附註三三。
4. 由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絕色影城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燃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售房地—淨額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

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十) 聯合控制營運

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外，合併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

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外，合併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

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

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

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

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2,660 仟元及 124,12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21,084 仟元及 1,138,16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99,926 仟元及 5,433,95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860 仟元及 2,17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51	\$ 10,5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8,807	1,414,0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41,712</u>	<u>122,894</u>
	<u>\$ 2,481,070</u>	<u>\$ 1,547,521</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3.30%	0.01%~3.30%
銀行透支	-	2.05%~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 3,326</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u> 13,400</u>	\$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09,928	\$ 676,578
基金受益憑證	<u> 42,695</u>	<u> 1,641</u>
	<u>\$ 752,623</u>	<u>\$ 678,219</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 <u>592,065</u>	\$ <u>697,1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興隆發電子公司	<u> -</u>	<u> -</u>
	<u>80,139</u>	<u>80,139</u>
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京華城公司	-	158,880
Aetas Technology Inc.	<u> -</u>	<u> -</u>
	<u> -</u>	<u>158,880</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2,157 <u>\$ 82,296</u>	\$ 7,210 <u>\$ 246,22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2,296</u>	<u>\$ 246,229</u>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京華城公司特別股已於103年9月9日到期，合併公司依約向京華城公司請求給付特別股本金300,000仟元及累積股息240,000仟元，並轉列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惟經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可收回機會甚小，故全數提列備抵。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 月之定期存款	<u>\$ 963,203</u>	<u>\$ 1,544,790</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 月之定期存款	<u>\$ 1,399,013</u>	<u>\$ 205,988</u>

- (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5%~3.30%及0.40%~3.30%。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8,715	\$ 456,300
減：備抵呆帳	(<u>2,860</u>)	(<u>2,175</u>)
	<u>\$ 275,855</u>	<u>\$ 454,125</u>
應收工程款	<u>\$ 3,124,071</u>	<u>\$ 4,979,8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	\$ 986
61 至 90 天	3,389	-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398</u>	<u>-</u>
合 計	<u>\$ 3,787</u>	<u>\$ 9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175	\$ 2,4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53	3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68</u>)	(<u>622</u>)
年底餘額	<u>\$ 2,860</u>	<u>\$ 2,175</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1天以下	\$ 25,989	\$ 38,840
61至90天	-	1,277
91至120天	968	-
121天以上	<u>1,379</u>	<u>1,489</u>
合計	<u>\$ 28,336</u>	<u>\$ 41,6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9,171仟元及1,753,728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彰濱工業區	\$ 8,139,582	\$ 8,444,578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65,606</u>	<u>2,072,688</u>
	<u>\$ 10,205,188</u>	<u>\$ 10,517,266</u>

103及102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351,619仟元及1,374,920仟元；103及102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1,663,697仟元及569,583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一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桃園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	252,689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950	895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949	894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	646,412
	<u>\$ 1,909,284</u>	<u>\$ 1,058,263</u>

係合併公司投資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

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並於 103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060,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3 年 9 月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待售房地一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 資 興 建 方 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633,912	\$ 633,912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087,696	2,087,69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30,442	330,44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306,308	664,038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	<u>130,072</u>	<u>60</u>	<u>130,132</u>
		<u>\$ 513,038</u>	<u>\$3,358,418</u>	<u>\$3,871,456</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392,449	\$ 392,449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1,469,500	1,469,500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193,752	193,75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u>357,730</u>	<u>196,078</u>	<u>553,808</u>
		<u>\$ 382,966</u>	<u>\$2,251,779</u>	<u>\$2,634,745</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 及 57-13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土地，於 100 年度業已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及進行都市更新案，並於 102 年 7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且已於 103 年 1 月申報開工，現正進行地上 7 樓結構混凝土澆置；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於 101 年 9 月向台北市政府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後續繼續辦理權利變換程序；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且更新單元劃定已核准，後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另 103 年 7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延壽國宅都市更新案，並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定合作開發協議，且已提送更新單元劃定申請，後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及 61894 建號建物，預計作為營建用地，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該案已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古蹟容積移轉權並轉列營建成本項下，102 年 2 月取得建照，102 年 4 月申報開工，102 年 5 月完成連續壁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地下結構工程，並於 103 年底完成大樓主體建物興建，現正進行公設及景觀工程，待消防檢查通過後，辦理使用執照，預計將於 104 年度完工過戶。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103 年 10 月已取得都市更新核定，103 年 12 月本基地已完成整地作業，預計 104 年中動工興建。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38,225 仟元及 141,251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3,506 仟元及 45,125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566%～2.582% 及 2.221%～2.431%。

在建房地之質抵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京華城公司	\$ 1,370,947	\$ 1,479,381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註)	953,559	823,306
Wei-Jing Holding Ltd.	634,657	657,804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193,035	196,921
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	66,222	58,670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864	863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779	77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	-
	<u>\$ 3,220,063</u>	<u>\$ 3,217,723</u>

註：廈門保稅區航空港物流園建設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核准更名為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京華城公司	23.51%	23.51%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
Wei-Jing Holding Ltd.	44.67%	44.67%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9.09%	9.09%
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	49.00%	49.00%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30.00%	30.00%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30.00%	30.00%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40.00%	40.00%
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u>\$ 37,875,869</u>	<u>\$ 34,845,959</u>
總 負 債	<u>\$ 21,377,445</u>	<u>\$ 20,484,529</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070,876</u>	<u>\$ 744,573</u>
本期淨損	<u>(\$ 311,319)</u>	<u>(\$ 455,960)</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喪失對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之控制能力，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子公司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投資設立雲南喜滿客影城公司，投入資本額為 59,131 仟元（人民幣 12,250 仟元）持股比率 49%。

花東電力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合併公司獲配清算股款 559 仟元，並認列清算損失 13 仟元。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及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3 年底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BA & BES Contracting L.L.C.經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BA & BES Contracting L.L.C.、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度清算完結）、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103 及 102 年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之京華城股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設質於土地銀行 1,500 仟股及 0 仟股；京城銀行 0 仟股及 1,500 仟股；中國信託 0 仟股及 4,80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在建房地	\$ 633,912	\$ 392,449
預付款項	16,341	36,979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959	78,061
其他資產（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u>29,162</u>	<u>-</u>
資產總計	<u>\$ 901,374</u>	<u>\$ 507,489</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168,069	\$ 18,625
預收款項	220,051	-
存入保證金	<u>575</u>	<u>-</u>
負債總計	<u>\$ 388,695</u>	<u>\$ 18,625</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營業費用	<u>\$ 4,432</u>	<u>\$ 4,991</u>
利息收入	<u>\$ 44</u>	<u>\$ 46</u>
其他收入	<u>\$ 37</u>	<u>\$ -</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33,396	\$ 344,173	\$1,168,931	\$ 361,602	\$5,708,102
增 添	108	-	50,758	37,162	88,028
處 分	-	-	(37,651)	(2,542)	(40,193)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21,230)	-	-	-	(21,23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8,972)	(12,588)	-	-	(31,56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8,464	19,510	-	-	197,97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7,769	-	357,769
淨兌換差額	-	-	828	32	8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971,766</u>	<u>\$ 351,095</u>	<u>\$1,540,635</u>	<u>\$ 396,254</u>	<u>\$6,259,750</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313	\$ 175,005	\$ 808,920	\$ 228,833	\$1,298,071
折舊費用	18	11,940	129,348	19,657	160,963
處 分	-	-	(35,949)	(1,503)	(37,4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376)	-	-	(28,37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036	-	-	10,036
淨兌換差額	-	-	500	28	52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331</u>	<u>\$ 168,605</u>	<u>\$ 902,819</u>	<u>\$ 247,015</u>	<u>\$1,403,77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3,886,435</u>	<u>\$ 182,490</u>	<u>\$ 637,816</u>	<u>\$ 149,239</u>	<u>\$4,855,980</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71,766	\$ 351,095	\$1,540,635	\$ 396,254	\$6,259,750
增 添	-	-	44,063	33,965	78,028
處 分	-	-	(82,654)	(84,269)	(166,923)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461,738)	(43,557)	-	-	(1,505,2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471)	(3,761)	-	-	(8,23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30,511	-	-	130,51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6,705	1,800	48,505
取得子公司	-	-	-	35,682	35,682
淨兌換差額	-	-	1,300	18	1,3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505,557</u>	<u>\$ 434,288</u>	<u>\$1,550,049</u>	<u>\$ 383,450</u>	<u>\$4,873,344</u>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331	\$ 168,605	\$ 902,819	\$ 247,015	\$1,403,770
折舊費用	2	10,873	130,814	33,005	174,694
處 分	(62,019)	-	(49,263)	(41,653)	(152,935)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5,920)	(34,838)	-	-	(50,75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72)	-	-	(1,57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0,818	-	-	70,818
取得子公司	-	-	-	20,873	20,873
淨兌換差額	-	-	596	9	6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4</u>	<u>\$ 213,886</u>	<u>\$ 984,966</u>	<u>\$ 259,249</u>	<u>\$1,465,49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2,498,163 \$ 220,402 \$ 565,083 \$ 124,201 \$3,407,849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八。

合併公司因取得高雄洲際碼頭工案所需，於 102 年度採購工作浮臺船 357,7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八。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6,9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560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625,18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74)
淨兌換差額	<u>6,0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1,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00
折舊費用	15,79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7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6)
淨兌換差額	<u>1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7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641</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1,4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3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04,98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11)
淨兌換差額	<u>6,4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0,609</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8,792
折舊費用	14,38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7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8)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25,164)
淨兌換差額	<u>4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7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51,4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之評價，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公允價值	<u>\$ 3,686,294</u>	<u>\$ 8,579,760</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九、商 譽

	103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二）	<u>115,191</u>
年底餘額	<u>\$ 115,191</u>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商譽之金額為 115,191 元；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取得評價報告，其相關資產負債評價與收購日之原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0,000	\$ 2,952,494
銀行透支	<u>-</u>	<u>852,121</u>
	900,000	3,804,6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0</u>	<u>707,600</u>
	<u>\$ 1,100,000</u>	<u>\$ 4,512,21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2.75% 及 2.00%~3.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80,000	\$ 1,291,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826</u>	<u>1,655</u>
	<u>\$ 1,177,174</u>	<u>\$ 1,289,8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380,000	\$ 801	\$ 379,199	2.366%	台企銀股票	\$ 431,930
國際票券	420,000	1,063	418,937	2.850%	註	註
大慶票券	250,000	633	249,367	2.850%	註	註
					註	註
台灣票券	<u>130,000</u>	<u>329</u>	<u>129,671</u>	2.850%		
	<u>\$1,180,000</u>	<u>\$ 2,826</u>	<u>\$1,177,174</u>			

註：國際票券、大慶票券與台灣票券係屬土地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定存單、房屋及京華城股票，合計帳面金額為 2,787,20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709,800	\$ 922	\$ 708,878	2.334%~ 3.005%	土地、房屋、商業本票及台企銀股票	\$1,094,556
合作金庫	250,000	429	249,571	2.812%	活期存款	97,693
台灣銀行	173,300	106	173,194	2.762%	土地、定存單及房屋	246,545
兆豐票券	68,400	43	68,357	2.850%	定存單	29,900
華南銀行	<u>90,000</u>	<u>155</u>	<u>89,845</u>	2.812%	—	—
	<u>\$1,291,500</u>	<u>\$1,655</u>	<u>\$1,289,845</u>			<u>\$1,468,694</u>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

(三) 長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094,454	\$ 519,184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557,861</u>	<u>1,475,435</u>
小計	4,652,315	1,994,6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67,900</u>	<u>307,270</u>
長期借款	<u>\$ 4,184,415</u>	<u>\$ 1,687,349</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京華城股票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借款自 103 年 2 月起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80%~3.000% 及 2.400%~3.594%。

二一、應付公司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4,65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47,241</u>
	<u>\$ 741,893</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94,65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9,0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應付公司債)	<u>\$ 294,652</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八)。

(二)本公司於103年2月25日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6日至108年2月15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3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13,400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3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447,241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2,6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8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350</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447,241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13,400仟元)	<u>\$ 460,641</u>

二二、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101年4月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

行，總計發行 20,000 仟股，募得 200,000 仟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 154,682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45,318 仟元。惟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喪失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之控制能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及三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0 仟元；102 年度之攤銷金額為 3,069 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項下。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二) 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贖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 (四) 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 (五) 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4%。

二三、應付帳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059,241</u>	<u>\$ 3,269,752</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1,156 仟元及 1,587,95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1,804,055	\$2,008,926
雲林科技工業區	484,240	477,014
臨海廣場工業區	-	106,656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46,726</u>
	<u>\$2,304,258</u>	<u>\$2,739,322</u>

103 及 102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12,531 仟元及 1,037,882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447,595 仟元及 129,848 仟元。

二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248,032</u>	<u>\$ 194,205</u>

非流動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

長期負債準備	<u>\$ 145,370</u>	<u>\$ 239,781</u>
--------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

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及 BES, U.S.A.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為 5.4%；102 年 1 至 4 月為 5.3%；102 年 5 至 12 月為 4.6%；中勤公司為 2.5%；其餘子公司均為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00%~1.75%	1.2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70%	1.50%~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799	\$ 10,885
利息成本	8,275	7,4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21)	(4,734)
縮減利益	<u>(3,808)</u>	<u>-</u>
	<u>\$ 9,645</u>	<u>\$ 13,646</u>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8	\$ 9,771
推銷費用	176	845
管理費用	1,736	2,876
研發費用	<u>115</u>	<u>154</u>
	<u>\$ 9,645</u>	<u>\$ 13,6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3,834)仟元及 11,18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1,595)仟元及(17,761)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之現值	\$ 427,257	\$ 422,7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3,141</u>)	(<u>300,2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4,116</u>	<u>\$ 122,479</u>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預付退休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0 仟元及 5,493 仟元與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16 仟元及 127,972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22,738	\$ 477,415
當期服務成本	8,799	10,885
利息成本	8,275	7,495
精算損失(利益)	30,228	(11,826)
福利支付數	(38,975)	(61,231)
縮減利益	(<u>3,808</u>)	<u>-</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27,257</u>	<u>\$ 422,73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 300,259	\$ 330,4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21	4,734
精算利益（損失）	3,580	(643)
雇主提撥數	10,913	11,315
福利支付數	(<u>35,232</u>)	(<u>45,63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	<u>\$ 283,141</u>	<u>\$ 300,259</u>
價值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u>\$ 427,257</u>)	(<u>\$ 422,738</u>)	(<u>\$ 477,415</u>)	(<u>\$ 479,590</u>)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u>\$ 283,141</u>	<u>\$ 300,259</u>	<u>\$ 330,491</u>	<u>\$ 350,445</u>
提撥短絀	(<u>\$ 144,116</u>)	(<u>\$ 122,479</u>)	(<u>\$ 146,924</u>)	(<u>\$ 129,14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912</u>	<u>\$ 5,604</u>	<u>\$ 19,242</u>	<u>\$ 2,93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580</u>)	<u>\$ 451</u>	<u>\$ 3,180</u>	(<u>\$ 116</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452 仟元及 10,366 仟元。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710,789	\$ 161,585	\$ 872,374
應收工程款	2,153,231	970,840	3,124,0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524	521,319	646,843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205,188	10,205,188
待售房地—淨額	81,653	1,827,631	1,909,284
在建房地	-	3,871,456	3,871,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1,959	221,959
預付款項	-	16,341	16,341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2,205	2,000,400	2,222,605
	<u>\$ 3,293,402</u>	<u>\$19,796,719</u>	<u>\$23,090,121</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65,790	\$ -	\$ 265,790
應付帳款	2,083,465	907,878	2,991,3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95,601	417,829	1,813,43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304,258	2,304,258
負債準備—流動	31,330	216,702	248,03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08,270	255,914	364,184
預收款項	146,602	220,051	366,653
	<u>\$ 4,031,058</u>	<u>\$ 4,322,632</u>	<u>\$ 8,353,690</u>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014,116	\$ 33,164	\$ 1,047,280
應收工程款	4,173,983	805,842	4,979,8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8,661	-	1,008,66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517,266	10,517,266
待售房地—淨額	646,412	411,851	1,058,263
在建房地	-	2,634,745	2,634,7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8,061	78,061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6,458	2,000,000	2,116,458
	<u>\$ 6,959,630</u>	<u>\$ 16,480,929</u>	<u>\$ 23,440,559</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54,308	\$ -	\$ 254,308
應付帳款	2,219,949	1,008,153	3,228,1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862,277	1,369,082	2,231,35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739,322	2,739,322
負債準備—流動	26,241	167,964	194,205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92,417	213,343	405,760
	<u>\$ 3,555,192</u>	<u>\$ 5,497,864</u>	<u>\$ 9,053,056</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525,017</u>	<u>1,525,017</u>
已發行股本	<u>\$ 15,250,175</u>	<u>\$ 15,250,175</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61,690</u>	<u>-</u>
	<u>\$ 82,308</u>	<u>\$ 20,6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331 仟元及 6,7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54 仟元及 4,52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依預計分配總額分別提列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

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5,494	\$ 38,862		
現金股利	215,027	205,877	\$ 0.141	\$ 0.135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6,790	\$ -	\$ 6,501	\$ -
董監事酬勞	4,527	-	4,334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657	
現金股利	263,828	\$ 0.17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866,031	\$ 412,1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2,466,8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 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u>12,910</u>)	(<u>12,910</u>)
年底餘額	<u>\$ 2,853,121</u>	<u>\$ 2,866,031</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3,968)	(\$ 127,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631	58,9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79,301</u>	<u>54,634</u>
年底餘額	<u>\$ 111,964</u>	(<u>\$ 13,9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19,779)	(\$ 193,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89,484)	(209,2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4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861</u>	(<u>28,462</u>)
年底餘額	(<u>\$ 508,402</u>)	(<u>\$ 419,7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49,317	\$ 183,6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7,582	20,027
子公司現金股利	(5,734)	(6,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90)	(2,63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2)	494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84)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46,347)
年底餘額	<u>\$ 160,374</u>	<u>\$ 149,317</u>

二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28,395	\$ 143,706
租金收入	58,215	70,087
股利收入	4,939	29,794
	<u>\$ 191,549</u>	<u>\$ 243,5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80)	\$ -
迴轉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	86,701	(15,579)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6,614	60,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448)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96)	(1,064)
外幣兌換淨益	14	3,424
其他	(29,552)	(36,601)
	<u>(\$ 89,647)</u>	<u>\$ 10,525</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61,116	\$ 93,057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13,603	-
可轉換特別股利息	-	3,069
	<u>\$ 74,719</u>	<u>\$ 96,1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舊與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222	\$ 110,693
營業費用	49,472	50,270
	<u>\$ 174,694</u>	<u>\$ 160,963</u>

103 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4,382 仟元及 15,79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964	\$ 1,561
未產生租金收入	375	356
	<u>\$ 2,339</u>	<u>\$ 1,9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931,524</u>	<u>\$1,924,31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90,104	87,805
確定福利計畫	9,645	13,646
	99,749	101,451
其他員工福利	<u>235,380</u>	<u>254,5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66,653</u>	<u>\$2,280,3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47,754	\$1,996,625
營業費用	318,899	283,725
	<u>\$2,266,653</u>	<u>\$2,280,350</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4	\$ 5,4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0)	(2,015)
淨 益	<u>\$ 14</u>	<u>\$ 3,424</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52,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6	19,065
土地增值稅	3,937	6,7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9,949</u>	<u>\$ 1</u>
	23,452	78,546
遞延所得稅	(201,962)	(80,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78,510)</u>	<u>(\$ 2,2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355,646</u>	<u>\$ 272,7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86,709	\$ 78,4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22,849)	(94,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6	19,065
土地增值稅	<u>3,937</u>	<u>6,758</u>
當期所得稅	(122,637)	10,319
遞延所得稅	(65,822)	(12,5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u>9,949</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78,510)</u>	<u>(\$ 2,2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

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4,047</u>	(\$ <u>1,9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62,226	(\$ 61,250)	\$ -	\$ 976
保固負債準備	33,015	9,150	-	42,1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118	8,101	4,047	39,2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4	-	214
其他	797	314	-	1,111
虧損扣抵	<u>968</u>	<u>247,960</u>	<u>-</u>	<u>248,928</u>
	<u>\$ 124,124</u>	<u>\$ 204,489</u>	<u>\$ 4,047</u>	<u>\$ 332,6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185,390)	\$ -	\$1,123,96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51,749	(1,750)	-	49,999
其他	<u>-</u>	<u>2,082</u>	<u>-</u>	<u>2,082</u>
	<u>\$1,361,107</u>	<u>(\$ 185,058)</u>	<u>\$ -</u>	<u>\$ 1,176,049</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 損失	\$ -	\$ 62,226	\$ -	\$ 62,226
保固負債準備	28,429	4,586	-	33,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29,939	(920)	(1,901)	27,118
其 他	5,470	(4,673)	-	797
虧損扣抵	<u>15,386</u>	<u>(14,418)</u>	<u>-</u>	<u>968</u>
	<u>\$ 79,224</u>	<u>\$ 46,801</u>	<u>(\$ 1,901)</u>	<u>\$ 124,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	\$ -	\$1,309,358
採用權益法之國 外投資利益	84,283	(32,534)	-	51,749
其 他	<u>1,469</u>	<u>(1,469)</u>	<u>-</u>	<u>-</u>
	<u>\$1,395,110</u>	<u>(\$ 34,003)</u>	<u>\$ -</u>	<u>\$1,361,10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106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45,370	262,451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21,084</u>	<u>\$ 1,138,1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30,959</u>	<u>961,763</u>
	<u>\$ 1,369,000</u>	<u>\$ 1,099,8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46,853	\$ 227,159
中華城公司	44,150	44,141
中工機械公司	6,623	9,560
喜滿客公司	84,236	67,361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28	16
中工保全公司	2,674	2,807
中工管理公司	1,088	1,311
中工公寓公司	42	68
中勤公司	7,440	8,817
菁華公司	825	809
亞太雙子星公司	-	-
絕色影城公司	9,443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

細如下：

	103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1.93%	23.61%
中工機械公司	6.63%	7.70%
喜滿客公司	35.28%	32.2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	0.76%
中工保全公司	21.59%	21.35%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20.48%	20.48%
中勤公司	20.72%	26.17%
菁華公司	20.69%	21.06%
亞太雙子星公司	-	-
絕色影城公司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 得 稅 申 報 案 件 核 定 截 止 年 度
中華工程公司	101 年度
中華城公司	101 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1 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1 年度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101 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1 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1 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1 年度
中勤公司	101 年度
菁華公司	101 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2 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2 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2 年度
BES, U.S.A.	102 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2 年度
亞太雙子星公司	102 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1 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16,574	\$ 254,9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3,6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0,177</u>	<u>\$ 254,9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5,017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4,118	-
員工分紅	<u>1,428</u>	<u>1,0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20,563</u>	<u>1,526,1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絕色影城)	電影片映演業、 食品什貨及飲 料零售業	103年 8月1日	100%	<u>\$150,183</u>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絕 色 影 城</u> <u>\$ 150,183</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3 年 8 月 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59
應收帳款	1,110
存 貨	506
預付款項	2,14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9
存出保證金	5,82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4,396)
應付費用	(4,598)
其他流動負債	(559)
	<u>\$ 34,99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3 年度</u>
移轉對價	\$ 150,183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 淨資產 公允價值	(<u>34,99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5,191</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 年度</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餘額	\$ 30,15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150,183</u>)
	(<u>\$ 120,02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 年 8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營業收入	
— 絕色影城	<u>\$ 84,483</u>
本期淨利	
— 絕色影城	<u>\$ 9,358</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6,141仟元及17,866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三、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102年6月21日以每股10元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前述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是本公司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持股比例由101年底之99.50%減少為9.09%，並喪失控制能力，惟因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之二席席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33,554	\$ 22,450
1~5 年	25,469	41,400
超過 5 年	-	-
	<u>\$ 59,023</u>	<u>\$ 63,85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59,122	\$ 78,987
1~5 年	25,698	49,247
超過 5 年	142	-
	<u>\$ 84,962</u>	<u>\$ 128,234</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 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323,469	\$ -	\$ -	\$ 1,323,469
基金受益憑證	<u>21,219</u>	<u>-</u>	<u>-</u>	<u>21,219</u>
合 計	<u>\$ 1,344,688</u>	<u>\$ -</u>	<u>\$ -</u>	<u>\$ 1,344,688</u>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360	\$ 403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0,609	\$ 1,140,903
－金融負債	1,177,174	1,289,8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9,309	1,463,268
－金融負債	5,194,453	6,506,834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651 仟元及 50,4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67,234 仟元及 68,6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57,861	\$ 3,035,157
— 未動用金額	<u>907,150</u>	<u>576,835</u>
	<u>\$ 1,665,011</u>	<u>\$ 3,611,992</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94,454	\$ 3,471,677
— 未動用金額	<u>2,460,046</u>	<u>2,082,000</u>
	<u>\$ 7,454,500</u>	<u>\$ 5,553,677</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65,549	\$1,212,495	\$ 39,813	\$ 903,847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373~3.000	358,641	415,699	901,101	3,683,821	-
固定利率工具	2.750~3.000	<u>2,023</u>	<u>6,068</u>	<u>16,181</u>	<u>912,089</u>	<u>-</u>
		<u>\$1,526,213</u>	<u>\$1,634,262</u>	<u>\$ 957,095</u>	<u>\$5,499,757</u>	<u>\$ 4,826</u>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7,809	\$ 1,215,549	\$ 29,427	\$ 1,003,980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000~3.594	901,025	972,287	2,208,489	1,762,969	-
固定利率工具	2.334~3.005	<u>1,250,486</u>	<u>44,010</u>	<u>-</u>	<u>-</u>	<u>-</u>
		<u>\$ 3,429,320</u>	<u>\$ 2,231,846</u>	<u>\$ 2,237,916</u>	<u>\$ 2,766,949</u>	<u>\$ 4,826</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11,188	\$ 191,673
	關聯企業	33,114	31,491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4,563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92	192
		<u>\$ 149,057</u>	<u>\$ 223,356</u>
營業成本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28,539	\$ 40,25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9,063	8,773
	關聯企業	-	9,802
		<u>\$ 37,602</u>	<u>\$ 58,832</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64,416	\$ 69,66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7,820	8,157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5,379	5,84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000	3,051
		<u>\$ 80,615</u>	<u>\$ 86,716</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96	\$ 32,450
	關聯企業	5,188	2,84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4	34
		<u>\$ 8,918</u>	<u>\$ 35,331</u>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項下)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21
	關聯企業	14	9
		<u>\$ 519</u>	<u>\$ 5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	\$ 26,276
	關聯企業	-	39
		<u>\$ -</u>	<u>\$ 26,315</u>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6,499	\$ 4,094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1,098	1,19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669	670
		<u>\$ 8,266</u>	<u>\$ 5,9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3,000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800</u>	<u>800</u>
	<u>\$ 800</u>	<u>\$ 3,800</u>

(五) 預收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及利息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45	\$ 5,966
關聯企業	<u>124</u>	<u>103</u>
	<u>\$ 6,069</u>	<u>\$ 6,06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除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應付京華城公司之款項係按照雙方約定方式支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1	-
關聯企業	<u>1</u>	<u>1</u>
	<u>\$ 729</u>	<u>\$ 638</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471	\$ 45,943
退職後福利	507	512
	<u>\$ 48,978</u>	<u>\$ 46,4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朱蕙蘭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2 年底業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於 103 年 12 月持續進行鋼構工程及基礎結構工程，並持續規劃進行興建住宅大樓。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92,568	\$ 1,46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930	434,750
待售房地產－淨額	1,864,526	380,577
在建房地	-	357,7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539,769	595,760
買入商業本票	-	8,780
質押定存單	19,825	239,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99,013	205,988
投資關聯企業	5,481	5,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55,080	2,941,5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8,385	934,443
	<u>\$ 7,526,577</u>	<u>\$ 7,571,297</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7,200,000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103年12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5,599,983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2. 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已簽訂之購料及分包合約金額5,445,613仟元，其中已履行且列入營業成本金額為2,254,608仟元。另截至103年底止，中工機械公司已承攬業務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3,191,005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100年間承攬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本公司於102年度估列損失97,584仟元；另因103年度完工時程仍持續延宕，故本公司增加估列損失19,676仟元，並俟竣工後依工程契約提出爭議調解。

2. 本公司於98年間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以西新建工程及海埔至麻豆段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本公司於101年度估列損失142,197仟元，並委請律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求返還工程款項並加計利息。本公司於103年12月收到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僅需支付28,110仟元之工程逾期罰款，剩餘爭議款項應退還本公司；惟業主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依照仲裁結果支付該款項。

四十、其 他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本公司已公告預計處分，合約總價款為2,388,000仟元，處分價款將分別於簽約用印時收取716,400仟元、於稅單核發時收取477,600仟元及於過戶完成時收取剩餘尾款1,194,000仟元；本公司已於104年1月份完成土地過戶，並收取所有款項，其實際處分利益為1,964,982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0	6.119	(美元：人民幣)	\$ 7,011
美 元		24	7.794	(美元：港 幣)	184
馬 幣		6	8.692	(馬幣：新台幣)	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	6.119	(美元：人民幣)	\$ 1,227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49	6.148	(美元：人民幣)	\$ 7,063
美元		127	7.821	(美元：港幣)	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07	6.148	(美元：人民幣)	4,348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安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9,376,536	\$10,399,328	(\$ 720,616)	\$ 79,699
建設開發部門	2,392,759	1,813,586	1,341,746	361,751
其他部門	<u>2,129,355</u>	<u>2,080,077</u>	<u>464,936</u>	<u>424,44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3,898,650</u>	<u>\$14,292,991</u>	1,086,066	865,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77,826)	(137,981)
租金收入			58,215	70,087
利息收入			128,395	143,706
股利收入			4,939	29,794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	3,424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				
損失)			86,701	(15,579)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6,614	60,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			(1,096)	(1,064)
管理費用			(679,777)	(613,193)
利息費用			(74,719)	(96,126)
什項支出			(191,880)	(36,580)
稅前利益			<u>\$ 355,646</u>	<u>\$ 272,70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部 門 資 產</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4,409,135	\$ 6,711,271
建設開發部門	12,712,762	13,367,360
其他部門	<u>16,090,758</u>	<u>14,061,268</u>
部門資產總額	33,212,655	34,139,899
未分攤之資產	<u>4,897,411</u>	<u>4,720,542</u>
合併資產總額	<u>\$ 38,110,066</u>	<u>\$ 38,860,441</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587,884	\$ 4,906,165
建設開發部門	6,130,373	6,726,439
其他部門	<u>7,339,414</u>	<u>6,368,825</u>
部門負債總額	17,057,671	18,001,429
未分攤之負債	<u>1,198,848</u>	<u>1,397,301</u>
合併負債總額	<u>\$ 18,256,519</u>	<u>\$ 19,398,73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060,000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u>-</u>	<u>1,500,000</u>
	<u>\$2,060,000</u>	<u>\$1,500,000</u>

註 1：係來自土地銷售收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5	\$ 13,642,895	\$ 13,436,036	\$ 7,697,708	46.639	\$ 196,696	\$ 7,176,389	\$ 521,319
永安	104	2,900,874	2,810,068	2,992,618	100	90,697	2,900,874	91,744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791,216	706,190	97.47	(100,441)	673,300	32,890
南港	104	605,533	585,405	606,423	100	19,902	605,533	890
		<u>\$ 17,840,077</u>	<u>\$ 17,622,725</u>	<u>\$ 12,002,939</u>		<u>\$ 206,854</u>	<u>\$ 11,356,096</u>	<u>\$ 646,8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博愛	103	\$ 9,410,596	\$ 9,214,177	\$ 9,507,764	90.07	\$ 176,915	\$ 8,619,137	\$ 886,627
永安	102	2,870,770	2,780,148	2,957,223	100	89,929	2,870,078	87,145
中台科大	103	690,775	789,433	706,189	97.47	(98,658)	673,300	32,889
		<u>\$ 12,971,448</u>	<u>\$ 12,783,758</u>	<u>\$ 13,171,176</u>		<u>\$ 168,186</u>	<u>\$ 12,162,515</u>	<u>\$ 1,008,66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應 收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應 付	應 付 建 造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建 造 合 約	(%)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建 造 合 約 款	合 約 款 淨 額	
信義	104	\$ 4,285,173	\$ 4,080,000	\$ 3,993,595	100.00	\$ 204,674	\$ 4,285,966	\$ 292,371	
南屏	104-106	9,682,411	9,445,313	4,044,993	41.55-60.90	100,029	4,301,033	256,040	
博愛	104	9,749,366	10,485,427	9,188,043	95.61	(738,815)	9,397,807	209,764	
CL311標	105	3,587,493	3,443,115	1,901,695	56.93	79,156	2,079,875	178,180	
永安	104	7,085,399	6,904,456	6,925,494	100.00	179,924	7,085,397	159,903	
永和	104	2,827,224	2,653,542	2,671,323	100.00	173,652	2,827,223	155,900	
聯大	104	921,759	1,221,908	755,421	94.83-100.00	(300,928)	902,649	147,228	
大中	104	2,021,344	1,651,192	1,909,289	100.00	370,094	2,021,342	112,053	
曾文	105	1,933,135	1,787,596	442,025	27.06	37,730	523,032	81,007	
南港	104	859,987	832,383	798,867	100.00	26,574	859,988	61,121	
屏東	104	3,427,100	3,221,116	3,140,147	93.24	188,830	3,198,885	58,738	
桃園	104	2,308,257	2,297,457	2,257,344	100.00	10,800	2,308,256	50,912	
新豐	106	1,995,238	1,945,354	31,458	2.59	1,109	51,676	20,21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96,901	100.00	316,428	4,308,621	11,720	
高應大所	104	1,133,707	1,096,784	1,113,124	99.18	35,562	1,124,377	11,253	
慈光	104	512,899	497,814	508,500	100.00	15,085	512,899	4,399	
台東	104	576,086	827,636	574,731	100.00	(251,550)	576,086	1,355	
新竹	104	2,449,369	2,375,886	2,448,613	100.00	73,483	2,449,367	754	
中正	104	4,479,499	4,426,907	4,479,156	100.00	52,592	4,479,499	343	
台北	104	845,628	951,371	845,458	100.00	(105,743)	845,629	171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				
H42 標	103	1,406,624	1,298,261	-	100.00	108,363	-	-
台中	103	2,758,843	2,635,697	-	100.00	123,146	-	-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5,686	692,207	100.00	26,520	692,207	-
永 燁	103	1,637,226	1,771,911	-	100.00	(134,685)	-	-
竹 南	103	227,821	222,810	-	100.00	5,011	-	-
花 蓮	104	3,903,152	4,000,437	3,903,151	100.00	(97,296)	3,903,151	-
新 和	103	1,195,432	1,109,093	-	100.00	86,339	-	-
捷 新	104	2,443,434	2,479,371	2,443,435	100.00	(35,938)	2,443,435	-
苗 栗	104	1,526,386	1,307,632	1,526,385	100.00	218,717	1,526,385	-
福 興	104	<u>2,001,945</u>	<u>1,891,835</u>	<u>2,001,944</u>	100.00	<u>110,039</u>	<u>2,001,944</u>	-
		82,782,765	81,520,184	62,893,299		878,898	64,706,729	1,813,430
北區開發所		-	-	16,252,837		-	16,252,837	-
		<u>\$ 82,782,765</u>	<u>\$ 81,520,184</u>	<u>\$ 79,146,136</u>		<u>\$ 878,898</u>	<u>\$ 80,959,566</u>	<u>\$ 1,813,4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南港	103-106	\$ 1,454,226	\$ 1,405,709	\$ 976,335	67.26-89.1	\$ 37,103	\$ 1,400,877	\$ 424,542
永安	102-103	7,129,075	6,945,939	6,484,385	90.57-100	172,629	6,797,196	312,811
永和	102	2,819,003	2,645,810	2,610,483	100	173,193	2,819,003	208,520
CF650 區段標	107	13,226,565	12,795,129	5,009,090	30.77	132,753	5,204,668	195,578
信義	103	4,134,269	3,933,634	3,944,997	99.58	199,792	4,120,214	175,217
高應大所	103	1,072,381	1,036,459	699,962	76.9	27,624	854,155	154,193
CL311 標	104	3,513,005	3,366,749	1,066,684	34.03	49,771	1,220,418	153,734
大中	102-103	2,006,599	1,640,931	1,874,776	99.68-100	365,367	2,005,042	130,266
聯大	102	921,112	1,125,609	574,623	65.09-79.98	(204,497)	682,374	107,751
南屏	104-106	9,693,095	9,431,627	1,629,245	13.5-18.1	44,528	1,732,697	103,452
屏東	103	3,343,413	3,139,634	2,227,947	68.11	138,794	2,285,047	57,100
福興	102	1,982,174	1,921,275	1,927,458	100	60,899	1,982,174	54,716
苗栗	103	1,539,321	1,366,116	1,471,626	98.48	170,572	1,515,909	44,283
桃園	103	2,337,272	2,244,098	2,285,669	99.09	92,326	2,316,302	30,633
慈光	102	512,899	497,814	490,960	100	15,085	512,899	21,939
新莊	102	4,309,779	3,993,316	4,293,413	100	316,463	4,309,778	16,365
竹南	103	230,450	218,716	213,915	99.84	11,715	230,082	16,167
中正	102	3,806,444	3,859,379	4,471,695	100	67,437	4,479,499	7,804
台中機電	102	699,481	672,198	693,115	100	27,283	699,481	6,366
曾文	105	1,933,135	1,768,994	53,495	2.97	4,875	57,432	3,937
新竹	102	2,449,297	2,375,814	2,446,371	100	73,483	2,449,295	2,924
捷新	102	2,443,136	2,481,476	2,440,232	100	(38,340)	2,443,136	2,904
H42 標	102	1,406,624	1,297,957	1,406,467	100	108,667	1,406,624	157
		72,962,755	70,164,383	49,292,943		2,047,522	51,524,302	2,231,359
北區開發所		-	-	15,980,866		-	15,980,866	-
		<u>\$ 72,962,755</u>	<u>\$ 70,164,383</u>	<u>\$65,273,809</u>		<u>\$ 2,047,522</u>	<u>\$ 67,505,168</u>	<u>\$ 2,231,359</u>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3：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9,647,257 仟元及 10,399,328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1)	年度餘額(註1)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	期間	資貸性	業往金	務有來額	短期融通要之原因	融必因	列呆帳額	擔保品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0	\$ 30,000	\$ -	3.2%	-	-	\$ -	-	營業週轉	\$ -	-	\$ -	\$ -	\$ 37,354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	\$ 373,537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4,886	6.0%	-	-	-	-	營業週轉	-	-	-	-	90,468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20%)	180,93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4,886	6.0%	-	-	-	-	營業週轉	-	-	-	-	90,978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20%)	181,95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	-	營業週轉	-	-	-	-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	-	營業週轉	-	-	-	-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註1：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 高背書保 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 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 要之同業間依 合約規定互保 之公司	\$49,232,933 (註1)	\$7,200,000	\$7,200,000	\$ 5,599,983	\$ -	27.93%	\$59,079,519 (註2)	-	-	-	

註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編號	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0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7,923	\$ 22,528		\$ 22,528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868,608	485,862		485,862	(註 1)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1,476		21,476	(註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 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447,851		447,851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249,495	50,000	3.03	50,000	(註 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17,518	(註 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12,444	(註 3)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157	0.69	2,157	(註 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1,252	-	0.42	-	(註 3)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4,305	177	0.13	177	(註 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5,971	-	0.45	-	(註 2 及 3)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 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9,246		9,246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4,592	31,012		31,012	(註 1)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0,000	-		-	(註 2 及 3)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2	中工機械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0,000	47,124		47,124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1,000	33,691		33,691 (註1)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0,000	4,368		4,368 (註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000	10,811		10,811 (註1)
		聯上開發公司	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3,990	27,187		27,187 (註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000	19,833		19,833 (註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3,850		3,850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144,214		144,214 (註1)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類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659		\$ 659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6		996 (註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583		583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3,294		3,294 (註1)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425		1,425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00	2,368		2,368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023		1,023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50	1,780		1,780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824		824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318		1,318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50		50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96		96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1,219		21,219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3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3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法洽詢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華工程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9 地號等 14 筆土地	103 年 5 月 21 日 (意向確定日)	54 年 6 月及 8 月	\$ 683,447	\$2,060,000	全數收取	\$1,357,29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中華工程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7 地號及頂湖段 3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03 年 10 月 30 日 (意向確定日)	57 年 1 月	\$ 252,689	\$2,388,000	註	註	非關係人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註：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完成土地過戶，所有款項皆已收取，處分利益為 1,964,982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 978,562	8.81%	—	\$ -	—	應付帳款 (\$ 146,103)	(5.43%)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本公司	營業收入	(978,562)	(90.84%)	—	-	—	應收帳款 146,103	45.44%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 146,103	8.27 次	\$ -	—	\$ 137,521	\$ -

註 1：係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註 2：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一)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投資業	\$1,530,040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970,162	(\$ 159,748)	(\$ 159,668)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11樓之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97,886	72,904	70,50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97仟元
	京華城公司(註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1,370,947	(461,227)	(108,434)	子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業	681,625	681,625	20,900,000	100.00	637,889	(41,590)	(41,59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706,834	58,030	58,02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3仟元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101,174	10,592	10,01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575仟元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50,553	7,926	5,125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0,608	52,814	8,122	孫公司(註3)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8,969	(393)	(361)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二) 中華城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23,098	(3,046)	(3,046)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0,000	\$ 1,000	20,000,000	9.09	\$ 193,035	(\$ 52,127)	(\$ 4,747)	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 9 仟元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342	(234)	(234)	子公司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註 2 及 4)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0	900	90,000	30.00	864	2	1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註 2 及 4)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779	2	1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註 2 及 4)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7,820	3,911	3,911	孫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5,242	3,394	3,394	孫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9 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2,002	(507)	(152)	孫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45,770	14,485	14,485	孫公司
(四) 中工投資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288,143	52,814	33,146	孫公司(註 3)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9 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2,980	40.00	2,669	(507)	(152)	孫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34,657	(92,314)	(41,23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590	(393)	(32)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年	期		初	股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270	3,194	3,194	孫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 10,000	\$ 10,000	-	100.00	\$	16,130	\$ 3,058	\$ 3,058	孫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3,800	148	55	曾孫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2,002	(507)	(152)	孫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75,815	18,260	20,163,000	100.00		81,239	198	198	曾孫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	2,500,000	100.00		159,541	9,358	9,358	曾孫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6,470	148	93	曾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4：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5：質押予土地銀行1,500仟股，帳面金額合計5,481仟元。

註6：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台北雙子星公司、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及Wei-Jing Holding Ltd.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工程成本	\$ 978,562	與非關係人無 明顯差異	7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103	與非關係人無 明顯差異	-

註 1：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6,858 仟元及 688,831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82% 及 1.8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1,928)仟元及(27,636)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11.59%)及(19.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3,092	5	\$ 1,007,404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529,866	1	482,01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949,835	3	1,459,870	4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3,124,071	8	4,979,825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646,843	2	1,008,661	3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205,188	28	10,517,266	28
13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二四、三三及三五）	1,907,385	5	1,056,474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三）	3,237,544	9	2,242,29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272,781	1	450,2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317,811	1	732,865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三二）	2,215,166	6	2,114,93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393,572	1	323,1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43,154</u>	<u>70</u>	<u>26,375,00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851	1	527,34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2,296	-	87,34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1,212,806	3	92,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5,053,140	14	5,212,69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六及三三）	2,878,813	8	4,099,08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及三三）	860,865	3	1,256,18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310,747	1	110,7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8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9,983	-	19,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62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78,210</u>	<u>30</u>	<u>11,405,06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721,364</u>	<u>100</u>	<u>\$ 37,780,073</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790,000	2	\$ 4,256,21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三)	1,177,174	3	1,289,84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265,790	1	254,30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四及三二)	2,691,388	7	2,904,517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1,813,430	5	2,231,359	6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159,244	1	176,782	-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2,304,258	6	2,739,32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	-	17,0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48,032	1	194,205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四)	364,184	1	405,760	1
2335	預收款項 (附註二四及三二)	153,237	-	87,0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467,900	1	307,2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073	1	246,1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80,710</u>	<u>29</u>	<u>15,109,82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13,4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741,893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4,184,415	11	1,687,3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146,354	3	1,333,95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5,370	1	239,78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91,650	-	73,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4,399	-	22,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7,481</u>	<u>17</u>	<u>3,357,85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028,191</u>	<u>46</u>	<u>18,467,679</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50,175	42	15,250,175	40
3200	資本公積	82,308	-	20,6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07	1	509,5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121	8	2,866,0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000	4	1,099,80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7,128	13	4,475,348	12
3400	其他權益	(396,438)	(1)	(433,747)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93,173</u>	<u>54</u>	<u>19,312,394</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721,364</u>	<u>100</u>	<u>\$ 37,780,0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520	\$	9,647,257	82	\$	10,399,328	87
4800		<u>2,123,851</u>	<u>18</u>		<u>1,543,779</u>	<u>13</u>
4000		<u>11,771,108</u>	<u>100</u>		<u>11,943,1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二）					
5520		10,401,708	88		10,379,889	87
5800		<u>707,161</u>	<u>6</u>		<u>1,117,786</u>	<u>9</u>
5000		<u>11,108,869</u>	<u>94</u>		<u>11,497,675</u>	<u>96</u>
5950		<u>662,239</u>	<u>6</u>		<u>445,43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51,262	1		38,688	1
6200		259,217	2		209,096	2
6300		<u>29,754</u>	<u>-</u>		<u>28,024</u>	<u>-</u>
6000		<u>340,233</u>	<u>3</u>		<u>275,808</u>	<u>3</u>
6900		<u>322,006</u>	<u>3</u>		<u>169,6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83,623	2		228,413	2
7020		37,181	-	(64,110)	-
7050		(67,841)	(1)	(89,460)	(1)
7060		<u>(\$ 166,281)</u>	<u>(1)</u>		<u>(\$ 22,208)</u>	<u>-</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318)	-	52,635	1
7900	稅前淨利	308,688	3	222,259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七)	207,886	2	32,680	-
8000	本期淨利	516,574	5	254,93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 二五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1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1,639)	(1)	(133,2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284)	-	5,8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83,496	1	12,97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有關之所得稅	2,938	-	(9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542	-	(115,4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116	5	\$ 139,47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34		\$ 0.17	
9810	稀 釋	\$ 0.33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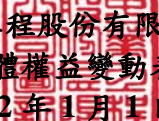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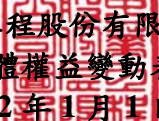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五)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五)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5,017	\$ 15,250,175	\$ 20,61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135 元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5,017	15,250,175	20,61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141 元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II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1,69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5,017	\$ 15,250,175	\$ 82,308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 470,651	\$ 412,107	\$ 3,534,856	\$ 4,417,614	(\$ 127,521)	(\$ 193,519)	(\$ 321,040)	\$ 19,367,367	
-	2,466,834	(2,466,834)	-	-	-	-	-	
38,862	-	(38,862)	-	-	-	-	-	
-	-	(205,877)	(205,877)	-	-	-	(205,877)	
38,862	-	(244,739)	(205,877)	-	-	-	(205,877)	
-	(12,910)	12,910	-	-	-	-	-	
-	-	8,672	8,672	113,553	(237,691)	(124,138)	(115,466)	
-	-	254,939	254,939	-	-	-	254,939	
-	-	263,611	263,611	113,553	(237,691)	(124,138)	139,473	
-	-	-	-	-	11,431	11,431	11,431	
509,513	2,866,031	1,099,804	4,475,348	(13,968)	(419,779)	(433,747)	19,312,394	
25,494	-	(25,494)	-	-	-	-	-	
-	-	(215,027)	(215,027)	-	-	-	(215,027)	
25,494	-	(240,521)	(215,027)	-	-	-	(215,027)	
-	(12,910)	12,910	-	-	-	-	-	
-	-	516,574	516,574	-	-	-	516,574	
-	-	(19,767)	(19,767)	125,932	(88,623)	37,309	17,542	
-	-	496,807	496,807	125,932	(88,623)	37,309	534,116	
-	-	-	-	-	-	-	61,690	
<u>\$ 535,007</u>	<u>\$ 2,853,121</u>	<u>\$ 1,369,000</u>	<u>\$ 4,757,128</u>	<u>\$ 111,964</u>	<u>(\$ 508,402)</u>	<u>(\$ 396,438)</u>	<u>\$ 19,693,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8,688	\$ 222,2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222	98,8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80	-
A20900	財務成本	67,841	89,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15,139)	(131,3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6,281	22,2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92	1,02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0)	(16,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855,754	166,56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1,818	136,459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12,078	(805,337)
A31200	待售房地	683,447	1,091,280
A31120	在建房地	(931,742)	(453,083)
A31230	預付款項	177,505	18,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211)	27,8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482	(1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213,129)	(34,78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7,929)	(355,123)
A32190	應付費用	(16,067)	20,271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435,064)	908,034
A32210	預收款項	66,172	80,124
A32200	負債準備	(40,584)	124,562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7	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135,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79,184	1,060,5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860	131,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215)	(\$ 134,5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724)	(28,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6,105</u>	<u>1,029,203</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0	11,6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0,571)	(18,362)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5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6)	(16,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	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770)	(87,9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5,054	(277,9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621)	-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38,088)	(200,48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6,766	85,452
B09900	收取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 資退還股款	<u>5,053</u>	<u>3,7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247)</u>	<u>(499,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4,094)	52,6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2,671)	36,6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57,696	(778,8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984)	(8,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027)	(205,8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5,920</u>	<u>(903,9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87,809	(374,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283</u>	<u>529,9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3,092</u>	<u>\$ 155,2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3,092	\$ 1,007,404
E00240	銀行透支	-	(852,12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3,092</u>	<u>\$ 155,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蔡維力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在建房地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

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

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

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

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工程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工程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

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

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

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

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0,747 仟元及 110,7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21,084 仟元及 1,138,16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

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工程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4,071 仟元及 4,979,825 仟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25	\$ 4,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9,567	1,001,1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500
	<u>\$ 1,943,092</u>	<u>\$ 1,007,404</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4%~0.17%	0.02%~0.55%
銀行透支	-	2.05%~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衍生金融負債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13,400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08,390	\$ 482,016
基金受益憑證	21,476	-
	<u>\$ 529,866</u>	<u>\$ 482,016</u>
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 447,851	\$ 527,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工程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u>\$ 3,124,071</u>	<u>\$ 4,979,825</u>

本公司應收工程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9,171仟元及1,753,728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8,139,582	\$ 8,444,578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65,606</u>	<u>2,072,688</u>
	<u>\$ 10,205,188</u>	<u>\$ 10,517,266</u>

103及102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為1,351,619仟元及1,374,920仟元；103及102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1,663,697仟元及569,583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

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一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桃園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	252,689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	646,412
	<u>\$ 1,907,385</u>	<u>\$ 1,056,474</u>

係本公司投資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及十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及十七。並於 103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060,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3 年 9 月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待售房地一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在建房地

<u>工 程 名 稱</u>	<u>投資興建 方 式</u>	<u>在 建 房 地</u>		
		<u>營 建 用 地</u>	<u>營 建 成 本</u>	<u>合 計</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087,696	2,087,69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30,442	330,44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306,308	664,038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	<u>130,072</u>	<u>60</u>	<u>130,132</u>
		<u>\$ 513,038</u>	<u>\$2,724,506</u>	<u>\$3,237,544</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1,469,500	1,469,500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193,752	193,75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u>357,730</u>	<u>196,078</u>	<u>553,808</u>
		<u>\$ 382,966</u>	<u>\$1,859,330</u>	<u>\$2,242,296</u>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

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詳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 及 57-13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土地，於 100 年度業已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及進行都市更新案，並於 102 年 7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且已於 103 年 1 月申報開工，現正進行地上 7 樓結構混凝土澆置；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於 101 年 9 月向台北市政府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都市更新核定函，後續繼續辦理權利變換程序；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土地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訂合作開發協議，且更新單元劃定已核准，後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另 103 年 7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延壽國宅都市更新案，並已取得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及簽定合作開發協議，且已提送更新單元劃定申請，後續繼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及 61894 建號建物，預計作為營建用地，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該案已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古蹟容積移轉權並轉列營建成本項下，102 年 2 月取得建照，102 年 4 月申報開工，102 年 5 月完成連續壁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地下結構工程，並於 103 年底完成大樓主體建物興建，現正進行公設及景觀工程，待消防檢查通過後，辦理使用執照，預計將於 104 年度完工過戶。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103 年 10 月已取得都市更新核定，103 年 12 月本基地已完成整地作業，預計 104 年中動工興建。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31,347 仟元及 134,58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3,506 仟元及 45,125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566%~2.582% 及 2.221%~2.431%。

在建房地之質抵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中華城公司	\$ 970,162	\$ 1,079,131
中工機械公司	897,886	914,927
中工投資公司	637,889	661,196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706,834	610,545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01,174	101,859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0,608	61,800
中工保全公司	50,553	52,230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28,969	27,635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23,098	24,849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u>342</u>	<u>576</u>
	<u>\$ 3,487,515</u>	<u>\$ 3,534,74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華城公司	99.95%	99.95%
中工機械公司	96.58%	96.58%
中工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註)	15.38%	15.38%
中工保全公司	64.67%	64.6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00.00%	100.00%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及中機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為75.99%。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投資設立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及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投入資本額皆為 1,0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以每股 10 元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9,900 仟股及 1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19,900 仟股，共計 199,000 仟元，是以持股比例減少為 99.5%。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前述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是本公司對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持股比例由 101 年底之 99.50% 減少為 9.09%，並喪失控制能力，惟因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之二席席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非上市(櫃)公司一普</u>		
<u> 通股</u>		
京華城公司	\$ 1,370,947	\$ 1,479,381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193,035	196,921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864	863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 產公司	779	77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	-
	<u>\$ 1,565,625</u>	<u>\$ 1,677,94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京華城公司	23.51%	23.51%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9.09%	9.09%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30.00%	30.00%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30.00%	30.00%
BA&BES Contracting L.L.C.	40.00%	40.00%
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u>\$ 23,757,410</u>	<u>\$ 21,699,395</u>
總 負 債	<u>\$ 11,716,351</u>	<u>\$ 11,569,327</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271,341</u>	<u>\$ 600,475</u>
本期淨損	<u>(\$ 282,597)</u>	<u>(\$ 427,832)</u>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請參閱本附註(一)之說明。

花東電力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獲配清算股款 559 仟元，並認列清算損失 13 仟元。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及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BA & BES Contracting L.L.C.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BA & BES Contracting L.L.C.、花東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度清算完結)、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自 99 年度起進行清算程序中)，103 及 102 年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之京華城股票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設質於土地銀行 1,500 仟股及 0 仟股；京城銀行 0 仟股及 1,500 仟股；中國信託 0 仟股及 4,80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3,474,698	\$ 277,570	\$ 180,765	\$ 40,549	\$3,973,582
增 添	108	-	14,263	2,394	16,765
處 分	-	-	(10,990)	(3,055)	(14,045)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21,229)	-	-	-	(21,22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8,464	19,510	-	-	197,97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7,769	-	357,7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632,041</u>	<u>\$ 297,080</u>	<u>\$ 541,807</u>	<u>\$ 39,888</u>	<u>\$4,510,8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147	\$ 127,362	\$ 151,266	\$ 28,738	\$ 326,513
折舊費用	18	11,103	72,414	4,491	88,026
處 分	-	-	(9,947)	(2,901)	(12,8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036	-	-	10,0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65</u>	<u>\$ 148,501</u>	<u>\$ 213,733</u>	<u>\$ 30,328</u>	<u>\$ 411,727</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3,632,041	\$ 297,080	\$ 541,807	\$ 39,888	\$4,510,816
增 添	-	-	9,265	9,071	18,336
處 分	-	-	(10,446)	(3,450)	(13,896)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213,887)	(28,796)	-	-	(1,242,68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30,511	-	-	130,51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471)	(3,761)	-	-	(8,2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683</u>	<u>\$ 395,034</u>	<u>\$ 540,626</u>	<u>\$ 45,509</u>	<u>\$3,394,8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65	\$ 148,501	\$ 213,733	\$ 30,328	\$ 411,727
折舊費用	2	10,036	74,358	4,725	89,121
處 分	-	-	(9,462)	(3,086)	(12,548)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5,920)	(25,587)	-	-	(41,5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0,818	-	-	70,81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72)	-	-	(1,5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7</u>	<u>\$ 202,196</u>	<u>\$ 278,629</u>	<u>\$ 31,967</u>	<u>\$ 516,03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因取得高雄洲際碼頭工案所需，於 102 年度採購工作浮臺船 357,7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60,865</u>	<u>\$ 1,256,181</u>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3,39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74)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625,1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2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3,250
折舊費用	10,84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6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0,24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3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367,5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0,3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060
折舊費用	9,10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7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34,4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50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之評價，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公允價值	<u>\$ 3,544,583</u>	<u>\$ 10,775,025</u>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90,000	\$ 2,862,494
銀行透支	-	852,121
	<u>790,000</u>	<u>3,714,61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41,600
	<u>\$ 790,000</u>	<u>\$ 4,256,21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6%~2.65% 及 2.05%~3.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80,000	\$ 1,291,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826</u>	<u>1,655</u>
	<u>\$ 1,177,174</u>	<u>\$ 1,289,8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380,000	\$ 801	\$ 379,199	2.366%	台企銀股票	\$431,930
國際票券	420,000	1,063	418,937	2.850%	註	註
大慶票券	250,000	633	249,367	2.850%	註	註
台灣票券	<u>130,000</u>	<u>329</u>	<u>129,671</u>	2.850%	註	註
	<u>\$1,180,000</u>	<u>\$ 2,826</u>	<u>\$1,177,174</u>			

註：國際票券、大慶票券與台灣票券係屬土地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定存單、房屋及京華城股票，合計帳面金額為 2,787,20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709,800	\$ 922	\$ 708,878	2.334%~ 3.005%	土地、房屋、商業本票及台企銀股票	\$1,094,556
合作金庫	250,000	429	249,571	2.812%	活期存款	97,693
台灣銀行	173,300	106	173,194	2.762%	土地、定存單及房屋	246,545
兆豐票券	68,400	43	68,357	2.850%	定存單	29,900
華南銀行	<u>90,000</u>	<u>155</u>	<u>89,845</u>	2.812%	—	-
	<u>\$1,291,500</u>	<u>\$ 1,655</u>	<u>\$1,289,845</u>			<u>\$1,468,694</u>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094,454	\$ 519,184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557,861</u>	<u>1,475,435</u>
小計	4,652,315	1,994,61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7,900</u>	<u>307,270</u>
長期借款	<u>\$ 4,184,415</u>	<u>\$ 1,687,349</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京華城股票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自103年2月起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380%~3.000%及2.400%~3.594%。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4,65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47,241</u>
	<u>\$ 741,893</u>

(一) 本公司於103年2月24日發行3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5日至106年2月14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3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0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3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294,652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309%。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9,0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應付公司債)	<u>\$ 294,652</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3,4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47,241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2,6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8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350</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47,241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3,400 仟元)	<u>\$ 460,641</u>

二十、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u>2,691,388</u>	\$ <u>2,904,517</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1,156仟元及1,587,951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一、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804,055	\$ 2,008,926
雲林科技工業區	484,240	477,014
臨海廣場工業區	-	106,656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46,726</u>
	<u>\$ 2,304,258</u>	<u>\$ 2,739,322</u>

103及102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12,531仟元及1,037,882仟元；103及102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447,595仟元及129,848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 <u>248,032</u>	\$ <u>194,205</u>

非流動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

長期負債準備	\$ <u>145,370</u>	\$ <u>239,781</u>
--------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因

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103 年 1 至 12 月為 5.4%；及 102 年 1 至 4 月為 5.3%；102 年 5 至 12 月為 4.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243	\$ 8,601
利息成本	7,046	6,3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30)	(4,361)
縮減或清償損 (益)	(<u>3,808</u>)	<u>-</u>
	<u>\$ 7,251</u>	<u>\$ 10,6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6	\$ 9,184
推銷費用	130	97
管理費用	970	1,190
研發費用	<u>115</u>	<u>154</u>
	<u>\$ 7,251</u>	<u>\$ 10,62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284 仟元及(5,80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8,285 仟元及 21,00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之現值	\$ 353,330	\$ 351,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1,680)	(277,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650</u>	<u>\$ 73,9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51,415	\$ 388,080
當期服務成本	7,243	8,601
利息成本	7,046	6,385
精算損失 (利益)	23,540	(6,351)
福利支付數	(32,106)	(45,300)
縮減或清償利益	(3,808)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3,330</u>	<u>\$ 351,41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7,458	\$ 308,8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30	4,361
精算利益 (損失)	3,448	(547)
雇主提撥數	9,650	10,131
福利支付數	(32,106)	(45,30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1,680</u>	<u>\$ 277,458</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3,330</u>	<u>\$ 351,415</u>	<u>\$ 388,080</u>	<u>\$ 386,93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1,680</u>	<u>\$ 277,457</u>	<u>\$ 308,813</u>	<u>\$ 332,326</u>
提撥短絀	<u>\$ 91,650</u>	<u>\$ 73,957</u>	<u>\$ 79,267</u>	<u>\$ 54,607</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負債之				
經驗調整	\$ 6,152	\$ 2,395	\$ 18,050	\$ _____
計畫資產之				
經驗調整	(\$ 3,448)	\$ 547	\$ 3,351	\$ _____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294 仟元及 9,247 仟元。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710,789	\$ 161,585	\$ 872,374
應收工程款	2,153,231	970,840	3,124,0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524	521,319	646,843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205,188	10,205,188
待售房地—淨額	81,653	1,825,732	1,907,385
在建房地	-	3,237,544	3,237,54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4,766	2,000,400	2,215,166
	<u>\$ 3,285,963</u>	<u>\$18,922,608</u>	<u>\$22,208,571</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65,790	\$ -	\$ 265,790
應付帳款	1,782,714	907,878	2,690,5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95,601	417,829	1,813,43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304,258	2,304,258
負債準備—流動	31,330	216,702	248,03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08,270	255,914	364,184
預收款項	146,602	-	146,602
	<u>\$ 3,730,307</u>	<u>\$ 4,102,581</u>	<u>\$ 7,832,888</u>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1,014,116	\$ 33,164	\$ 1,047,280
應收工程款	4,173,983	805,842	4,979,8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8,661	-	1,008,66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517,266	10,517,266
待售房地—淨額	646,412	410,062	1,056,474
在建房地	-	2,242,296	2,242,29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4,932	2,000,000	2,114,932
	<u>\$ 6,958,104</u>	<u>\$ 16,008,630</u>	<u>\$ 22,966,734</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54,308	\$ -	\$ 254,308
應付帳款	1,896,364	1,008,153	2,904,5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862,277	1,369,082	2,231,35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739,322	2,739,322
負債準備—流動	26,241	167,964	194,205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92,417	213,343	405,760
預收款項	-	82,218	82,218
	<u>\$ 3,231,607</u>	<u>\$ 5,580,082</u>	<u>\$ 8,811,689</u>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525,017</u>	<u>1,525,017</u>
已發行股本	<u>\$ 15,250,175</u>	<u>\$ 15,250,175</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61,690</u>	<u>-</u>
	<u>\$ 82,308</u>	<u>\$ 20,6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331 仟元及 6,79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54 仟元及 4,52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依預計分配總額分別提列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表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494	\$ 38,862		
現金股利	215,027	205,877	\$ 0.141	\$ 0.135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6,790	\$ -	\$ 6,501	\$ -
董監事酬	4,527	-	4,334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657	
現金股利	263,828	\$ 0.17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期初餘額	\$ 2,866,031	\$ 412,1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2,466,8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____12,910)	(____12,910)
期末餘額	<u>\$ 2,853,121</u>	<u>\$ 2,866,031</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968)	(\$ 127,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25,901</u>	<u>113,553</u>
年底餘額	<u>\$ 111,964</u>	<u>(\$ 13,9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19,779)	(\$ 193,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1,639)	(133,2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6,984)	(104,4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之損益	-	11,431
年底餘額	(\$ 508,402)	(\$ 419,779)

二六、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15,139	\$ 131,381
租金收入	66,480	75,063
股利收入	2,004	21,969
	<u>\$ 183,623</u>	<u>\$ 228,4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092)	(\$ 1,029)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0	16,447
外幣兌換淨益(損)	(16)	3,403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86,701	(15,579)
其 他	(48,422)	(67,352)
	<u>\$ 37,181</u>	<u>(\$ 64,110)</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54,238	\$ 89,460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13,603	-
合 計	<u>\$ 67,841</u>	<u>\$ 89,46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舊與攤銷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96	\$ 71,649
營業費用	<u>15,525</u>	<u>16,377</u>
	<u>\$ 89,121</u>	<u>\$ 88,026</u>

103 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9,101 仟元及 10,84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963</u>	<u>\$ 4,9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35,776</u>	<u>\$ 629,83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22,089	22,540
確定福利計畫	<u>7,251</u>	<u>10,625</u>
	<u>29,340</u>	<u>33,165</u>
其他員工福利	<u>\$ 70,076</u>	<u>\$ 67,941</u>
	<u>\$ 735,192</u>	<u>\$ 730,9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3,512	\$ 594,189
營業費用	<u>151,680</u>	<u>136,752</u>
	<u>\$ 735,192</u>	<u>\$ 730,941</u>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1 人及 716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4	\$ 5,1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0</u>)	(<u>1,768</u>)
淨益(損)	(<u>\$ 16</u>)	<u>\$ 3,403</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24,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6	14,388
土地增值稅	3,937	6,7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421</u>	<u>(30)</u>
	11,274	45,135
遞延所得稅	<u>(219,160)</u>	<u>(77,8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07,886)</u>	<u>(\$ 32,68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308,688</u>	<u>\$ 222,2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52,477	\$ 37,7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0,927)	(77,8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6	14,388
土地增值稅	<u>3,937</u>	<u>6,758</u>
當期所得稅	(142,597)	(18,880)
遞延所得稅	(70,710)	(13,7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u>5,421</u>	<u>(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07,886)</u>	<u>(\$ 32,680)</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u>(\$ 2,938)</u>	<u>\$ 9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62,226	(\$ 61,250)	\$ -	\$ 976
保固負債準備	33,015	9,150	-	42,1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25	-	2,938	18,46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補償金	-	214	-	214
其他	1	-	-	1
虧損扣抵	-	248,928	-	248,928
	<u>\$ 110,767</u>	<u>\$ 197,042</u>	<u>\$ 2,938</u>	<u>\$ 310,7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09,358	(\$ 185,390)	\$ -	\$ 1,123,96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24,601	(2,215)	-	22,386
	<u>\$ 1,333,959</u>	<u>(\$ 187,605)</u>	<u>\$ -</u>	<u>\$ 1,146,35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	\$ 62,226	\$ -	\$ 62,226
保固負債準備	28,429	4,586	-	33,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429	83	(987)	15,525
其他	3,246	(3,245)	-	1
虧損扣抵	15,386	(15,386)	-	-
	<u>\$ 63,490</u>	<u>\$ 48,264</u>	<u>(\$ 987)</u>	<u>\$ 110,7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09,358	\$ -	\$ -	\$ 1,309,35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52,625	(28,024)	-	24,6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27	(1,527)	-	-
	<u>\$ 1,363,510</u>	<u>(\$ 29,551)</u>	<u>\$ -</u>	<u>\$ 1,333,95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106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45,370	262,451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21,084</u>	<u>\$ 1,138,1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30,959</u>	<u>961,763</u>
	<u>\$ 1,369,000</u>	<u>\$ 1,099,8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6,853 \$ 227,159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93% (預計) 及 23.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6,574	\$ 254,9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 後利息	<u>13,603</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淨利	<u>\$ 530,177</u>	<u>\$ 254,93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1,525,017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紅利	94,118 <u>1,428</u>	- <u>1,0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1,620,563</u>	<u>1,526,1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25,376	\$ 8,364
1 至 5 年	<u>21,460</u>	<u>41,400</u>
	<u>\$ 46,836</u>	<u>\$ 49,76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9,595	\$ 88,482
1至5年	22,649	50,581
超過5年	<u>142</u>	<u>-</u>
	<u>\$ 82,386</u>	<u>\$ 139,06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本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 977,717	\$ -	\$ -	\$ 977,7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 1,009,356	\$ -	\$ -	\$ 1,009,35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0,645,451	\$ 20,957,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060,013	1,096,7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011,401	14,301,3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負債準備－流動、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工程款—淨額、應收(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	\$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0,609	\$ 1,140,003
— 金融負債	1,177,174	1,289,8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12,032	651,967
— 金融負債	4,884,453	6,250,834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724 仟元及 55,98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48,886 仟元及 50,4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57,861	\$ 2,869,157
－未動用金額	<u>607,150</u>	<u>576,835</u>
	<u>\$ 1,165,011</u>	<u>\$ 3,445,992</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884,454	\$ 3,381,677
－未動用金額	<u>2,760,046</u>	<u>2,082,000</u>
	<u>\$ 7,644,500</u>	<u>\$ 5,463,677</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3個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6,196	\$ 1,212,495	\$ 39,813	\$ 903,847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373~3.000	48,641	415,699	901,101	3,683,821	-
固定利率工具	2.750~3.000	<u>2,023</u>	<u>6,068</u>	<u>16,181</u>	<u>912,089</u>	<u>-</u>
		<u>\$ 846,860</u>	<u>\$ 1,634,262</u>	<u>\$ 957,095</u>	<u>\$ 5,499,757</u>	<u>\$ 4,826</u>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3個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5,042	\$ 1,215,549	\$ 29,427	\$ 1,003,980	\$ 4,826
浮動利率工具	2.400~3.594	654,531	962,208	2,208,489	1,762,969	-
固定利率工具	2.334~3.005	<u>1,250,486</u>	<u>44,010</u>	<u>-</u>	<u>-</u>	<u>-</u>
		<u>\$ 2,810,059</u>	<u>\$ 2,221,767</u>	<u>\$ 2,237,916</u>	<u>\$ 2,766,949</u>	<u>\$ 4,82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四揭露者外，本公司與

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工程成本	子公司	\$ 1,077,378	\$ 647,98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9,063</u>	<u>8,773</u>
		<u>\$ 1,086,441</u>	<u>\$ 656,761</u>
其他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u>	<u>\$ 10,924</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10,546	\$ 5,48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4,670	4,973
	關係企業	<u>-</u>	<u>14</u>
		<u>\$ 15,216</u>	<u>\$ 10,469</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835	\$ 12,907
(包含於其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05	509
他流動資	關聯企業	<u>14</u>	<u>9</u>
產)		<u>\$ 1,354</u>	<u>\$ 13,4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52,341</u>	<u>\$ 107,492</u>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59	\$ 1,090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669</u>	<u>670</u>
		<u>\$ 728</u>	<u>\$ 1,7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3,902	\$ 119,145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800	800
	<u>\$ 74,702</u>	<u>\$ 119,94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10,292	\$ 10,584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808	5,829
關聯企業	124	103
	<u>\$ 16,224</u>	<u>\$ 16,5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施工器材、鋼板及租金等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關聯企業	-	1
	<u>\$ 637</u>	<u>\$ 63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4,347</u>	<u>\$ 51</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收款項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054	\$ 38,286
退職後福利	507	512
	<u>\$ 39,561</u>	<u>\$ 38,7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朱蕙蘭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3 年底止業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於 103 年 12 月持續進行鋼構工程及基礎結構工程，並持續規劃進行興建住宅大樓。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89,568	\$ 1,459,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930	434,750
待售房地產	1,864,526	380,577
在建房地	-	357,7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317,811	484,185
買入商業本票	-	8,780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	239,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212,806	92,200
投資關聯企業	5,481	195,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49,246	2,567,9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818,385</u>	<u>1,201,828</u>
	<u>\$ 6,989,753</u>	<u>\$ 7,422,91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5,5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 100 年間承攬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本公司於 102 年度估列損失 97,584 仟元；另因 103 年度完工時程仍持續延宕，故本公司增加估列損失 19,676 仟元，並俟竣工後依工程契約提出爭議調解。
2. 本公司於 98 年間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以西新建工程及海埔至麻豆段新建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本公司於 101 年度估列損失 142,197 仟元，並委請律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求返還工程款項並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收到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僅需支付 28,110 仟元之工程逾期罰款，剩餘爭議款項應退還本公司；惟業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依照仲裁結果支付該款項。

三五、其 他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

資金，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本公司已公告預計處分，合約總價款為 2,388,000 仟元，處分價款將分別於簽約用印時收取 716,400 仟元、於稅單核發時收取 477,600 仟元及於過戶完成時收取剩餘尾款 1,194,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份完成土地過戶，並收取所有款項，其實際處分利益為 1,964,982 仟元。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馬 幣	\$	6		8.692	\$	56		
(馬幣：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430		29.805	\$	1,324,224		
(美元：新台幣)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工務所名稱</u>	<u>預計完工年度</u>	<u>工程總價款</u>	<u>估計工程總成本</u>	<u>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u>	<u>完工比例(%)</u>	<u>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u>	<u>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u>	<u>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u>
CF650 區段標	105	\$ 13,642,895	\$ 13,436,036	\$ 7,697,708	46.639	\$ 196,696	\$ 7,176,389	\$ 521,319
永安	104	2,900,874	2,810,068	2,992,618	100	90,697	2,900,874	91,744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791,216	706,190	97.47	(100,441)	673,300	32,890
南港	104	<u>605,533</u>	<u>585,405</u>	<u>606,423</u>	100	<u>19,902</u>	<u>605,533</u>	<u>890</u>
		<u>\$ 17,840,077</u>	<u>\$ 17,622,725</u>	<u>\$ 12,002,939</u>		<u>\$ 206,854</u>	<u>\$ 11,356,096</u>	<u>\$ 646,8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工務所名稱</u>	<u>預計完工年度</u>	<u>工程總價款</u>	<u>估計工程總成本</u>	<u>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u>	<u>完工比例(%)</u>	<u>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u>	<u>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u>	<u>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u>
博愛	103	\$ 9,410,596	\$ 9,214,177	\$ 9,507,764	90.07	\$ 176,915	\$ 8,619,137	\$ 888,627
永安	102	2,870,077	2,780,148	2,957,223	100	89,929	2,870,078	87,145
中台科大	103	<u>690,775</u>	<u>789,433</u>	<u>706,189</u>	97.47	(98,658)	<u>673,300</u>	<u>32,889</u>
		<u>\$ 12,971,448</u>	<u>\$ 12,783,758</u>	<u>\$ 13,171,176</u>		<u>\$ 168,186</u>	<u>\$ 12,162,515</u>	<u>\$ 1,008,661</u>

應付建造合約

103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	帳列應收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應付	應付建造
			總成本	建造合約	(%)	工程利益(損失)	建造合約款	合約款淨額
信義	104	\$ 4,285,173	\$ 4,080,000	\$ 3,993,595	100.00	\$ 204,674	\$ 4,285,966	\$ 292,371
南屏	104-106	9,682,411	9,445,313	4,044,993	41.55-60.90	100,029	4,301,033	256,040
博愛	104	9,749,366	10,485,427	9,188,043	95.61	(738,815)	9,397,807	209,764
CL311標	105	3,587,493	3,443,115	1,901,695	56.93	79,156	2,079,875	178,180
永安	104	7,085,399	6,904,456	6,925,494	100.00	179,924	7,085,397	159,903
永和	104	2,827,224	2,653,542	2,671,323	100.00	173,652	2,827,223	155,900
聯大	104	921,759	1,221,908	755,421	94.83-100.00	(300,928)	902,649	147,228
大中	104	2,021,344	1,651,192	1,909,289	100.00	370,094	2,021,342	112,053
曾文	105	1,933,135	1,787,596	442,025	27.06	37,730	523,032	81,007
南港	104	859,987	832,383	798,867	100.00	26,574	859,988	61,121
屏東	104	3,427,100	3,221,116	3,140,147	93.24	188,830	3,198,885	58,738
桃園	104	2,308,257	2,297,457	2,257,344	100.00	10,800	2,308,256	50,912
新豐	106	1,995,238	1,945,354	31,458	2.59	1,109	51,676	20,21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96,901	100.00	316,428	4,308,621	11,720
高應大所	104	1,133,707	1,096,784	1,113,124	99.18	35,562	1,124,377	11,253
慈光	104	512,899	497,814	508,500	100.00	15,085	512,899	4,399
台東	104	576,086	827,636	574,731	100.00	(251,550)	576,086	1,355
新竹	104	2,449,369	2,375,886	2,448,613	100.00	73,483	2,449,367	754
中正	104	4,479,499	4,426,907	4,479,156	100.00	52,592	4,479,499	343
台北	104	845,628	951,371	845,458	100.00	(105,743)	845,629	171
H42標	103	1,406,624	1,298,261	-	100.00	108,363	-	-
台中	103	2,758,843	2,635,697	-	100.00	123,146	-	-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5,686	692,207	100.00	26,520	692,207	-
永燁	103	1,637,226	1,771,911	-	100.00	(134,685)	-	-
竹南	103	227,821	222,810	-	100.00	5,011	-	-
花蓮	104	3,903,152	4,000,437	3,903,151	100.00	(97,296)	3,903,151	-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新和	103	1,195,432	1,109,093	-	100.00	86,339	-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1	2,443,435	100.00	(35,938)	2,443,435	-
苗栗	104	1,526,386	1,307,632	1,526,385	100.00	218,717	1,526,385	-
福興	104	<u>2,001,945</u>	<u>1,891,835</u>	<u>2,001,944</u>	100.00	<u>110,039</u>	<u>2,001,944</u>	-
		82,782,765	81,520,184	62,893,299		878,898	64,706,729	1,813,430
北區開發所		-	-	16,252,837		-	16,252,837	-
		<u>\$ 82,782,765</u>	<u>\$ 81,520,184</u>	<u>\$ 79,146,136</u>		<u>\$ 878,898</u>	<u>\$ 80,959,566</u>	<u>\$ 1,813,430</u>

102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南港	103-106	\$ 1,454,226	\$ 1,405,709	\$ 976,335	67.26-89.1	\$ 37,103	\$ 1,400,877	\$ 424,542
永安	102-103	7,129,075	6,945,939	6,484,385	90.57-100	172,629	6,797,196	312,811
永和	102	2,819,003	2,645,810	2,610,483	100	173,193	2,819,003	208,520
CF650區段標	107	13,226,565	12,795,129	5,009,090	30.77	132,753	5,204,668	195,578
信義	103	4,134,269	3,933,634	3,944,997	99.58	199,792	4,120,214	175,217
高應大所	103	1,072,381	1,036,459	699,962	76.9	27,624	854,155	154,193
CL311標	104	3,513,005	3,366,749	1,066,684	34.03	49,771	1,220,418	153,734
大中	102-103	2,006,599	1,640,931	1,874,776	99.68-100	365,367	2,005,042	130,266
聯大	102	921,112	1,125,609	574,623	65.09-79.98	(204,497)	682,374	107,751
南屏	104-106	9,693,095	9,431,627	1,629,245	13.5-18.1	44,528	1,732,697	103,452
屏東	103	3,343,413	3,139,634	2,227,947	68.11	138,794	2,285,047	57,100
福興	102	1,982,174	1,921,275	1,927,458	100	60,899	1,982,174	54,716
苗栗	103	1,539,321	1,366,116	1,471,626	98.48	170,572	1,515,909	44,283
桃園	103	2,337,272	2,244,098	2,285,669	99.09	92,326	2,316,302	30,633
慈光	102	512,899	497,814	490,960	100	15,085	512,899	21,939
新莊	102	4,309,779	3,993,316	4,293,413	100	316,463	4,309,778	16,365
竹南	103	230,450	218,716	213,915	99.84	11,715	230,082	16,167
中正	102	3,806,444	3,859,379	4,471,695	100	67,437	4,479,499	7,804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台中機電	102	699,481	672,198	693,115	100	27,283	699,481	6,366
曾文	105	1,933,135	1,768,994	53,495	2.97	4,875	57,432	3,937
新竹	102	2,449,297	2,375,814	2,446,371	100	73,483	2,449,295	2,924
捷新	102	2,443,136	2,481,476	2,440,232	100	(38,340)	2,443,136	2,904
H42標	102	<u>1,406,624</u>	<u>1,297,957</u>	<u>1,406,467</u>	100	<u>108,667</u>	<u>1,406,624</u>	<u>157</u>
		72,962,755	70,164,383	49,292,943		2,047,522	51,524,302	2,231,359
北區開發所		-	-	15,980,866		-	15,980,866	-
		<u>\$ 72,962,755</u>	<u>\$ 70,164,383</u>	<u>\$ 65,273,809</u>		<u>\$ 2,047,522</u>	<u>\$ 67,505,168</u>	<u>\$ 2,231,359</u>

註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3：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9,647,257仟元及10,399,328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000	\$30,000	\$ -	3.2%	-	\$ -	-	\$ -	-	\$ -	\$ 37,354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	\$ 373,537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4,886	6.0%	-	-	-	-	-	-	90,468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80,93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4,886	6.0%	-	-	-	-	-	-	90,978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81,95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	-	-	-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	-	-	-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 對公司保 書	屬子公司 對公司保 書	屬本公司 對本保證 書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 股份有限 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 要之同業間依 合約規定互保 之公司	\$49,232,933 (註1)	\$7,200,000	\$7,200,000	\$5,599,983	\$ -	27.93%	\$59,079,519 (註2)	-	-	-	-	

註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市價或股 權 淨 值		
0	中華工程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7,923	\$22,528		\$22,528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868,608	485,862		485,862	(註 1)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1,476		21,476	(註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447,851		447,851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49,495	50,000	3.03	50,000	(註 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17,518	(註 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12,444	(註 3)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57	0.69	2,157	(註 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	(註 3)

持券 編號	有價證 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 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1	中華城公 司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4,305	177	0.13	177	(註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5,971	-	0.45	-	(註2及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 司	本公司之法 人董事及 監察人聯 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9,246		9,246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4,592	31,012		31,012	(註1)
2	中工機械 公司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0,000	-		-	(註2及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 司	本公司為該 公司之法 人董事及 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0,000	47,124		47,124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1,000	33,691		33,691	(註1)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0,000	4,368		4,368	(註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000	10,811		10,811	(註1)
		聯上開發公司	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3,990	27,187		27,187	(註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000	19,833		19,833	(註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3,850		3,850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 司	本公司為該 公司之法 人董事及 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144,214		144,214	(註1)		

持有有價證券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59		659	(註1)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6		996	(註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583		583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3,294		3,294	(註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 1,425		\$ 1,425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00	2,368		2,368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023		1,023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50	1,780		1,780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824		824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318		1,318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50		50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96		96	(註1)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1,219		21,219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3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3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華工程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段 9 地號等 14 筆土地	103年5月21日 (意向確定日)	54年6月及8月	\$ 683,447	\$2,060,000	全數收取	\$1,357,29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中華工程	桃園縣楊梅市長紅段 7 地號及頂湖段 3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03年10月30日 (意向確定日)	57年1月	\$ 252,689	\$2,388,000	註	註	非關係人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註：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完成土地過戶，所有款項皆已收取，處分利益為 1,964,982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978,562	8.81%	—	\$ -	—	應付帳款 (\$146,103)	(5.43%)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78,562)	(90.84%)	—	-	—	應收帳款 146,103	45.44%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 146,103	8.27 次	\$ -	-	\$ 137,521	\$ -

註：係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一)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 1,530,040	\$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970,162	(\$ 159,748)	(\$ 159,669)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97,886	72,904	70,50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 97 仟元
	京華城公司(註 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1,370,947	(461,227)	(108,434)	子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681,625	681,625	20,900,000	100.00	637,889	(41,590)	(41,59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706,834	58,030	58,02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 3 仟元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101,174	10,592	10,017	子公司；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 575 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二) 中華城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50,553	7,926	5,125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0,608	52,814	8,122	孫公司(註3)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8,969	(393)	(361)	子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23,098	(3,046)	(3,046)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0,000	\$ 1,000	20,000,000	9.09	\$ 193,035	(\$ 52,127)	(\$ 4,747)	差異係已實現遞延費用9仟元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342	(234)	(234)	子公司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註2及4)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0	900	90,000	30.00	864	2	1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註2及4)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779	2	1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註2及4)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7,820	3,911	3,911	孫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5,242	3,394	3,394	孫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2,002	(507)	(152)	孫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45,770	14,485	14,485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期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四)中工投資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288,143	52,814	33,146	孫公司(註3)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2,980	40.00	2,669	(507)	(152)	孫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34,657	(92,314)	(41,23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590	(393)	(32)	子公司
(五)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9,270	\$ 3,194	\$ 3,194	孫公司
(六)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16,130	3,058	3,058	孫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3,800	148	55	曾孫公司
(七)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2,002	(507)	(152)	孫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75,815	18,260	20,163,000	100.00	81,239	198	198	曾孫公司
(八)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	2,500,000	100.00	159,541	9,358	9,358	曾孫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6,470	148	93	曾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4：截至103年12月31日仍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5：質押予土地銀行1,500仟股，帳面金額合計5,481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年 自 本 年 初 起 至 本 年 末 止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或 回 收 金 額	年 自 本 年 初 起 至 本 年 末 止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底 出 現 之 未 收 回 之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盈 餘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註2)	年 底 面 積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4)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2,948 仟元) (597 仟人民幣)	100.00%	(\$ 2,948 仟元) (597 仟人民幣)	\$ 20,917 仟元 4,044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註3)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5)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148,236 仟元 30,044 仟人民幣	39.20%	58,109 仟元 11,777 仟人民幣	700,808 仟元 135,490 仟人民幣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726 仟元 755 仟人民幣	100.00%	3,726 仟元 755 仟人民幣	454,890 仟元 87,946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7)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4,242 仟元 860 仟人民幣	100.00%	4,242 仟元 860 仟人民幣	452,342 仟元 87,453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註3)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8)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48,236 仟元 30,044 仟人民幣	9.80%	14,527 仟元 2,944 仟人民幣	252,751 仟元 48,865 仟人民幣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2) (註9)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	-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3,736 仟元) (757 仟人民幣)	100.00%	(3,736 仟元) (757 仟人民幣)	15,082 仟元 2,915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9)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8,073 仟元 1,636 仟人民幣	49.00%	3,956 仟元 802 仟人民幣	66,222 仟元 12,803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 11,815,904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82,389										
中工機城公司	40,900 仟人民幣 (約 6,653 仟美元)	45,800 仟人民幣 (約 7,450 仟美元)	557,809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2,575 仟美元	2,575 仟美元	275,45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綱中：

- (1) 若屬兼併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廈門保稅區航空港物流園建設公司業已於102年1月17日經核准更名為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註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54,224	\$28,326,110	(\$471,886)	(1.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0,063	3,217,723	2,340	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849	4,855,980	(1,448,131)	(2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930	2,460,628	1,167,302	47.44
資產總額		38,110,066	38,860,441	(750,375)	(1.93)
流動負債		11,807,017	15,939,032	(4,132,015)	(25.92)
非流動負債		6,449,502	3,459,698	2,989,804	86.42
負債總額		18,256,519	19,398,730	(1,142,211)	(5.89)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0	0.00
資本公積		82,308	20,618	61,690	299.20
保留盈餘		4,757,128	4,475,348	281,780	6.3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93,173	19,312,394	380,779	1.97
非控制權益		160,374	149,317	11,057	7.41
股東權益總額		19,853,547	19,461,711	391,836	2.01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因用途變更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898,650	\$14,292,991	(\$394,341)	(2.76)
營業成本	12,712,891	13,351,885	(638,994)	(4.79)
營業毛利	1,185,759	941,106	244,653	26.00
營業費用	779,470	688,403	91,067	13.23
營業利益(損失)	406,289	252,703	153,586	6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43)	20,005	(70,648)	(353.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5,646	272,708	82,938	30.41
所得稅利益	178,510	2,258	176,252	7,805.67
純益	534,156	274,966	259,190	94.26
其他綜合損益	16,751	(116,795)	133,546	(11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907	158,171	392,736	248.30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出售臨沂段土地之毛利高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所致。 5.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產生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迴轉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 (減) 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因本期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毛利約為 1,376,553 仟元，毛利率 9.9%；去年同期出售臨沂段土地，毛利約為 396,631 仟元，毛利率 2.77%，致使 103 年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7.02	5.25	22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43	36.96	10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3	2.64	16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224.19%、104.09%及 162.5%，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 (未來一年)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943,092	3,629,538	4,444,797	1,127,833	-	-

(1)營業活動：積極承攬公共工程及營建個案、妥善控管工程進度施工及推展工業區開發租售業務以挹注營運收入及資金。

(2)投資活動：持續實施公司瘦身計劃及慎選投資之標的。

(3)籌資活動：陸續償還到期之各項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其他投資計劃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70,162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3 年虧損	—	—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97,886	垂直整合	該公司 103 年獲利	—	—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1,174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3 年獲利	—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50,553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3 年獲利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茲因央行國內金融利率政策維持穩定不變，本公司102年起迄今借款利率持平穩定。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借款取得，在利率除積極爭取議減降加碼幅度外，仍持續每年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降低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故利率對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 2.匯率方面：本公司外幣資產佔總資產比例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 3.通貨膨脹方面：對大宗原物料市場行情密切關注，針對國內外市場行情趨勢加強研判分析，採購方面透過分批或一次採購機制降低採購成本，專業工項分包方面，提早因應辦理分包作業，以規避通貨膨脹風險。另本公司承攬業務上續爭取物調款，以儘量減少對利潤的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之相關交易。
- 2.102年迄今對外背書保證案件，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與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3月8日簽訂合建契約，基於承攬工程之需要及聯合授信契約規定互保，為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7,200,000仟元，並於100年9月23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在案，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5,599,983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三)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繼續「導入工程專案管理系統及整合營建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核心技術」。
- 繼續「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

益」。

- 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職能培訓與建立人才庫資訊管理系統。
- 導入 BIM 系統應用於公司工程業務及整合網圖進度資訊研究。
- 繼續「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 導入 CRM 系統應用於公司工程業務。
- 預計明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由於政府祭出國房稅、限制貸款成數、推動房地合一課稅、社會住宅及利率可能走升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市場預期心理，以及國際間歐元區經濟復甦再放緩、中國經濟成長減速、美元強勢貨幣影響全球市場及國際政治衝突不穩等因素所致，多數地區的房價漲勢已不復見，民眾對於房價後勢的預期心理已逐漸轉為觀望及保守看待。

(2)政府在 103 年底推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其目的在於抑制土地價格飆漲，減少新工業區開發，強制持有土地未使用者釋出用地，並逼使工業區土地炒作者退出市場，真正設廠需求者能取得土地，落實土地正義的政策，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政策需要時間去配合，短期內土地供給之緊迫性，仍無法即時解決，故工業用地的稀少性，將日益顯著。

104 年政府延續以往的經濟政策，致力於自由經示範區推動，以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發展重點，期能使臺灣經貿更開放、更自由化，以吸引更多國際廠商的注目，惟政策立法因朝野缺乏共識而擱置，執行效益不彰。

(3)政府施行之政策、總體經濟之環境及利率、油價與水電供應皆對公司有損益之影響。

以上(1)(2)(3)三點，進而衍生出下列風險影響及公司產業的因應對策。

2.對公司損益影響之風險：

- (1)市場環境競爭風險：由於市場上同類產品供給過多，導致市場營銷競爭激烈，最後便會帶來行銷成本的提高及產品滯銷的風險，而這都是針對市場調查分析、產品競爭力不足，及掌握能力不夠所引起的。
- (2)財務分配風險：開發商無法如期或按期收回其投資報酬款項，導致運用財務槓桿，大量使用銀行貸款，實施負債經營策略。
- (3)政府政策走向風險：工業區土地銷售對於政府政策走向敏感度相當高，政府 105 年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已停止辦理，且為防杜炒作，另增加限期使用機制，購地廠商需額外負擔完成使用保證金，可能影響廠商中長期儲備用地計畫及購地意願，對於工業區售地收入將有所影響。
- (4)總體經濟環境風險：全球有逐漸恢復生息之趨勢，消費者支出也逐漸回升中，故廠商投資意願，以謹慎樂觀看待。近年工業區土地銷售雖有回升，但土地供給不足問題仍在。期望今年在經濟景氣逐漸回穩帶動下，廠商設廠意願提升，政府會積極面對問題。
- (5)利率變動風險：目前國際利率仍處於低檔水準，惟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後，恐將引起一波利率調整潮，對於廠商購地融資貸款可能較為不利。
- (6)油價變動風險：臺灣的企業多數屬於出口型導向之產業，對於國際油價變動，直接影響生產成本的波動，間接影響企業生產擴廠計劃。目前國際油價仍處於低檔，對企業而言應屬好事，惟須注意未來回升的可能性。
- (7)水、電供應變動風險：企業生產賴以為重的水、電能源因受自然環境變遷及環保要求，新能源開發日益不易，能源供應不確定因素大增，造成大量水、電需求之耗能產業之投資設廠、擴廠相當大之阻礙，倘不確定因素無法排除，將導致企業外移投資，對工業區土地銷售將造成不利影響。

3.未來產業的因應對策：

(1)市場環境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 精工建築品牌確立

建立人與藝術、環境的對話，確立公司的品牌價值，不只在於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提升及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要求，本公司秉持人本概念及善待環境，提升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 全球佈局邁向國際化市場

由於網路無國界，國際地球村時代來臨，建築產品規劃、設計將隨著世界潮流之趨勢，而不再局限於特定地區，不動產的跨國交易已更為便捷，台灣不動產市場亦將邁向國際開放市場，更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及兩岸四地不動產市場共同流通平台成型。鑑此，本公司將佈局全球，邁向國際化市場，推出房地產藝術臻品。

(2)財務分配風險之因應措施：

對於房地產開發商來說，目前土地取得不易的情況下，積極尋找都更、合建等開發模式，是對於減輕及彌補投資損失最有利的強心針

(3)政府政策之因應措施：

- 繼續爭取土地租售優惠方案。
- 加強推動彰濱土地開發推案。

(4)經濟環境之因應措施：

- 配合彰化縣政府推動彰濱工業區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積極吸引國內外企業來台投資。
- 配合政府產業革新政策，加強招商引資作為。
- 掌握歐美貨幣政策之發展，加強拜會廠商了解受影響狀況，研擬對策因應未來。

(5)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為降低企業購地之負擔，繼續洽詢各大行庫，配合工業區優惠放款機制，爭取提供更優惠之利率。

(6)油價變動之因應措施：

油價變動影響除企業生產原料成本外，運輸成本亦是另一項重點，針對現有工業區之區位優勢及其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之建設，加強宣導對企業節約生產成本之優勢，提高企業投資設廠意願。

(7)水、電供應變動之因應措施：

積極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洽水電供應主管機關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並協助推動彰濱工業區福馬圳供水計劃，為企業解決面臨之問題，提高企業購地設廠之意願。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增強競爭能力，一向對科技運用非常重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提高工程品質、服務社會及促進繁榮為企業宗旨，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項次	一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給付工程款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因業主主張本公司工程未施作完畢、瑕疵未進行修繕，乃以逾期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及保留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2,096,46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9/11/02
進行狀況	現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次	二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物價調整款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本工程因施作期間物價指數上漲，本公司依情事變更起訴請求業主給付物價調整款之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3,572,5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5/09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 33,851,516 元，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101/07/03 二審法官裁定停止，待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給付工程款案判決後續辦。

項次	三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請求展延工期管理費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業主因變更設計辦理展延工期，惟未辦理追加因展延工期增加之管理費，本公司遂起訴請求展延工期 764 天中所增加支出之管理費 35,926,860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35,926,86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0/09/05
進行狀況	現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次	四
案件名稱	新莊副都心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土方爭議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新北市政府
案情摘要	因土方數量版本爭議造成計算載運方數差異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52,629,994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9/6/9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項次	五
案件名稱	二高 C391、C392 標工期展延管銷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因工期分別展延 514 天及 648 天致增加管銷費用，故請求業主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7,702,635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5/3/1
進行狀況	被告應給付 27,702,635 元，高等法院更一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三審遭駁回，本案終結。

項次	六
案件名稱	臺北港 TP-02 空掘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北區臨時工程處
案情摘要	臺北港 TP-02 標臨港道路空掘費爭議，因調解不成，遂提起本件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42,981,6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6/03
進行狀況	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項次	七
案件名稱	臺北港 TP-02 鋼版樁等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北區臨時工程處
案情摘要	臺北港 TP-02 標臨港道路因軀體模板費(474萬)、鋼版樁變設(1686萬)、抽排水費(4077萬)&懸臂工作車(805萬)所生4項爭議(另加15%利管稅)，因調解不成，遂提起本件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95,380,77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6/03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項次	八
案件名稱	陳吉成職災案
當事人	原告:陳吉成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本件本公司承辦台北市新和新村新建工程時，中勤點工陳吉成意外墜落電梯井造成脊椎損傷及雙眼失明等傷害，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20,192,029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0,192,02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5/1
進行狀況	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陳吉成新臺幣 16,125,809 元，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項次	九
案件名稱	臺中 C705 標松竹育才段連絡道工程工程款履約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系爭工程因工期展延 335 天，請求展延工期管銷費計新台幣 48,417,730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48,417,73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4/17
進行狀況	現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十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統包基樁爭議訴訟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他造當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案情摘要	因增作基樁而依契約約定實作實算之方式請求展基樁費用。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2,499,04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8/01/10
進行狀況	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101/07/13上訴三審，102/08/01最高法院裁定發回更審，104.3.18 高院判決對造應給付本公司18,619,262 元。

項次	十一
案件名稱	國防部「博愛分案」植栽工程給付工程款案
當事人	原告:加州國際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博愛分案工期未定，廠商逕行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7,504,228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02/25
進行狀況	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十二
案件名稱	國道二號 H42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洩水孔、土方等數量爭議，請求契約追加變更。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8,316,94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1/14
進行狀況	第一審本公司敗訴，目前二審台北高等法院審理。

項次	十三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樓層減少扣款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因樓層高度變更設計，業主逕行扣款，請求返還扣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3,817,12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2/31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十四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繼受浩漢公司債權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國醫中心工程共同承攬機電廠商倒閉(浩漢)，本公司代為施作，業主拒不付款於本公司，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3,592,08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1/15
進行狀況	第一審本公司敗訴，目前二審台北高等法院審理

項次	十五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水保、排水溝等數量爭議，及展延管銷費，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3,273,200 元
調解開始日期	103/01/29
進行狀況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項次	十六
案件名稱	永和 7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水門操作、人行道修改等數量爭議，及展延管銷費，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646,440 元
調解開始日期	103/08/06
進行狀況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項次	十七
案件名稱	西濱快速公路 WH49 標工程及 WH49-1 標工程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公路總局中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因變更設計及數量不足等情事，因協處不成，送請工程會辦理調解
標的或金額	46,504,251 元
調解開始日期	103/11/25
進行狀況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項次	十八
案件名稱	永安 E708-1、E708-1A 標工程履約工期爭議案
當事人	聲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業主主張履約有逾期情事，扣罰違約金，提付仲裁
標的或金額	141,846,643 元
仲裁開始日期	103/04/20
進行狀況	103.12.18 仲裁判斷，返還 113,737,336 元，本案終結

項次	十九
案件名稱	桃園機場擴建鋼構數量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民航局
案情摘要	桃園機場擴建工程鋼構工程數量不足，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02,034,038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10/16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二十
案件名稱	桃園機場擴建施工架數量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民航局
案情摘要	桃園機場擴建工程施工架工程數量不足，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4,090,486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12/30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二十一
案件名稱	雙子星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行政救濟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案情摘要	對於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十項審定條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標的或金額	以合法合理審定條件與中工訂約
訴訟開始日期	103/10/02
進行狀況	目前行政法院審理

項次	二十二
案件名稱	經濟部工業局與孫漢洲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 參加訴訟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 重上更(一)字第 4 號)
當事人	上訴人：孫漢洲 被上訴人：經濟部工業局 參加人：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出售臨海工業區土地遭棄置廢棄物爭議，請 求返還價金。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6,072,162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1/11/21
進行狀況	本案二審經濟部工業局勝訴，目前經最高法院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二)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6.12.15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1,160,000	投資業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5.11.2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778,739	主要承攬工程:預拌混凝土生產製造及經營、施工重機械、運輸設備及施工器材之租賃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9,500 仟美元	顧問業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9,500 仟美元	顧問業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92.11.04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發展區	74,49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92.11.04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發展區	74,49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4.08.04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60,000	各項保全業務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8.04.02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10,000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中工公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89.06.29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5.18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6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84.01.17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1,510 仟美元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8.06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900 仟美元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BESM Holding Co., Ltd.	94.10.18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75 仟美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76.04.06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9,270 仟美元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93.04.15	廈門市港中路 1692 號萬翔國際商務中心 2 號樓北樓 301	250,000 仟人民幣	從事物流、倉庫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5,000	人力派遣業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93.12.04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8 號港陸廣場 1603 室	11,57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88.03.15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號 B1	121,000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5.09.07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號	17,850,900	百貨業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3.08.03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5,575	視聽歌唱業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98.11.06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5,000	百貨公司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台北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11.06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3,000	百貨公司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96.02.13	Post Box No92237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3,000,000 (AED)	工程承攬業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96.03.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13,995 仟美元	投資業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100.09.27	Rooms 1903-6, 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63 仟港幣	顧問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2,401,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92.05.14	台北市漢中街 52 號 8~11 樓	25,000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09.27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封周路 655 號 307 室	3,826 仟人民幣	投資管理諮詢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102.02.20	昆明市北京路 1079 號	25,000 仟人民幣	電影放映等

2.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04.03.31 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華養、陳玉坤	115,936,200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沈華養、楊美媛、鄭茂樹、 沈耀庭、沈瑾庭、蔡維力	75,213,198	96.58
	總經理	郭鑫灝	—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陳國賢、黃國材、蘇育民	3,880,000	64.67
	總經理	王興乾	—	—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	10,000 (出資額)	100
中工公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	6,300 (出資額)	6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王鶯娟、沈華養 監察人代表人：沈慶光	6,000,000	100
	總經理	黃淑萍	—	—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510,100	100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華養、駱俊福	8,509	91.7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ESM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5,075,000	100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BESM Holding Co., Ltd.及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沈慶光、沈華養、郭鑫灝	122,500 仟 人民幣 (出資額)	49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蔡維力	20,900,000	100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單篤武、阮聖元、胡文國	9,000 仟 美元 (出資額)	100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國華、鄭碧松、許家霖 監察人代表人：黃詩訓	500,000	100
	總經理	林裕彬	-	-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沈華養	7,593,680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吳訂 監察人代表人：宋堃仁	167,235	3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沈華養	375,200,000	23.51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代表人：沈慶京、陳玉坤、王鶯娟	1,400 仟 美元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	9,500,000	100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	9,500,000	1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股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慶光	13,995,389	100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耀庭	20,163,000	1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蔡維力 監察人代表人：吳郭森	20,000,000	9.09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李美慧、吳訂 監察人代表人：沈華養	25,000	100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郭戈、程立峰 監事代表人：沈耀庭	600 仟 美元 (出資額)	100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民 監事代表人：程立峰	12,250 仟 人民幣 (出資額)	49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本期損益 (稅後)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990,319	19,671	970,648	0	(5,484)	(158,775)	(159,748)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739	1,765,584	832,428	933,156	1,077,294	26,057	77,297	72,90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4,111	35,827	78,285	243,388	4,992	8,938	7,810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17,816	1,687	16,130	12,646	3,520	3,526	2,935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411	3,140	10,270	23,025	136	218	148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42,424	41,250	101,174	1,121,132	5,575	12,117	10,587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2,746,301 (人民幣)	4,473,350 (人民幣)	7,732 (人民幣)	4,465,618 (人民幣)	0 (人民幣)	(21,829) (人民幣)	(617,322) (人民幣)	(617,322) (人民幣)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84,249 (港幣)	156,371,789 (港幣)	26,500 (港幣)	166,987,683 (港幣)	0 (港幣)	3 (港幣)	(10,642,394) (港幣)	(10,642,394) (港幣)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5,000,000 (美元)	1,287,183 (美元)	290,000 (美元)	997,183 (美元)	0 (美元)	(18,712) (美元)	(12,952) (美元)	(12,952) (美元)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014	6,744	9,270	59,651	3,261	3,825	3,189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553,414	94,323	459,091	535,769	34,526	67,411	52,814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575	6,735	62	6,673	0	(899)	(507)	(507)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1,570,440 (人民幣)	4,278,136 (人民幣)	234,105 (人民幣)	4,044,031 (人民幣)	2,903,280 (人民幣)	(582,909) (人民幣)	(570,909) (人民幣)	(597,419) (人民幣)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31,500 (人民幣)	90,625,556 (人民幣)	180,019 (人民幣)	90,445,536 (人民幣)	0 (人民幣)	(67,730) (人民幣)	792,602 (人民幣)	792,602 (人民幣)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8,631,500 (人民幣)	90,126,847 (人民幣)	179,801 (人民幣)	89,947,046 (人民幣)	0 (人民幣)	(67,730) (人民幣)	687,981 (人民幣)	687,981 (人民幣)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74,490,300 (人民幣)	126,242,382 (人民幣)	38,296,732 (人民幣)	87,945,650 (人民幣)	4,496,072 (人民幣)	296,681 (人民幣)	1,225,084 (人民幣)	859,708 (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本期損益 (稅後)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74,490,300 (人民幣)	125,785,420 (人民幣)	38,332,312 (人民幣)	87,453,108 (人民幣)	4,397,441 (人民幣)	232,626 (人民幣)	1,103,791 (人民幣)	755,087 (人民幣)
BESM Holding Co., Ltd.	31,977,068 (人民幣)	48,493,395 (人民幣)	919,654 (人民幣)	47,515,741 (人民幣)	0 (人民幣)	(8,585) (人民幣)	2,935,770 (人民幣)	2,935,770 (人民幣)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人民幣)	748,479,358 (人民幣)	718,434,919 (人民幣)	315,593,025 (人民幣)	162,049,170 (人民幣)	36,918,407 (人民幣)	39,176,945 (人民幣)	24,567,279 (人民幣)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21,380,355	12,069,990	9,310,365	576,169	(132,071)	(461,227)	(461,227)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3,000,000 (AED)	—	—	—	—	—	—	—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99,443,035 (人民幣)	136,662,636 (人民幣)	7,733 (人民幣)	136,654,903 (人民幣)	0 (人民幣)	(21,567) (人民幣)	11,761,444 (人民幣)	11,761,444 (人民幣)
台北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12	0	2,812	0	0	5	5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89	0	2,089	0	0	3	3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16,096,870 (人民幣)	15,783,695 (人民幣)	64,706 (人民幣)	17,718,989 (人民幣)	0 (人民幣)	(4,375) (人民幣)	52,783 (人民幣)	52,783 (人民幣)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812,940 (人民幣)	3,336,408 (人民幣)	420,599 (人民幣)	2,915,809 (人民幣)	0 (人民幣)	(714,590) (人民幣)	(744,638) (人民幣)	(744,638) (人民幣)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2,344,737	175,820	2,176,801	0	(48,937)	(52,127)	(52,127)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2	30	342	0	(235)	(234)	(234)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幣)	29,680,384 (人民幣)	3,551,933 (人民幣)	26,128,451 (人民幣)	16,870,320 (人民幣)	2,007,808 (人民幣)	2,177,361 (人民幣)	1,636,320 (人民幣)
絕色影城有限公司	25,000	59,542	14,873	44,669	196,141	15,540	21,408	17,867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特此聲明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京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 2.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3.財產交易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有通融之必要	融必原因	提列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000	\$30,000	\$ -	3.2%		\$ -	營業週轉	\$ -	-	\$ -	\$ 37,354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	\$ 373,537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4,886	6.0%		-	營業週轉	-	-	-	90,468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80,93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18	19,818	14,886	6.0%		-	營業週轉	-	-	-	90,978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81,85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營業週轉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營業週轉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0,67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註 1：係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6.背書保證情形：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公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公背書保證	屬大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商聯股有限公司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49,232,933 (註1)	\$ 7,200,000	\$ 7,200,000	\$5,599,983	\$ -	27.93%	\$ 59,079,519 (註2)	-	-	-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